Fortior Tech
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全球發售

FORTIOR TECH

CICC 中金公司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6,299,5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6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304**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6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100	12,171.53	2,000	243,430.49	10,000	1,217,152.43	300,000	36,514,572.76
200	24,343.05	2,500	304,288.10	20,000	2,434,304.86	400,000	48,686,097.00
300	36,514.57	3,000	365,145.72	30,000	3,651,457.28	500,000	60,857,621.26
400	48,686.09	3,500	426,003.35	40,000	4,868,609.70	600,000	73,029,145.50
500	60,857.62	4,000	486,860.96	50,000	6,085,762.13	700,000	85,200,669.76
600	73,029.14	4,500	547,718.59	60,000	7,302,914.56	815,000(1)	99,197,922.63
700	85,200.68	5,000	608,576.21	70,000	8,520,066.98		
800	97,372.19	6,000	730,291.45	80,000	9,737,219.40		
900	109,543.72	7,000	852,006.70	90,000	10,954,371.83		
1,000	121,715.24	8,000	973,721.95	100,000	12,171,524.26		
1,500	182,572.86	9,000	1,095,437.18	200,000	24,343,048.5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的時間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作出及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3) .....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3) .....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刊發有關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的公告(6) .....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1) 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
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 .....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7)(8) .....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9) .....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白表**服務下遞交申請。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3) 如在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5) 發售價預期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釐定(最早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出席。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中載明的地址，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8)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9)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H股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會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人提供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造成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27

財務資料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股本 248

主要股東 252

基石投資者 25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3

承銷 27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典型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全部核心器件，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達到4.8%(按收入計)，排名第六，且我們為該市場前十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我們專攻(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已在該等領域實現多項具競爭力的技術。三大技術領域的結合，形成了我們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同時具備三重技術團隊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MCU/ASIC、HVIC、MOSFET以及IPM，均為典型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其中，MCU/ASIC作為電機主控芯片，負責接收電子信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生成精準控制指令；HVIC作為驅動芯片，起到高低壓隔離和增大驅動能力的作用，使MCU/ASIC能夠驅動MOSFET器件；MOSFET根據MCU/ASIC的控制指令，在HVIC的驅動下，產生特定的電磁場，實現電機的運轉，使BLDC電機高效運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概覽」。此外，我們還提供IPM模塊，其可將MCU/ASIC、HVIC及／或MOSFET合封在一起，從而減少外部器件數量及縮小PCB面積，簡化了電機驅動控制系統設計，為客戶提供簡單高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用於BLDC電機，而BLDC電機已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領域，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及汽車應用。我們憑借紮實的研發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和高性價比優勢，積累了廣泛的優質終端客戶資源。

憑藉我們在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大領域的協同效應，我們擁有向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及解決應用層面的技術難題的能力。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研發團隊與終端客戶密切溝通，並提供全面的系統級服務。透過這個過程，我們也收集有關下游市場需求的信息，並在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提升中加以考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很好地把握未來機會，實現持續增長：(i)電機驅動控制前沿技術引領者，自主研發開創性的ME內核；(ii)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具備提供系統級服務的能力；(iii)高可靠性產品，具備快速迭代、多應用領域延展和大規模產業化能力；(iv)廣泛服務優質終端客戶，構築高粘性合作關係；及(v)具有深厚芯片研發經驗的複合型團隊。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ii)鞏固消費級應用領域優勢，攜手業務合作夥伴把握產業契機；(iii)全面佈局工業、汽車等新興應用領域，擁抱戰略新興產業；(iv)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產品走向全球，以國際化視野開展產業佈局；及(v)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持續打造人才梯隊。

我們的FABLESS經營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專注於我們產品的設計及研發，而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測試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abless經營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專業化分工日益增強的趨勢，採用fabless模式的公司可集中精力及資源於設計及研發。

下圖說明我們的fabless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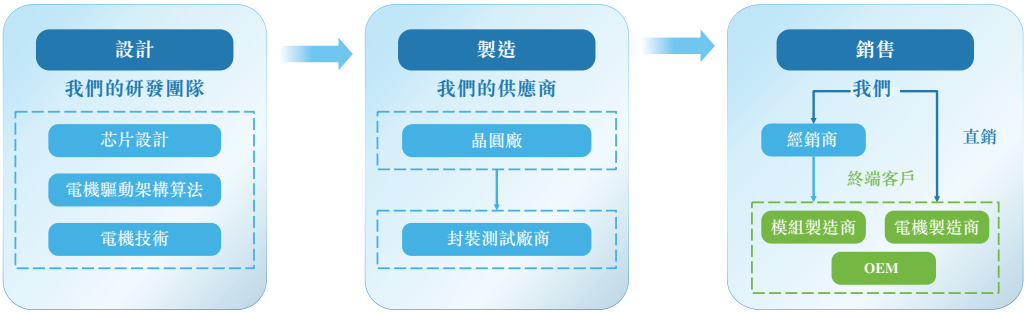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6%、50.6%及46.8%。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17.5%及15.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的客戶及(ii)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提供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廠商。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3%、86.9%及80.4%。此外，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採購總額的52.4%、62.8%及31.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對創新及高效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與從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設計及生產的境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圍繞產品性能、技術創新、成本效益及市場反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公司在市場上保持主導地位。然而，中國企業利用其技術創新能力實現了快速增長。這些公司戰略性地專注於特定的市場領域，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實現了國產替代，有效地滿足了這些領域的需求和要求。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達到4.8%(按收入計)，排名第六，且是該市場前十大公司中唯一的中國公司。我們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銷售成本	(137,774)	(42.7)	(192,678)	(46.8)	(284,303)	(47.4)
毛利	**185,199**	**57.3**	**218,681**	**53.2**	**316,022**	**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67	18.3	84,376	20.5	83,307	13.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05)	(3.9)	(18,396)	(4.5)	(24,670)	(4.1)
行政開支	(24,543)	(7.6)	(27,193)	(6.6)	(35,621)	(5.9)
研發開支	(63,845)	(19.8)	(84,674)	(20.6)	(116,730)	(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	0.0	(143)	(0.0)	27	0.0
其他開支	(2)	(0.0)	(1,780)	(0.4)	(785)	(0.1)
融資成本	(62)	(0.0)	(490)	(0.1)	(513)	(0.1)
除税前利潤	143,144	44.3	170,381	41.4	221,037	36.8
所得税(開支)／抵免	(1,143)	(0.4)	4,466	1.1	1,325	0.2
年內利潤	142,001	44.0	174,847	42.5	222,362	37.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20	0.1	(1,087)	(0.3)	58	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142,321**	**44.1**	**173,760**	**42.2**	**222,420**	**37.0**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CU	232,343	71.9	274,748	66.8	384,574	64.1
ASIC	19,697	6.1	48,254	11.7	84,748	14.1
HVIC	56,261	17.4	66,395	16.1	84,268	14.0
MOSFET	7,828	2.4	3,655	0.9	2,331	0.4
IPM	4,751	1.5	16,929	4.1	43,369	7.2
其他(1)	2,093	0.6	1,378	0.3	1,035	0.2
總計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MCU	142,002	61.1	155,703	56.7	214,245	55.7
ASIC	11,931	60.6	25,303	52.4	49,931	58.9
HVIC	26,326	46.8	29,110	43.8	34,272	40.7
MOSFET	1,549	19.8	998	27.3	884	37.9
IPM	1,775	37.4	7,777	45.9	19,542	45.1
其他(1)	1,868	89.2	1,076	78.1	730	70.5
小計	**185,451**	**57.4**	**219,967**	**53.5**	**319,604**	**53.2**
存貨減值	(252)		(1,286)		(3,582)	
總計	**185,199**	**57.3**	**218,681**	**53.2**	**316,022**	**52.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的毛利。

存貨減值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存貨增加。存貨減值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存貨增加，且存貨存放時間已達數年。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048	523,242	1,013,070
流動資產總額	2,227,883	1,970,446	1,636,181
總資產	2,372,931	2,493,688	2,649,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32	9,591	17,362
流動負債總額	90,640	92,979	78,954
總負債	117,872	102,570	96,316
流動資產淨額	2,137,243	1,877,467	1,557,227
資產淨值	2,255,059	2,391,118	2,552,935
股本	92,363	92,363	92,363
庫存股	–	–	(193)
儲備	2,162,696	2,298,755	2,460,765
權益總額	2,255,059	2,391,118	2,552,93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97.1百萬元(用於增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7.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6.2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1.3百萬元(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債權投資)，而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債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7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55.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3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74.8百萬元應佔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3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222.4百萬元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63.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4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56.3百萬元及我們購回的股份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833	111,343	184,7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6,008)	28,061	(412,3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7,946	(49,244)	(83,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771**	**90,160**	**(311,5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73	519,585	608,6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41	(1,049)	1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85**	**608,696**	**297,35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57.3%	53.2%	52.6%
淨利潤率	44.0%	42.5%	37.0%
權益回報率(1)	10.6%	7.5%	9.0%
資產總額回報率(2)	9.8%	7.2%	8.6%
流動比率(3)	24.6	21.2	20.7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總額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淨利潤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其中有些風險與不確定性乃是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晶圓廠夥伴製造我們的產品。
- 我們透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研發技術骨幹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表現。
-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若干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預期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美國外商投資及貿易關稅政策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對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實體的特定投資。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涵蓋一系列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及合營企業，其中部分交易被全面禁止，其餘交易則須履行申報義務。特定類別交易可獲豁免，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

經諮詢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除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外的人士作出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所規限；(ii)儘管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須予公佈交易的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惟須遵守最終規則的若干條件；及(iii)根據最終規則，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非美國人士，故最終規則的影響通常有限及可控。

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及「業務－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

貿易及關稅政策

2025年，美國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一系列關稅上調措施。作為反制，中國亦對美國商品加徵關稅。2025年5月貿易緊張局勢暫時緩解，雙方同意自2025年5月14日起實施為期90天的關稅削減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為30%。

經諮詢有關美國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中美貿易政策(特別是關稅相關政策)對本集團的適用性有限，原因在於：(i)USTR依據第301條展開的調查僅適用於出口至美國的中國芯片，而本集團並未向美國出口產品；及(ii)美中兩國加徵的關稅不適用於本集團從非美國地區進口的晶圓(如新加坡公司供應商A供應的晶圓)。基於此分析，董事認為現行貿易限制及關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關稅政策仍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峰岹香港持有38.06%權益，而峰岹香港由畢磊先生及其兄弟畢超博士控制大多數股權；及(ii)由芯運科技持有1.46%權益，而芯運科技由畢磊先生的配偶高帥女士全資擁有，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8.14%及1.47%(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及將繼續予以重續，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將透過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3.65%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各自將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6,299,5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8,662,880股股份：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5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1)]	13,070.6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2)]	1,964.1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42.70港元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92,170,380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以及預期將發行16,299,500股H股。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6,299,500股H股。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08,469,880股股份(包括92,170,380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及16,299,5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歸屬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倘本公司就總共92,170,380股股份派付2024年股息人民幣0.78元，則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1.98港元。

我們於科創板上市

自2022年4月起，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使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股息及股息政策

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於2025年4月，本公司股東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息為人民幣0.78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源。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等三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惟須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不受影響，且並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4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2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4%或62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3百萬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8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下游應用；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或29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55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9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8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或117.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6.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且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其中(i)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5.6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全部與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直接相關，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成立合資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穩步增長。於2025年2月，我們已與全球製冷和空調控制元件製造商以及汽車熱管理系統元件龍頭企業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專注於無槽永磁交流電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設計、製造和銷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4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MCU及ASIC產品銷量增加，佔我們大部分收入：

- *MCU*：我們銷售MCU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57.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小家電、工業及白色家電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MCU銷量增加；

- *ASIC*：我們銷售ASIC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63.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小家電(尤其是用於風扇的ASIC產品的需求)及汽車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ASIC銷量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53.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2.2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長大體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42.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輕微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2.0%，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戰略性調整及降低若干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19.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14.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開支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8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iii)研發材料開支增加；及(iv)折舊及攤銷增加。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5年同期的淨利潤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5%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9.4%。

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有關該等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為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9月1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1月10日重續，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8年4月19日)，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RM」	指	ARM Holdings pl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A股已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公司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峰岹香港」	指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峰岹國際」	指	Fortior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2月2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岹日本」	指	Forti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フオーテイオテツク株式會社)，一家於2024年11月19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岹微電子」	指	峰岹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岹青島」	指	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岩半導體」	指	峰岩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岩上海」	指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以認購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3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669,500股H股，連同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列示，且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該價格予以提呈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44,9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且不受任何重新分配機制的規限，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811,6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及合共最多2,444,9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芯」	指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資企業(中外合作)，並於2025年1月4日變更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統生」	指	統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芯運科技」	指	芯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EC-Q100」	指	汽車應用中使用的基於失效機制的封裝集成電路應力測試標準
「ASIC」	指	專用芯片，一種為專門應用需求定制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
「車規級」	指	車規級芯片是指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及鑒定以滿足汽車行業嚴格要求及標準(如AEC-Q100)的芯片
「BDC電機」	指	直流有刷電機，一種內含電刷裝置將直流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電機
「BLDC電機」	指	直流無刷電機，一種使用電子控制取代碳刷和換向器的電機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	指	包括BLDC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及ASIC)及BLDC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	指	通常包括主控芯片、驅動芯片、功率器件、智能功率模塊(IPM)及傳感器等，所有功能協同運作，以確保BLDC電機的穩定運行及最佳性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RC」	指	循環冗餘校驗
「直流」	指	直流電流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fabless」	指	實體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和設計，並將生產外包給外部廠商的業務模式

「最終規則」	指	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該規定實施對外投資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實體的投資，該計劃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對外命令**」)所實施。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FOC」	指	磁場定向控制，也稱矢量變頻
「晶圓廠」	指	專門從事生產和製造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的製造商
「HVIC」	指	高壓芯片，一種電機驅動芯片，可提供高低壓隔離，同時提高驅動能力，讓電機主控芯片可透過HVIC芯片間接驅動MOSFET
「I2C」	指	旨在允許多個外設數字集成電路與一個或多個控制器芯片進行傳輸的協議
「芯片」或「集成電路」	指	在一小片半導體材料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PM」	指	智能功率模塊
「方波」	指	週期性的非正弦波形，其特徵是信號值在一個週期內於兩個固定電平之間快速切換
「LDO」	指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能於非常小輸出輸入電壓差的情況下工作的一種穩壓器
「LIN」	指	低成本串行通信接口
「MCU」	指	微控制單元，一種包含通用處理器內核、輸入／輸出接口及其他模組的芯片，用於各種應用，例如電機驅動控制
「ME內核」	指	電機引擎內核的簡稱，是我們專有的電機驅動控制處理器內核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晶體管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製造商按照客户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由該客户品牌名稱或並無特定品牌推廣及銷售
「運算放大器」	指	模擬電路模組，可接收差動電壓輸入並產生單端電壓輸出
「PCB」	指	印製電路板，連接各種元件的電路板
「預驅動」	指	一種用於驅動電機(將低功率信號轉換為高功率輸出)的部件
「PWM」	指	脈寬調製，透過改變脈寬的佔空比調整輸出及波形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轉子」	指	電機的移動／旋轉部件
「RPM」	指	每分鐘轉速
「傳感器」	指	量測或偵測現實世界狀況(如動作、熱力或光線)，並將狀況轉換為模擬或數位表示的裝置
「無感」	指	不使用傳感器
「單相」	指	單一電流。單相BLDC電機是一種其線圈使用單一電流運作的BLDC電機
「SPI」	指	串行外設接口
「SVPWM」	指	空間矢量脈寬調製，其通過合成空間矢量模擬圓形或橢圓形旋轉磁場
「定子」	指	電機的靜止部件
「三相」	指	三個獨立電流。三相BLDC電機是在線圈中使用三個獨立電流運作的BLDC電機

「UART」	指	通用異步收發傳輸器
「無人機」	指	無人機
「微秒」	指	微秒，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秒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自主ME內核等)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符合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牽涉大量的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及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相關的負債及費用。

此外，我們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領域及下游行業。該等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我們的終端客戶的不同或新增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為其MCU產品使用ARM公司授權的Cortex-M系列內核。ARM公司持續升級Cortex-M系列內核，可讓競爭對手推出功能超越我們產品的產品，進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甚至使其淘汰。此外，為減少對ARM授權的依賴，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主MCU內核。倘該等競爭對手成功開發出其自有先進的自主MCU內核或其他技術，他們可能會獲得優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替代技術相比，未來仍能維持其競爭力。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晶圓廠夥伴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依賴供應商A和供應商B製造我們大部分的晶圓產品。來自供應商A的採購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52.4%、62.8%及31.9%。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B的採購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23.1%、6.5%及27.2%。

由於我們產品的專有性質複雜，倘我們任何晶圓廠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尋找新的晶圓廠夥伴並向其過渡所需的時間將非常漫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易受當前晶圓廠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影響。再則，倘我們的晶圓廠夥伴所使用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因此，我們易受當前晶圓廠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另外，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的加強或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的晶圓廠夥伴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達到該等期望，可能引發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晶圓廠夥伴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3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2.1%、94.0%及95.7%。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倘因經銷商業務模式的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經銷商銷售減少或虧損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並無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研發技術骨幹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追尋新的機會，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維護經銷商和供應商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和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商業戰略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人才。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應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若干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若干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並應用於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和汽車領域。因此，對該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該等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觀感或宣傳；
- 與這些產業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和製造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務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對這些行業從中國出口構成限制；
- 進口這些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及
- 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供應商在這些行業中的競爭日益加劇。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市場中尋找機會，而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每款產品的機會時間和規模。倘若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和汽車領域等下游應用中，抓住正確的市場機遇並進行適時投資。即使下游行業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抓住這些機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庫存水平，以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下降，而我們的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滿足技術發展需求、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整合至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不斷演變，難以預測終端客戶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如果我們未能相應調整以應對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財力資源。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

- 成功升級我們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
- 監督及控制我們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改善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提升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及系統；
- 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招聘更多關鍵人員；
- 發展與業內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 就預期營運擴展與我們的經銷商夥伴進行預先溝通／合作；
- 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及報告制度；及
- 及時應對出現的意外挑戰。

我們現行及規劃的結構、系統及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未來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識別的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在國際市場的有限商業經驗；
- 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在當地市場的更長經營歷史及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 終端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等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並將其商品化的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沒有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產業的宏觀條件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產業過往經歷急劇波動，包括由於持續且快速的技術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所造成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產業衰退的特徵是產品需求突然意外下降、平均銷售價格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估值降低。由於上述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因應需求下降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未來波動中也可能遭遇此類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因應不可預見的波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得、維持和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專利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境內外擁有108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72項發明相關的專利以及多項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佈圖設計註冊、軟件著作權及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如有)提交和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相關領域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會獲得批准，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因素，像我們這樣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供應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批准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以進行各種延期，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和10年。倘我們不能延長專利的有效期，即使我們在產品的專利有效期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面臨任何已獲批准的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及推出全新及改良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9.8%、20.6%及19.4%。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革新。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龐大的研發支出。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會成功，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研發全新或改良產品。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當我們的產品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全新產品，這些工作也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完全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的新產品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這些因素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這些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發佈的專利及／或待批專利申請)，我們還依靠商業機密，包括非專利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我們的專屬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倘競爭對手取得並使用此類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透露此類資料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資料透露給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索取索賠既昂貴又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索賠提出起訴或抗辯，除了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珍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也可能造成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如果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了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實施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引起該等侵權者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目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來實施及╱或捍衛彼等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審批專利申請中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要求的披露範圍，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提出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很常見，並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但作出無效及不可執行性法律主張導致的結果仍屬不可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至少部分(可能全部)的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失去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種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並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倘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市場份額，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招致負債及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經常為他們的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保護。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龐大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了其專利。具體來說，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的產品的某些特徵屬於他們的專利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往往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有意識別及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i)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自有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ii)倘我們的僱員有義務根據轉讓協議將他們在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得這些協議，而且根據這些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執行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亦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這些申索及相關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大的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有爭議的相關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這些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其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此外，即使產品已被引進市場，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可能會對相關產品於市場上的持續年期構成威脅。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前大幅縮減，且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後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當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或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及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產品而採購材料、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於未來可能經歷我們產品成本的增加。我們根據成本、毛利率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對產品定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各異，我們產品的利潤狀況也會因交付部件的金額、數目及類型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完全對我們的產品維持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有效性，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及相關培訓課程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能力。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無法有效防範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倘未能實施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或使我們的產品在BLDC電機服務年期內不適合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所生產的產品是安全、無缺陷的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訴訟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進行晶圓代工製造芯片的封裝測試。這些公司的任何營運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進行晶圓代工製造產品的封裝測試。這些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和商業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中斷我們產品的封裝測試流程。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或根本無法與這些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約。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這些公司的業務或營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這些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而我們又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找到可比較的替代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他們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抵免)」。

倘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若干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67.6百萬元、人民幣1,070.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資產總額的61.8%、42.9%及31.1%。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保本結構性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資產總額的4.7%、18.9%及36.8%。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可轉讓大額存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持續投資於金融產品。這些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或會極度不穩定，並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如一般經濟與市場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對手方信用度、流動資金限制、資本市場穩定性及監管環境等。該等不確定因素導致難以對這些投資進行準確估值，並可能引致公允價值重大虧損。若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這些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而且這些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這些都是造成估值不確定性的原因。此外，釐定這些金融產品公允價值時應用的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假設及估計，無法保證這些估值準確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可變現價值。若無法從這些金融產品中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處理任何及所有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可能只有有限的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且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降低。有關虧損或會造成財務資源緊張，迫使我們以不利條款尋求其他資金來源，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財務困難。

為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已實行與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能有效預防或偵測與這些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內部控制措施或會存在人為錯誤、規避管控或設計不當等固有限制，我們可能因此面臨額外風險及潛在損失。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內部控制措施將防止不利市場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所造成的損失。

我們面臨客戶或相關方延遲付款或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客戶或相關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長、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彼等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如非所有)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計提減值準備，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7.3天、311.8天及214.1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我們的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跌價風險。反之，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建基於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和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變得過時或與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中使用的其他產品不相容。為了識別和符合這些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且成本高昂，且結果亦可能並不確定。倘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的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失取得重要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予競爭對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容易受到影響半導體產業的任何中國政策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刺激半導體產業增長的政策或政策變更。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都充分利用了該等利好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增長及前景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半導體行業利好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在半導體行業方面實施更多對我們利好的政策，或維持目前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改變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為修復此類缺陷而產生龐大的費用，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內的產品，例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都很複雜，可能包含難以偵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時。儘管我們已採取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包含嚴重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而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成功修正該等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由我們的終端客戶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召回、維修或更換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此外，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協議，我們可能受保證及賠償條款所規限，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的索賠或索賠威脅，要求賠償彼等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蒙受的財務損失。任何此類索賠將使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的該等索賠及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披露或盜用專有資料；
- 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等違約行為；及
- 與這些第三方或此類戰略聯盟相關的負面宣傳。

此外，我們亦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當有關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不得不取得股東批准及自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和牌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牌照可能會延遲(如果不是停止)我們的收購行動。未來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自己的資產和業務中，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營運支出和資本需求增加；
- 發行額外證券所造成的股份攤薄；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以及或然或不可預見負債；
- 在進行有關收購時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在吸收被收購企業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方面的摩擦；及
- 因有關收購而喪失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倘我們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以及新資產及業務的後續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潛在收購及投資有關的估值風險。

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長期增長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儘管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及收購可為增長策略提供支持，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該等潛在交易亦存在固有的估值風險。半導體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進步快速、競爭激烈及市場狀況多變。因此，在該行業運營的公司估值可能極度不穩定，並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市場情緒、技術突破及監管變動。如我們高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或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識別出重大風險，我們或會為投資或收購耗費過高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責任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同負債」。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責任，合同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銷售產品(包括從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若干供應商取得的元件)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海關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列於實體清單上，且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取得、延長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證。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授予美國政府設立及執行境外投資篩選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對涉及「受關注國家」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相關的「受限活動」中的「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涉及三個領域：(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經諮詢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是「受限外國人」且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最終規則項下公開交易的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惟所作出的投資不能使美國人士獲得若干並非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最終規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提供予境內外的下游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他們的貨品(包含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類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國家及政治實體實施的限制影響。此外，倘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或將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出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禁止或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計劃，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須取得及維持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違反相關法規會使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原因是該等牌照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未經許可的活動產生的收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及批准。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惟客戶可能因我們的過失而與我們商議退貨及彌償有缺陷產品除外。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退貨或換貨程序。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要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的複雜性及特定性，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及更新展開競爭。

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經銷商還為我們的間接下游客戶提供客戶服務。雖然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規範，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規範，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貨及換貨相關的較高成本。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未必能被增加的收益所抵銷。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客戶不滿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吸納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財產損失損壞及貨物運輸，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性。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為了保持競爭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營運。我們所需的額外資金金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強化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
- 對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對下游產業的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產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維持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加強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的客戶的口口相傳。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我們在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準確呈報以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糾紛、訴訟及申索可能耗費龐大，以進行抗辯或解決。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任何申索、糾紛、詢問、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我們主要就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的九項租賃物業中的八項而言，我們並未獲取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且該八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程序尚未完成。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其租賃的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規定備案，從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未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超出有關規定期限未登記備案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若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擁有人，且出租人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失效或終止。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市場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大不相同。

我們於採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多個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該等司法權區採用民法法系或普通法法系。在民法法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先例價值可能有限。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通過有關經濟事務的改革法律及法規，如保障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形式。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僅有少數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兑損失。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匯兑損失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匯兑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 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從中國境外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相當複雜及困難。

未能遵守僱員股票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仲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倘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僱員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並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科創板買賣，且我們的H股將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還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股份有一定的禁售期，起算時間為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33.65%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若干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匯出中國，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科創板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畢磊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侯皓文先生(「**侯先生**」)。畢磊先生及侯先生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焦倩倩女士(「**焦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焦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焦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焦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侯先生(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焦女士處理上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焦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焦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a) 焦女士必須由侯先生協助，而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效，倘侯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焦女士將在侯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焦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焦女士屆時在侯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或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若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不足三年，則自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起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註釋(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可能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致芯**」)是一家於2025年2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半導體產業及工業、汽車、新能源、高科技及電子等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相關領域。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決議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繳華科致芯的總出資額人民幣28,000,000元(「**該投資**」)。該認購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我們的自有資金出資，於完成後佔華科致芯股權的9.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8,400,000元的代價已結清。該投資完成後，華科致芯將不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入賬或合併計算。

該投資完成後，華科致芯的其他合夥人包括(i)上海華科致遠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2%的財產份額)；(ii)上海華科同芯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同芯**」)(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71%的財產份額)；(iii)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思瑞浦**」)(688536.SH)(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1%的財產份額)，及(iv)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華科致芯超過20%的財產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致遠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華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登高科**」)(其亦為華科致遠指定的管理人，以向華科致芯提供管理服務)持有10%，其有限合夥人王林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直至2025年1月10日)、張聿先生及彭桂娥女士各自持有30%。華登高科由彭桂娥女士持有60%、王林先生持有20%及張聿先生持有20%。華科致遠亦為華科同芯(擁有其3.33%股權)的一般合夥人，其股權從而由王林先生持有23.33%、張聿先生持有23.33%、彭桂娥女士持有23.33%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20%。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瑞浦由我們的股東上海華芯持有16.68%，而王林先生擔任思瑞浦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華科致芯的各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經驗和資源，該投資使我們能拓寬我們的投資方式和渠道，把握我們所在行業相關創新領域的投資機會，優化我們的投資結構。此外，該投資使我們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持續賦能我們主營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實力。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該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i) 投資的非重大性

華科致芯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根據我們獲得的華科致芯的財務資料，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與該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ii)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取或獲取過於煩冗

由於華科致芯剛於2025年2月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華科致芯的過往財務資料可獲取。此外，由於我們僅持有華科致芯的少數股權，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對華科致芯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華科致芯的賬冊及記錄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華科致芯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於煩冗。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該投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公告，包括(其中包括)(i)華科致芯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該投資的日期，(iii)該投資的代價值以及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iv)釐定代價的基準，及(v)訂立交易的原因及預期本公司因該投資產生的收益。鑒於上述該投資並不重大，我們相信目前所披露的資料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形成對我們的知情評估。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以下條件：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ii)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配發，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的A股(股票代碼：688279)自2022年4月20日起已於科創板上市。因此，我們的A股獲廣泛持有並活躍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各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ii)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v)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vi) 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配發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

我們預期可滿足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須披露：

(a) 最高發售價；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5月28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承銷，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對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發生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我們目前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的A股以及我們有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允許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亦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應付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本公司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33元兑1.00港元及1.00美元兑7.850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説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與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數字總和未必為其上列各數額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光彩山居歲月家園 A棟504	新加坡
畢超博士	296 Beach Road #18-02 Concourse Skyline Singapore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太平北路122號 18號樓702室	中國
牛雙霞博士	香港 黃埔花園 翠楊苑 5座14E	中國(香港)
陳井陽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西門路38號 海棠公寓南區 2幢9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汪鈺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油大道東側 信和自由廣場 2棟雙魚座24F	中國
劉海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寶安大道與共達路交叉口 山海公館 B座2804	中國
柏玉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南昌第二新村 西8巷3號103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21、22、23樓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商務中心T2棟 1401A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fortiortech.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焦倩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發路12號 大沖城市花園 6棟27A-B **侯皓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中山園路 TCL國際E城 B5棟8H室

授權代表	**畢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光彩山居歲月家園 A棟504
	侯皓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中山園路 TCL國際E城 B5棟8H室
審計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畢磊先生 牛雙霞博士
提名委員會	牛雙霞博士*(主席)* 畢磊先生 林明耀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畢磊先生*(主席)* 畢超博士 牛雙霞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深圳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京基 • 百納廣場一樓

平安銀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08號
陽光高爾夫大廈二樓

寧波銀行深圳南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大道3168號
蓮花廣場
A棟1層－2層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及中國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將受報告所述預測期內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行業分析

不同類型電機的定義及比較

電機指利用電磁感應原理實現電能與機械能相互轉換的裝置，可分類為直流(DC)電機和交流(AC)電機。直流電機可進一步劃分為無刷直流(BLDC)電機及有刷直流(BDC)電機，而交流電機可進一步細分為同步電機及異步電機。

與其他類型的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多項優勢，包括輸出功率更高、效率更高、壽命更長、功耗更低以及易於維護，而其缺點包括研發成本相對較高、控制複雜程度相對較高及算法要求相對較高。

主要類型電機比較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BLDC	**BDC**	**同步電機**	**異步電機**
定義	BLDC電機是一種使用電子控制取代碳刷和換向器以管理電機運轉的電源換向的電機。	BDC電機將直流電轉換為機械能，並集成內部電刷機制。	同步電機是一種交流電機，其轉子速度與定子的旋轉磁場速度相同。	異步電機是一種交流電機，其轉子速度與定子產生的旋轉磁場的速度不同。
單位體積輸出功率	高	中	中	中
效率	高	低	高	低
控制複雜程度	高	低	高	中
算法要求	高	低	高	中
壽命	長	短	長	長
研發成本	高	低	高	低
維護成本	低	高	高	低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電機市場規模

全球電機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0,14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得益於芯片技術進步及下游市場需求增長。隨著全球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增加，該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62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21,4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中國市場方面，預計電機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44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5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電機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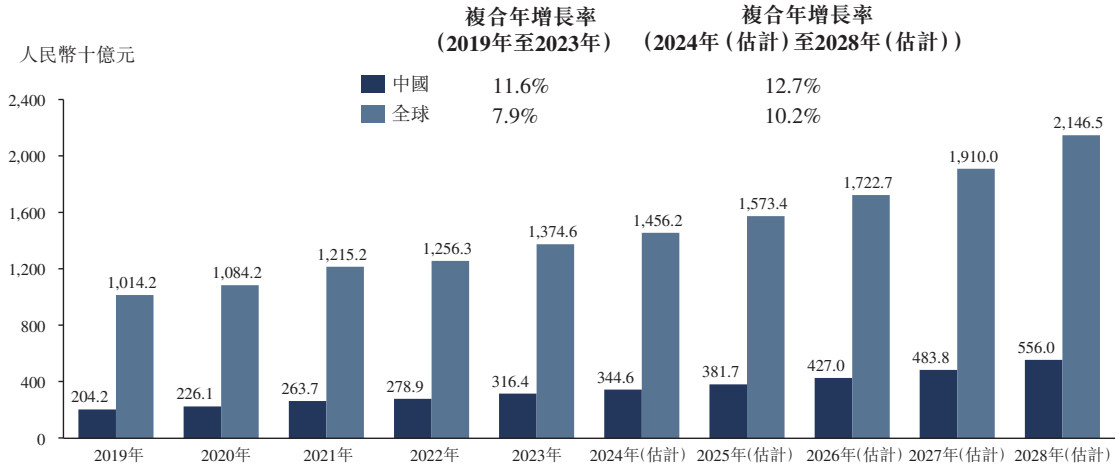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市場規模

由於與其他類型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更低的功耗，可滿足下游行業節能減排的需求。因此，其在家電、電動工具、智能機器人及電動汽車等多個領域得到更廣泛的使用。全球BLDC電機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7億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2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6,8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2019年及2023年全球BLDC電機市場分別佔全球電機市場12%及20%。隨著BLDC電機在下游應用廣泛使用，預計滲透率於2028年將增加至32%。

中國BLDC電機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28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84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9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2019年及2023年中國BLDC電機市場分別佔中國電機市場14%及22%，預計該份額將於2028年增至35%。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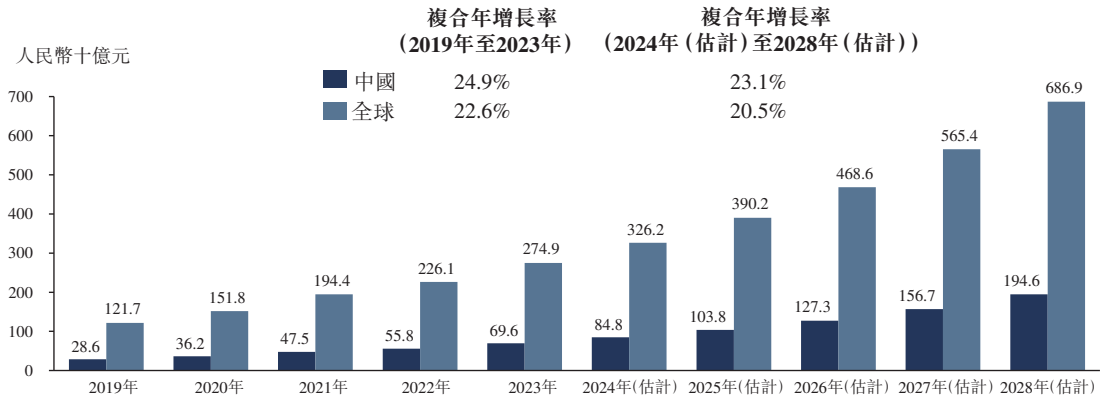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BLDC電機的下游應用

BLDC電機的下游應用主要包括家電、民用無人機、智能機器人、電動汽車、電動工具及伺服系統。

- ***家電。***隨著家電智能化發展趨勢及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升，預計到2028年全球家電市場(包括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將達到人民幣46,037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2%。與全球市場類似，預計中國市場亦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8,544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0,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在中國市場，BLDC電機在家電中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40%增加至2028年的約60%。特別是，BLDC電機在中國市場白色家電中的滲透率預計將在2028年達到約90%。

- ***民用無人機。***BLDC電機應用於幾乎所有民用無人機。隨著新智能技術(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的持續發展，全球民用無人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081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2,2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中國市場方面，其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4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9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

- ***智能機器人***。BLDC電機應用於幾乎所有智能機器人。在產業鏈完善及協同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103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8,8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6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3,9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 ***電動汽車***。隨著電池容量增加使得續航里程不斷延長、電動汽車成本及價格不斷下降、充電基礎設施更加成熟便捷、智能座艙體驗改善及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更強，預計電動汽車在預測期內於汽車總量中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4.0百萬輛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36.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9%。電動汽車將成為BLDC電機的重要應用場景與需求驅動力，在中國的銷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9.5百萬輛增加至2028年的2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3%。在中國市場，BLDC電機在電動汽車中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50%增加至2028年的約80%。

- ***電動工具***。隨著工業製造及農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增加，全球電動工具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隨著電動工具應用場景擴大，預計中國市場規模亦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4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在中國市場，BLDC電機在電動工具中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40%增加至2028年的約75%。

- ***伺服系統***。隨著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的推廣，伺服系統預計將擴大其應用範圍至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等多個領域。伺服系統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4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6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中國市場方面，預計其規模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在中國市場，BLDC電機在伺服系統中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90%增加至2028年的約98%。

下圖顯示BLDC電機主要下游應用的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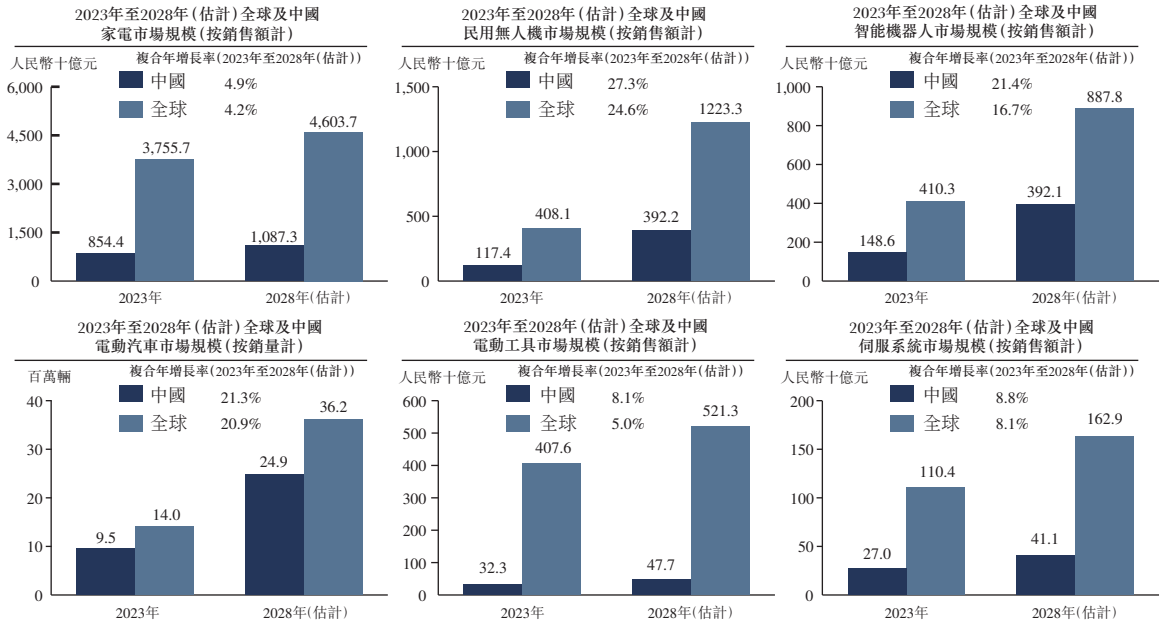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行業分析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定義及分類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包含多樣的組件，專為精確調節、驅動和保護BLDC電機而設計。該產品通常包括主控芯片、驅動芯片、功率器件、智能功率模塊(IPM)及傳感器，所有器件協同運作，以確保BLDC電機的穩定運行及最佳性能。

- ***主控芯片***。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大腦」，負責電子信號檢測、電機驅動架構算法處理及控制指令產生。電機主控芯片可分類為MCU及ASIC。MCU包含通用處理器內核、內存、輸入、輸出接口及其他模組，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用途。而 ASIC 是一種根據特定應用需求定制化的電機主控芯片。

- ***驅動芯片***。負責將電機主控芯片的低功率信號轉換為高功率輸出信號以驅動電機。HVIC是典型的電機驅動芯片。可將主控芯片的低電壓控制訊號轉換為高電壓訊號以驅動功率器件並實現對電機的控制。

- ***功率器件***。用於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以驅動電機。通常功率器件包括MOSFET及IGBT。

- ***IPM***。將功率器件、驅動電路及保護電路緊湊合封在一起的模組，可簡化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IPM可減少元件數量及系統成本，並可提高BLDC電機驅動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 ***傳感器***。用於檢測BLDC電機的狀態，包括轉子位置和轉速，並將數據傳回芯片，以實現準確的控制和穩定的電機運行。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技術分析

- **專用芯片與通用芯片**。就應用的覆蓋範圍而言，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可分為專用控制芯片和通用控制芯片。通用芯片指具有通用核及軟件算法的芯片，而專用芯片則將軟件算法轉換為硬件，且專用芯片乃專為BLDC電機應用領域而設計。與透過軟件執行算法的通用芯片相比，專用芯片可透過硬件算法於較短時間內完成相同的計算工作。因此，就專用芯片而言，確保處理速度所需的工作主頻較低。因此，專用芯片的功耗亦較低。此外，專用芯片具有更先進的實時性能，因為其6至7微秒即可完成一次FOC運算，較通用芯片更快。相比之下，通用芯片的靈活性較高，因為客戶可自主選擇軟件算法，且其適用性更廣，可以應用在BLDC電機以外的其他應用場景。

- **無感FOC與其他算法。**根據位置傳感器和控制方式的不同，BLDC驅動控制芯片算法可分為有感方波、無感方波、有感SVPWM、有感FOC和無感FOC。對比有感算法和無感算法，有感算法通過位置傳感器獲得電機內的轉子的精確位置信息，而無感算法則通過算法估計轉子的位置。因此，無感算法可以避免傳感器故障導致的系統故障，並提高系統的可靠性。與其他類型的控制算法相比，FOC控制算法可以精確控制磁場的大小和方向，提高電機的效率和系統的整體效率。無感FOC算法結合了無感算法和FOC算法的雙重特點，具有系統可靠性高、系統效率高的優點。同時，無感FOC算法較為複雜，因此，對芯片設計廠商要求更高。

- **不同集成度的主控芯片。**一些主控芯片可以集成例如LDO、運算放大器等其他部件的大量功能，甚至可集成HVIC及MOSFET等的功能。這樣的設計可以減少組件之間的接口數量，從而提高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相較之下，主控芯片也可不集成其他部件的大量功能。這種設計讓下游客戶可針對特定要求選擇最合適的元件，具有較大的靈活性。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行業價值鏈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行業上游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處於價值鏈中游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公司負責BLDC主控及驅動芯片的設計、製造、封裝測試。中游主要有兩種商業模式，分別是垂直分工模式(IDM)和fabless模式。在下游，包括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控制電路與電源、定子、轉子和傳感器集成到BLDC電機中。BLDC電機可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汽車和機器人等。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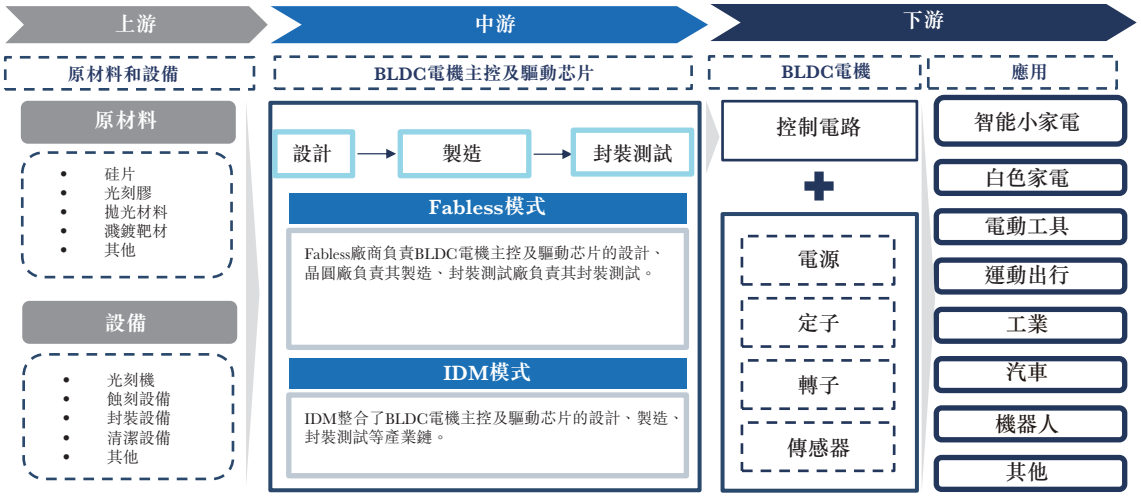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的芯片市場規模

受益於芯片技術的進步及創新，以及市場需求的增長，全球芯片市場的整體規模呈現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人民幣23,022億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31,959億元。然而，2023年，由於下游公司的庫存堆積，以及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消費者需求短期下降，全球芯片市場規模減少至人民幣30,309億元。於預測期內，全球芯片市場仍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及龐大的市場潛力，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6,60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8,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中國市場方面，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達到人民幣14,410億元，該增長乃受政府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增加及技術改進的推動。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規模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包括主控芯片、驅動芯片、功率器件、IPM及傳感器。受益於技術創新、下游需求增長、利好政策環境等多個驅動因素，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在全球範圍內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全球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快速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34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34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9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2023年，功率器件和主控及驅動芯片分別佔全球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的50.8%及33.6%。

專用芯片及通用芯片的下游應用場景互聯互通。來自不同下游應用場景的客戶可根據實時性能及靈活性等特定要求從兩種芯片中進行選擇。在2023年規模達人民幣203億元的全球BLDC電機主控芯片市場中，專用芯片佔比約30%。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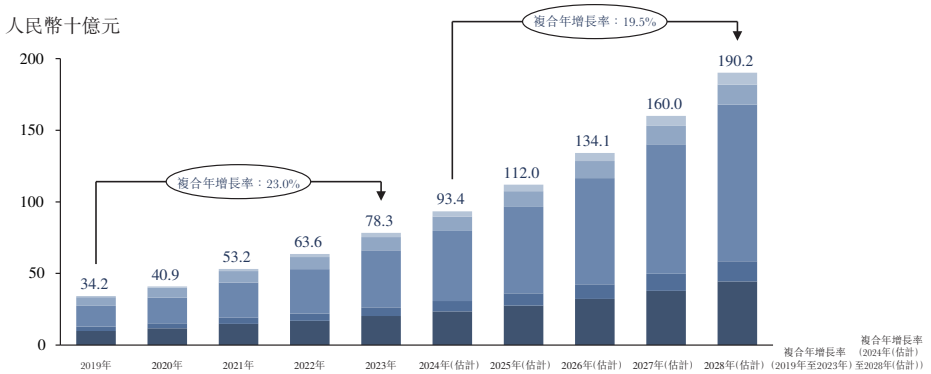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主控芯片	9.8	11.7	14.7	16.9	20.3	23.5	27.5	32.3	37.8	44.4	19.8%	17.2%
驅動芯片	3.1	3.5	4.4	5.1	6.0	7.2	8.6	10.2	12.0	14.1	18.3%	18.4%
功率器件	14.5	17.9	24.5	31.0	39.8	48.9	60.3	74.1	90.3	109.5	28.7%	22.3%
IPM	6.1	6.8	8.0	8.5	9.4	10.1	11.0	11.9	12.9	13.9	11.5%	8.2%
傳感器	0.7	1.0	1.5	2.1	2.9	3.6	4.6	5.7	6.9	8.3	41.5%	22.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8%，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31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功率器件和主控及驅動芯片在市場上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2023年，功率器件和主控及驅動芯片分別佔中國BLDC驅動控制產品市場的53.8%及30.6%。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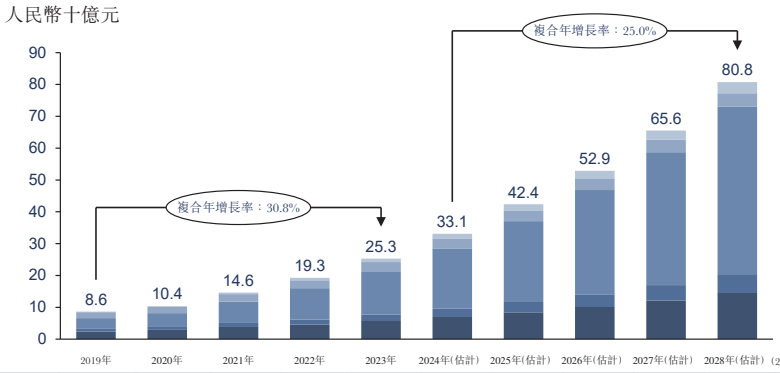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主控芯片	2.4	2.9	3.8	4.6	5.7	6.9	8.4	10.1	12.1	14.5	24.2%	20.2%
驅動芯片	0.8	0.9	1.3	1.6	2.0	2.6	3.3	4.0	4.9	5.9	26.6%	22.6%
功率器件	3.4	4.3	6.7	9.8	13.6	18.9	25.4	32.8	41.7	52.7	41.5%	29.1%
IPM	1.9	2.0	2.4	2.5	2.9	3.1	3.4	3.7	3.9	4.2	11.4%	7.7%
傳感器	0.2	0.3	0.5	0.8	1.1	1.5	1.9	2.4	2.9	3.5	52.6%	24.1%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規模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包含BLDC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及ASIC)及BLDC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行業通常也會用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來指代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

受下游行業BLDC電機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優勢(包括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振動、低噪音及快速響應)推動，全球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07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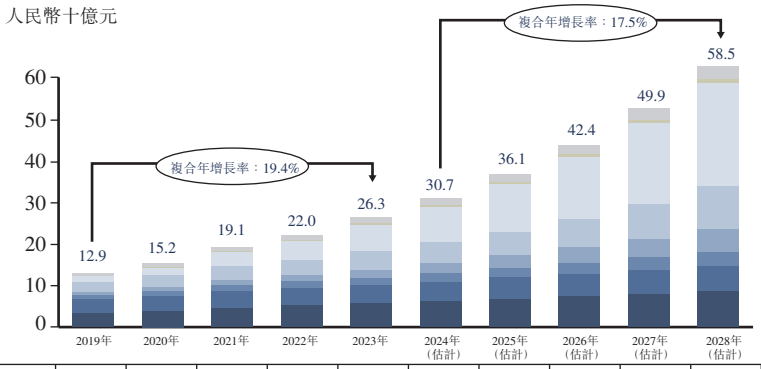

智能小家電	3.4	3.9	4.5	5.2	5.6	6.2	6.7	7.3	7.9	8.5	13.7%	8.5%
白色家電	3.4	3.6	4.1	4.2	4.4	4.8	5.1	5.4	5.8	6.1	7.1%	6.4%
電動工具	0.9	1.2	1.5	1.6	1.7	2.0	2.3	2.7	3.0	3.4	17.0%	13.8%
運動出行	0.7	0.9	1.1	1.5	1.9	2.4	3.0	3.7	4.6	5.6	27.6%	23.2%
工業	2.5	2.9	3.5	3.6	4.5	4.9	5.7	6.8	8.3	10.4	16.0%	20.4%
汽車	1.3	1.9	3.1	4.5	6.4	8.4	10.8	13.6	16.9	20.6	49.0%	25.1%
機器人	0.2	0.2	0.3	0.3	0.4	0.5	0.5	0.7	0.8	1.0	22.6%	21.8%
其他(1)	0.6	0.7	1.0	1.1	1.4	1.6	1.9	2.2	2.6	3.1	22.2%	17.5%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於手術設備、呼吸機及CT掃描儀等醫療領域的應用。

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32億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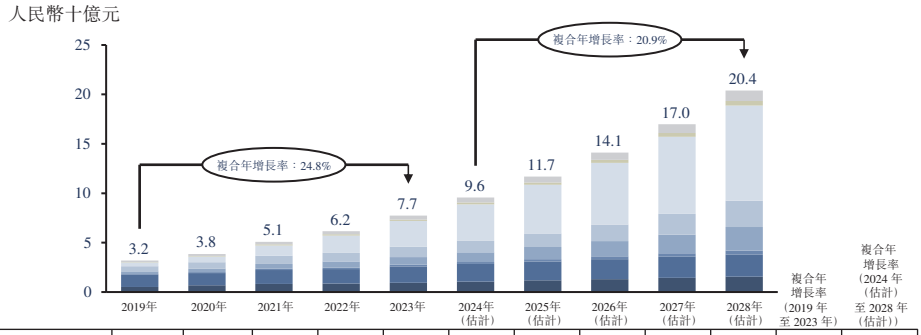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智能小家電	0.5	0.7	0.8	0.9	0.9	1.1	1.2	1.3	1.4	1.6	15.9%	10.2%
白色家電	1.2	1.2	1.4	1.5	1.7	1.8	1.9	2.0	2.1	2.3	8.0%	6.0%
電動工具	0.1	0.1	0.1	0.2	0.2	0.2	0.2	0.3	0.3	0.4	20.7%	18.1%
運動出行	0.3	0.4	0.5	0.6	0.8	1.0	1.2	1.5	1.9	2.4	30.2%	25.1%
工業	0.5	0.6	0.8	0.9	1.0	1.2	1.4	1.7	2.1	2.7	18.4%	23.2%
汽車	0.4	0.6	1.1	1.8	2.6	3.7	4.9	6.3	7.8	9.6	62.1%	26.9%
機器人	0.0	0.1	0.1	0.1	0.1	0.2	0.2	0.3	0.4	0.5	31.3%	27.4%
其他	0.2	0.2	0.3	0.3	0.4	0.5	0.6	0.7	0.9	1.1	27.6%	20.9%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應用領域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分別穩定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9%及8.0%。二者預計將於2028年分別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2%及6.0%。該增長主要由於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提高家電能效及性能的能力，以及隨著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更高性能家電的需求。

- ***電動工具。***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電動工具應用領域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由於BLDC電機能更好地滿足電動工具對集成控制及無線操作的需求，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 ***運動出行。***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運動出行應用領域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0.2%。由於具有高效能、低能耗、長壽命及低噪音等優勢，BLDC電機在無人機、電動兩輪車、跑步機及智能平衡車等領域正逐漸取代傳統電機。因此，預計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4億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 ***工業。***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工業應用領域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4%。預計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主要是由於BLDC電機在伺服系統、PC及數據中心等領域廣泛使用。

- ***汽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汽車應用領域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億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1%。受益於BLDC電機在汽車行業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以及BLDC電機的應用場景擴展至主驅動及輔助元件等領域，汽車行業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快速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 ***機器人。***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機器人應用領域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0.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隨著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快速發展，對高性能電機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憑藉高能效及控制精度等優勢，BLDC電機在該行業具有龐大的應用潛力，這極大推動未來對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需求。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4.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7.4%。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BLDC電機滲透率持續上升。***於預測期內，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預計將在下游應用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包括汽車、家電及無人機等。首先，BLDC電機可滿足汽車對可靠性、能耗及功率密度的更高要求，因此預計將逐步取代傳統電機，並將應用範圍擴展至更多場景，包括主驅動裝置、輔助部件(EPS、電子懸架系統、車輛穩定性控制系統、汽車車身設備等)及空調系統。在汽車領域，BLDC電機在中國市場的電動汽車的滲透率預計由2019年約40%上升至2028年約80%。其次，消費者對家電產品的要求不斷提高，更加注重產品的智能化及高端化。BLDC電機在控制精度及噪音方面的優勢使其成為高端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受益於消費升級及家電市場的迭代升級，BLDC電機市場有望在智能小家電行業擁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例如，在中國市場，BLDC電機在吸塵器的滲透率預計由2019年約30%上升至2028年約90%。此外，由於BLDC電機具有高可靠性、低振動、高效率及低噪音等性能優勢，因此被廣泛應用於無人機。其集成化及定制化趨勢有助於減小無人機的尺寸及重量，同時提高效率及響應速度。隨著BLDC電機應用向更多下游市場拓展，預計對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需求也將出現爆發式增長。

- ***下游行業持續增長。***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下游行業持續擴張。在中國，隨著國內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產品技術改進，整體家電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69億元。此外，隨著電池容量增加使得續航里程不斷延長、價格不斷下降、充電基礎設施更加成熟便捷及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增強，中國電動汽車的銷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9.5百萬輛增長至2028年的2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此外，隨著新智能技術(包括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的不斷發展，中國民用無人機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4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9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這些下游市場不斷發展，為BLDC電機市場及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發展提供機會。

-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技術進步及創新。***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領域在技術創新及算法改良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業內領先公司已開發自主ME(電機引擎)內核及基於硬件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有效提高了算法的運行速度及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此外，高集成芯片方案及智能控制算法等先進驅動控制技術不斷湧現，進一步提升了BLDC電機的性能，推動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持續擴張。

- ***政策支持。***各國政府都對提高能效給予了大力支持，特別是對BLDC電機等高效低能耗設備。於2024年3月，中國工信部及其他部門發佈了「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Implementation Program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Equipment in the Industrial Sector)」，其中明確強調推動包括電機在內的重點用能設備的能效提升，以能效水平提升為重點。於2019年10月，歐盟委員會頒佈了「Commission Regulation(EU)2019/1781」，對電機及變速驅動器的能源效率提出了明確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監管範圍已進一步擴大並提高要求。因此，其進一步促進電機及變速驅動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能源效率提升，以及BLDC電機行業的發展。此外，多個國家已亦在芯片領域推出扶持政策。於2023年，中國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提出重點提升芯片供應能力，積極推動芯片企業與下游應用行業之間的合作。於2023年，英國發佈「國家半導體戰略」，旨在降低集成電路成本，提振英國芯片產業韌性。於2021年，日本政府發佈「半導體與數字產業戰略」，提出要加強半導體制造前沿技術的設計與開發，推進綠色創新。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作為芯片行業一個快速發展分部)的發展受到該等扶持政策推動。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發展趨勢

- ***國產替代加速。***於2024年1月，中國工信部及其他部門發佈了「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推動工業終端產品適應智能化大趨勢。由於政府政策支持及國內行業內公司的技術創新，國內企業的市場份額逐步增加。於2023年，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國產化率為23.1%，較2019年的9.2%有所上升。預測期內，隨著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國產化率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上升至48.2%。

- ***更高集成度及性能進一步提升。***隨著電機驅動控制終端市場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正朝更高的集成度及性能進一步提升發展。高集成芯片設計可將更多器件及功能整合在單顆芯片上，大大簡化外圍電路，減少外圍器件的數量，降低驅動控制系統的整體尺寸及成本。通過減少系統組件之間的接口數量，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將大大提升。此外，高集成解決方案亦能有效減少後續設計芯片產品應用程序的難度。此外，由於其高效率、低振動、低噪音及響應快的優勢，無感FOC控制算法已被廣泛採用，尤其是在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及工業自動化領域。

- ***智能化發展趨勢。***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發展，智能算法及自適應控制等新智能功能不斷應用於BLDC電機行業，BLDC電機正加速滲透多個新興應用領域(如智能家居、電動汽車、工業自動化等)，而該等領域已對電機的性能、效率及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通過引進人工智能及智能算法技術，BLDC電機可達致更有效的能源管理、更精確的位置控制及更智能的故障診斷。

- ***提供系統級服務***。由於下游終端客戶對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多樣性及複雜性要求越來越高，僅提供BLDC電機芯片的供應商已無法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公司提供系統級電機驅動控制服務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其中不僅包括芯片設計，還包括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擁有這種全面的系統級服務能力的公司將有望於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競爭分析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中，海外公司憑藉其於半導體市場其他業務分部的技術累積，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而中國公司近年來快速增長，在提供符合特定行業需求的定制產品方面具有優勢。

中國市場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公司的地位

本公司的MCU、ASIC及HVIC業務分部構成了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業務。2023年，本公司在中國市場向客戶銷售MCU、ASIC及HV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73億元。按2023年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含本土及海外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達4.8%。按2023年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市場中最大的國內公司。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公司採用IDM模式或fabless模式。按2023年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收入計，中國市場前十大公司中，六家公司採用IDM模式，其餘四家公司採用fabless模式。市場上的半導體巨頭公司一般採用IDM模式。

此外，按2023年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收入計，中國市場前十大公司中，六家公司僅提供通用芯片。其餘四家公司可提供專用芯片，其中，本公司僅提供專用芯片，公司E主要提供專用芯片。

2023年中國前十大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公司(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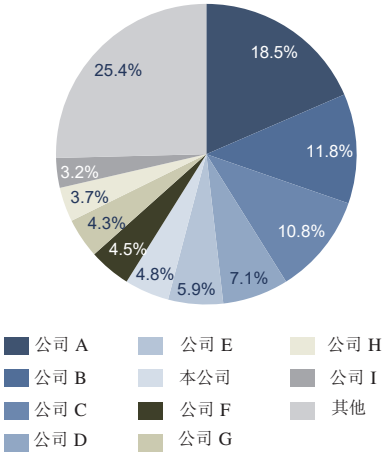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國家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德國	1,431	18.5%
2	公司B	美國	910	11.8%
3	公司C	瑞士	835	10.8%
4	公司D	荷蘭	550	7.1%
5	公司E	日本	454	5.9%
6	**本公司**	**中國**	**373**	**4.8%**
7	公司F	比利時	350	4.5%
8	公司G	美國	333	4.3%
9	公司H	德國	286	3.7%
10	公司I	日本	251	3.2%
	其他		1,964	25.4%
	總計		**7,738**	**100.0%**

資料來源： 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A，一家總部位於德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9年，主要提供半導體、系統解決方案等。

公司B，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51年，主要提供半導體、計算機和其他電子元件。

公司C，一家總部位於瑞士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和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87年，主要提供半導體、功率芯片等。

公司D，一家總部位於荷蘭並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6年，主要提供半導體、嵌入式系統等。

公司E，一家總部位於日本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58年，主要提供半導體、功率器件等。

公司F，一家總部位於比利時並在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88年，主要提供基於半導體的傳感器芯片、信號調節設備等。

公司G，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0年，主要提供電源芯片、傳感器等。

公司H，一家總部位於德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84年，主要提供模擬芯片、傳感器等。

公司I，一家總部位於日本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半導體、微控制器等。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及技術密集的行業，應用範圍遍及各行各業。領先公司已累積豐富的技術專長及自主設計，而新進入者將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在掌握複雜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實現高性能芯片集成方面。因此，新進入者與領先公司之間的技術差距將會是新進入者在發展初期的巨大挑戰。積累了技術優勢的公司在競爭格局中擁有先發優勢。

- ***產品可靠性壁壘。***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中，產品可靠性是決定穩定運作效能的關鍵因素。知名公司得益於廣泛的測試、產品改良及累積的性能數據，確保產品的高可靠性，並將故障率降至最低。這些公司在競爭格局中擁有明顯的先發優勢。而新進入者要達到類似水平的產品可靠性則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 ***客戶粘性壁壘。***下游客戶的數量及質量對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公司的長期增長有重大影響。該行業的公司在進入主要客戶的供應鏈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前須進行嚴格的評估，因此客戶粘性很高。此外，由於冗長的資質評估流程及高昂的更換成本，大型客戶(尤其是知名品牌)對更換供應商的意願較低。因此，缺乏穩固的客戶關係成為新進入者的巨大障礙，為現有行業領先公司建立了重要的先發優勢。

- ***人才壁壘。***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需要一個涵蓋複雜硬件、軟件及生產工藝的高度專業的人才庫。此外，部分行業領先公司已建立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方面的人才隊伍，以提供系統級服務。隨著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持續擴張，對具備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的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招聘及維持多個領域所需的技術專業人員成為一項重大挑戰。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自2010年至2020年，國務院發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規定，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實施。《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實施。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收的通知制定了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和免徵進口關稅政策。

於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一般每1至3年修訂一次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施行。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其中包括)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有關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於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或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在海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提交相關境外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手續。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出口管制法律

在美國，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主要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出口管制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出口管制條例是美國用於規範民用及「兩用」項目貿易的主要手段。

出口管制條例管制廣泛的項目。這些項目的具體出口限制主要取決於有關項目的特定出口管制分類代碼(「**ECCN**」)、出口目的地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最終用途或終端用戶。在釐定某項目應如何分類及可否出口時，出口管制條例要求評估該項目是什麼、將被運往何處、如何使用及由誰使用。

儘管某項目在美國司法權區之外製造，倘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美國受控成分(「**最低限度規則**」)或符合出口管制條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則仍可能被視為「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交易的參與方可能被列為受限制終端用戶，意味著在向這些參與方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項目時，會面臨嚴格的出口禁令、特定的許可要求或「警報」。這些受限制終端用戶的名稱載於由BIS管理的各種清單，包括被拒絕人員清單、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和軍事終端用戶清單(統稱「**受限制終端用戶**」)。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實施額外出口管制：若干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項目；超級計算機和半導體最終用途；實體清單修改臨時最終規則》(「**10月IFR**」)，該規則對出口管制條例作出修訂，以對兩組項目和活動實施管制，包括(1)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芯片**」)、包含此類芯片的計算機商品和超級計算機；(2)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SME**」)。具體而言，10月IFR

- 加大了對這兩組項目和活動的出口管制。具體而言，其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增加了新的ECCN，包括3A090、4A090、4D090和3B090。此外，10月IFR修訂了出口管制條例第734.9條項下的FDPR，新增了兩項針對先進計算和超級計算機的FDPR，涵蓋在美國境外生產的先進芯片項目、包含此類芯片的商品(及相關技術)以及主要基於涉及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項目；

- 修訂了實體清單FDP規則，加大了對與指定實體相關的外國生產項目的管制；

- 新增了一項針對超級計算機和半導體製造的最終用途和終端用戶控制的規定，對同時符合出口管制條例第744.23條所載「產品範圍」和「最終用途」範圍的項目加大控制；及

- 新增了第744.6(c)條，限制美國人士支持符合特定標準的芯片的開發或生產。

於2023年10月，BIS發佈了兩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分別是《半導體製造項目出口管制》(「**SME IFR**」)和《實施額外出口管制：若干先進計算項目；超級計算機和半導體最終用途；更新和修改》(「**AC/S IFR**」)，以更新10月IFR所施加的管制。SME IFR

- 擴大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SME範圍，將更多類型的SME納入先前ECCN 3B090所述的範圍，並控制ECCN 3B001和3B002項下所有此類項目；

- 修訂了最低限度規則，特別是將新定ECCN 3B001.f.1.b.2.b(深紫外線光刻技術)下項目的美國內容閾值設為0%；及

- 在出口管制條例中增加了兩個新定義的術語，分別是「極紫外線」和「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先進節點芯片**」)。具體而言，SME IFR將「先進節點芯片」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芯片：(1)使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或16/14納米或以下「生產」技術節點的邏輯集成電路；(2)128層或以上的NOT AND(「**NAND**」)存儲器集成電路；或(3)使用18納米半間距或以下「生產」技術節點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集成電路。

AC/S IFR調整了對於先進計算及AI應用至關重要的先進計算芯片的參數，並採取新措施以應對規避控制的風險。具體而言，AC/S IFR

- 納入(其中包括)3A090控制參數，以確保用於AI訓練的芯片得到控制；及

- 增加了五項新警報以協助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轉讓方，並納入彼等的10月IFR合規計劃。五項新警報中，19號新警報說明了半導體製造設施在接到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芯片生產訂單時，如何識別將生產的項目是否可能屬於受出口管制條例第734.9(h)條規限的先進計算相關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該標準規定，倘若目前或未來生產的項目為含有超過500億個晶體管和高帶寬存儲器(「**HBM**」)的芯片，則會引起警報，表示根據出口管制條例須取得許可證的可能性很高。

於2024年12月，BIS發佈了另一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即「新增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以及修訂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治措施」(「**FDP IFR**」)，該規則對某些SME及相關項目引入了新管制措施，並為某些對生產「先進節點芯片」至關重要或提供支持的SME制定了新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SME FDP規則**」)。此外，為了解決有關生產「先進節點芯片」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FDP IFR通過將此規則與SME FDP規則聯繫起來，修訂了出口管制條例第734.4(a)(8)和734.4(a)(9)條下的最低限度規則。當商品被納入美國原產芯片或包含在CCL第3類、第4類或第5類中指定的美國原產芯片時，對於某些ECCN中指定的商品而言，受美國控制的成分並無最低限度水平，且商品目的地為特定地點，除非提供許可例外。FDR IFR擴大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項目範圍，並修訂了ECCN分類。特別是，其修訂了「先進節點芯片」的定義，具體規定當DRAM芯片符合以下條件時，即符合「先進節點芯片」的定義：(i)記憶體單元面積小於0.0019平方微米；或(ii)記憶體密度大於每平方毫米0.288千兆位。

於2025年1月，BIS發佈了兩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分別是「人工智能擴散框架」(「**AI框架**」)和「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實施額外盡職調查措施；修訂和澄清；以及延長評論期」(「**DD IFR**」)，以進一步更新出口管制條例，增強對先進計算芯片和某些先進封閉權重兩用人工智能模型的人工智能(「**AI**」)模型權重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出口管制條例第742.6(a)(6)(iii)(A)條，AI框架修訂了出口管制條例，新增了對被歸類為3A090.a、4A090.a及相關「.z」項目的先進芯片及計算機的全球許可要求，並更新了某些終端用戶和許可例外。DD IFR通過擴大先進芯片確定範圍，增加了與先進芯片相關的控制措施。

根據這些最新的AI框架、IFR以及自2022年10月以來的過往芯片相關更新，美國對半導體出口管制的框架如下：

- ***CCL規定的許可要求***：CCL包含多個與芯片相關的ECCN，並載列特定ECCN的各種許可要求。

- ***根據第744.23條規定的許可證要求***：根據第744.23條，「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在該等條款中描述的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半導體製造設備通常禁止在未獲BIS許可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具體而言，對於「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出口管制，第744.23(a)(2)條規定，需就以下項目(其中包括)申請許可：

  - 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項目，將用於「開發」或「生產」芯片，並運往位於中國或其他適用目的地的「設施」；

  - 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且在CCL第3類別產品組B、C、D或E中指定的ECCN項下的項目(即電子產品的測試、檢驗和產品設備、材料、軟件或技術)，當該項目將用於芯片的「開發」或「生產」，並運往位於中國或其他適用目的地進行集成電路「生產」的「設施」，而「先進節點芯片」的「生產」是否在該「設施」進行尚不明確；及

  - 任何電子計算機輔助設計(「**ECAD**」)或技術計算機輔助設計(「**TCAD**」)「軟件」和「技術」，當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轉讓方「獲悉」其將被用於設計在澳門或中國指定地點或其他適用地點「生產」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時，均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對外命令**」)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使用或配合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某些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在半導體行業中，倘受限外國人從事設計、製造和封裝不符合上述特定門檻的芯片，則該等交易須予公佈。美國人士應向美國財政部提交彼等受限交易的通知。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某些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某些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某些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從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中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某些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某些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買賣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買賣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買賣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其他近期貿易政策

除了美國出口管制和最終規則之外，美國及中國最近在半導體行業實施了一些貿易政策或行動。特別是－

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有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法令、政策及實踐的301條款調查中的關稅措施進行法定審查的最終修改意見。對出口到美國的中國半導體徵收的關稅將於2025年由25%增加至50%。

於2024年12月23日，USTR宣佈就中國尋求半導體行業主導地位的法令、政策及實踐啟動調查。該項調查將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進行。該項調查最初將側重於中國的基礎半導體(亦稱為傳統或成熟節點半導體)製造，包括它們作為組件納入國防、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電信、發電和電網等關鍵行業的下游產品。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的基準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採取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15%的關稅等措施。自2025年2月以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美國政府於2025年3月及4月連續調整關稅。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稅率已提升至145%。為應對美國引發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實施了應對措施，包括將對美國原產地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25%，於2025年4月12日生效。此外，半導體行業最近也出現了與該等關稅的應用或詮釋有關的發展。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發佈《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緊急通知》，闡明了與進口報關和關稅收費相關的半導體原產國認定規則。根據該通知，不論後續封裝或測試所在地，晶圓製造所在國將被視為「原產國」。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於2025年5月暫時緩和。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達成協議，實施為期90天的關稅減免措施。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稅率自125%降至10%，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為30%。中國亦將對等關稅稅率從125%調降至10%，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關稅政策仍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始於2010年5月，由本公司的創始人畢磊先生透過峰岹香港成立。憑藉彼在電子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畢磊先生領導我們研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是一家專門從事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及研發的芯片設計公司。憑藉我們的自主技術及深厚行業知識，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典型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全部核心器件，滿足我們客戶在複雜電機驅動控制場景中的多樣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達到4.8%(按收入計)，排名第六，且我們為該市場前十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於2022年4月，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於深圳成立，並開始探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
2013年	本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我們發佈旗艦級產品雙核驅動控制系列芯片。
2017年	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8年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累計出貨量突破一億大關。 本公司成為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2019年	我們的FU68系列芯片獲得UL認證。 本公司獲選為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電機電器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年度	事件
2020年	我們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IC獨角獸企業」榮譽。
2021年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廣東省高性能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
	本公司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3年	我們獲得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24年	我們加入廣東省具身智能機器人創新中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峰岩上海	中國	2018年6月8日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
峰岹青島	中國	2019年10月11日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峰岹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2年至2020年之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272,530元。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69,272,530元，分為69,272,530股股份。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岹香港	35,154,431	50.75%
上海華芯	13,465,723	19.44%
深圳市芯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齊投資**」)(1)	4,812,900	6.95%
深圳微禾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微禾創業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微禾**」)(2)	2,702,050	3.90%
芯運科技	1,350,716	1.95%
彭瑞濤女士(2)	908,068	1.31%
深圳市芯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晟投資**」)(1)	287,052	0.41%
其他股東(3)	10,591,590	15.29%
總計	**69,272,530**	**100.00%**

附註：

(1) 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乃我們於A股上市前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

(2) 當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微禾由獨立第三方彭瑞濤女士全資擁有。

(3) 其他股東指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13名股東，各股東各自持有我們不超過3%的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於科創板上市

於2022年4月20日，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23,090,85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25.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28.5百萬元。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岹香港	35,154,431	38.06%
上海華芯	13,465,723	14.58%
芯齊投資	4,812,900	5.21%
微禾	2,702,050	2.93%
芯運科技	1,350,716	1.46%
彭瑞濤女士	908,068	0.98%
芯晟投資	287,052	0.31%
其他A股股東	33,682,440	36.47%
總計	**92,363,380**	**100.00%**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持有的A股受限於自我們的A股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的禁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A股受限於與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禁售安排。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決議認繳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出資額中的人民幣2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投資」。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上市理由

自2022年4月起，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使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本分節而言，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 本公司控股股東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65%；
- 上海華芯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1%；
- 芯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汪鈺紅女士)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2%；及
- 芯晟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汪鈺紅女士)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而言，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的53.6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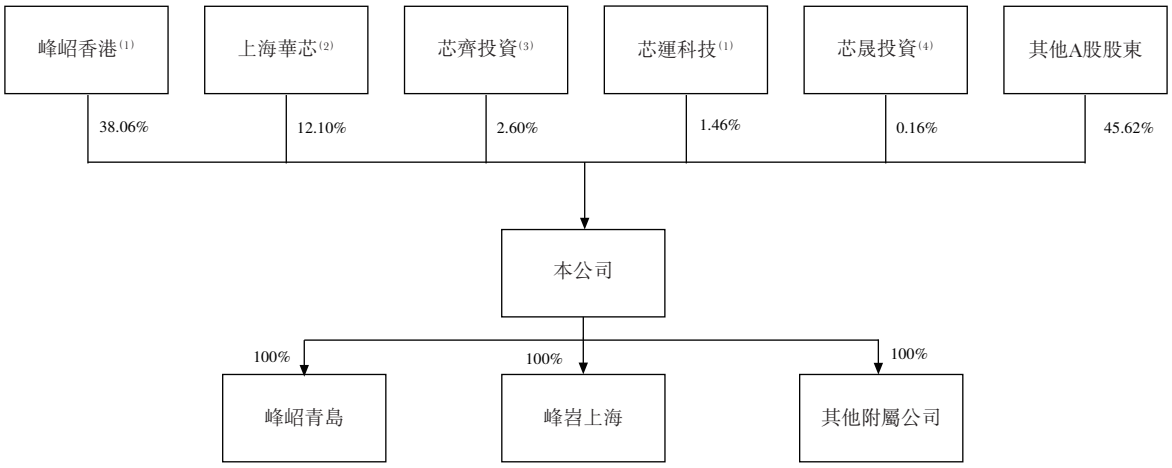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岹香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分別持有35.25%及30.55%權益。於峰岹香港的餘下股份由統生(由姚建華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惲女士最終擁有，各持有50%權益)、Zhang Qun先生(彭瑞濤女士的配偶)、蘇清賜先生(我們的前僱員)及陳雄雁先生分別持有18.89%、8.81%、4.70%及1.8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瑞濤女士透過微禾(其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間接持有2,395,080股A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9%，其中50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統生、Zhang Qun先生、蘇清賜先生及陳雄雁先生(統稱「**少數權益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峰岹香港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少數權益投資者無意與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透過持有峰岹香港的權益而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少數權益投資者與畢磊先生或畢超博士概無任何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就於峰岹香港的持股而具有任何特殊權利。鑒於少數權益投資者於峰岹香港的少數權益及彼等並沒有參與且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於峰岹香港及本公司層面的影響力甚小。因此，少數權益投資者並不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成員。

芯運科技由畢磊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高帥女士全資擁有。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及將繼續予以重續，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直至2028年4月19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芯由獨立第三方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1.00%權益。上海華芯的其餘合夥權益由21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散持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持有的權益均少於20%。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齊投資由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汪鈺紅女士(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3.87%的權益。芯齊投資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散持有，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30%，包括高帥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海梅女士(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姚曉軍先生(峰岩上海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晟投資由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汪鈺紅女士(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69%的權益。芯晟投資的其餘合夥權益由13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散持有，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30%，包括高帥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柏玉宏先生(我們的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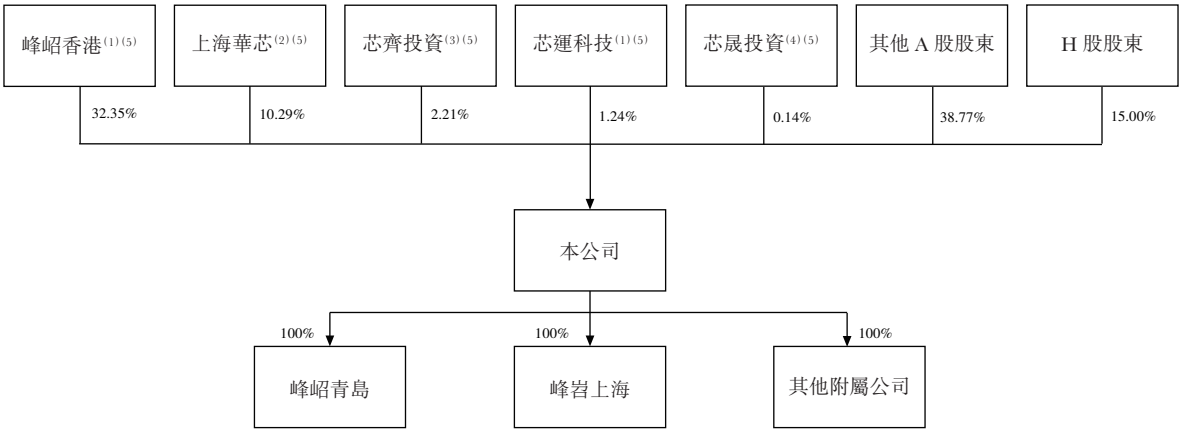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4) 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5) 就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而言，峰岹香港、上海華芯、芯齊投資、芯運科技及芯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典型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全部核心器件，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達到4.8%(按收入計)，排名第六，且我們為該市場前十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下圖概括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攻(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已在該等領域實現多項具競爭力的技術。三大技術領域的結合，形成了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同時具備三重技術團隊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廠商。

在三大核心技術領域，我們全面的技術成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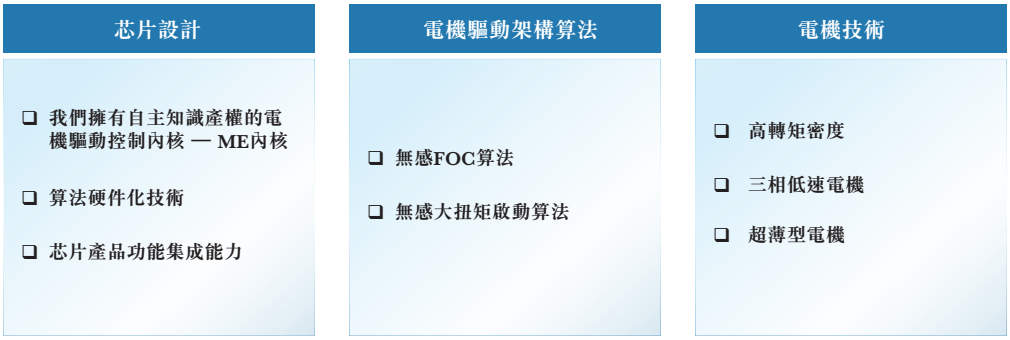

有關該等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

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令我們能夠交付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多樣化應用需求的優質產品。以電機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為導向，依靠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將終端客戶對電機具體參數指標需求轉化為行之有效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在芯片設計層面以硬件邏輯門電路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MCU/ASIC、HVIC、MOSFET以及IPM，均為典型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其中，MCU/ASIC作為電機主控芯片，負責接收電子信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生成精準控制指令；HVIC作為驅動芯片，起到高低壓隔離和增大驅動能力的作用，使MCU/ASIC能夠驅動MOSFET器件；MOSFET根據MCU/ASIC的控制指令，在HVIC的驅動下，產生特定的電磁場，實現電機的運轉，使BLDC電機高效運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概覽」。此外，我們還提供IPM模塊，其可將MCU/ASIC、HVIC及／或MOSFET合封在一起，從而減少外部器件數量及縮小PCB面積，簡化了電機驅動控制系統設計，為客戶提供簡單高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用於BLDC電機，而BLDC電機已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領域，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及汽車應用。我們憑借紮實的研發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和高性價比優勢，積累了廣泛的優質終端客戶資源。

憑藉我們在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大領域的協同效應，我們擁有向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及解決應用層面的技術難題的能力。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研發團隊與終端客戶密切溝通，並提供全面的系統級服務。透過這個過程，我們也收集有關下游市場需求的信息，並在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提升中加以考慮。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LDC電機憑借其在節能、效率、性能控制等方面的優勢，在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中得到青睞，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以下因素共同推動了BLDC電機市場的持續增長：

- ***下游需求端：***節能高效和產品升級帶動BLDC電機市場滲透率提升：
  - *節能高效及可持續發展：*在全球節能減排、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背景下，BLDC電機憑借其高效率、低功耗的特點，成為各類電器產品升級換代的首選。隨著節能環保法規的日益嚴格，傳統電機將被BLDC電機逐步取代；
  - *高端產品升級：*消費者對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產品的要求不斷提高，更加注重產品的智能化、高端化。BLDC電機在控制精度、低噪音水平等方面的優勢，使其成為高端產品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並隨著產品迭代升級而普及；及
  - *系統級服務：*終端客戶對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專業性要求日益提高，單純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已無法滿足需求，提供包括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和電機技術在內的集成系統級服務成為大勢所趨。具備相關綜合系統級服務能力的公司將在競爭中佔據優勢。
- ***上游供給端：***技術進步和BLDC電機的製造成本下降：
  - *技術進步：*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的創新(特別是FOC算法)和專用芯片的出現，大幅提升了BLDC電機的綜合性能；及
  - *成本下降：*隨著技術進步，BLDC電機的製造成本逐漸降低，加速BLDC電機對傳統電機的替代進程。

- ***應用場景不斷增加：***消費級場景持續增長，新興市場帶來增量空間：

  - *消費級場景：*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在內的消費級市場，將持續受益於產品升級換代和供應鏈國產化進程。BLDC電機在上述應用領域的滲透率將穩步提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相關企業帶來豐富的市場機遇；及

  - *新興市場：*新興市場預期將推動對BLDC電機的需求增長，從而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例如，在汽車領域，我們產品的需求受益於BLDC電機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以及BLDC電機應用場景擴展至多個汽車領域，例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水泵、油泵、水閥、電動閥、電扇等領域。在機器人領域，隨著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快速發展，對高性能電機的需求亦在不斷增加。隨著該等領域的快速增長，BLDC電機的需求量將持續擴大，從而擴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BLDC電機廣闊的市場前景和不斷提高的滲透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相關企業帶來了充分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入及利潤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27.4%至2023年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高於中國市場同行的平均水平；

-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1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實現毛利率52.6%，高於中國市場同業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及

-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實現淨利率37.0%。

我們的優勢

電機驅動控制前沿技術引領者，自主研發開創性的ME內核

我們是電機驅動控制領域前沿技術引領者。經過十多年的研發積累，我們創造性地實現了「雙核」電機主控芯片架構，成功研發了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機驅動控制處理器內核－ME內核，並在此基礎上研發出一系列有競爭力的電機主控芯片、算法及電機技術。我們的產品可以有效幫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大扭矩啟動、靜音運行和超高速旋轉等電機相關行業難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

我們基於自主ME內核的MCU產品具有以下優勢：

- ***調用靈活、適用性廣、性價比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大部分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廠商普遍採用通用MCU芯片的技術路線，其內核架構一般使用ARM授權的Cortex-M內核，芯片設計發展受制於ARM授權體系，且需向ARM支付授權費用。與之不同，我們使用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專用於電機控制的ME內核及核心控制算法，不受授權制約，無需支付授權費。因此，我們基於ME內核的MCU產品可針對性修改，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同時具備高性價比的特點；

- ***雙核架構，性能優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電子電氣產品的不斷升級，對電機驅動控制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包括高效率、低噪音、快速響應負載和環境變化、與週邊系統智能互聯等。我們的MCU產品採用「雙核」芯片架構，其中自主ME內核專門承擔複雜的電機驅動控制任務，而通用內核則負責處理外部通信等輔助任務。雙核架構有效擴展了MCU的運算量和運算速度，具備高集成度、高穩定性、高效率、多功能、低噪音等應用優勢；及

- ***算法硬件化，可靠性高：***得益於自主ME內核，我們將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在硬件層面實現。與業內通常採用的軟件編程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的方式相比，算法硬件化的技術路徑可以有效提高算法運算速度和電機主控芯片的可靠性。

憑借開創性的技術和產品，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的重要廠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達到4.8%(按收入計)，排名第六，且我們為該市場前十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小家電及電動工具等多個細分領域，我們均取得了強大的市場地位。例如，於2023年，按中國的吸塵器及電扇領域所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0.7%及8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境內外專利108項，其中發明專利72項。我們的創新能力和行業地位得到了政府部門、行業機構的廣泛認可。

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具備提供系統級服務的能力

我們專攻芯片設計技術、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技術及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已構建起多層次的核心技術體系護城河。與多數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廠商將技術積累集中在芯片設計層面不同，我們的研發團隊融合了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方面的複合型研發力量。以電機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為導向，依靠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將終端客戶的電機具體參數指標需求轉化為行之有效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在芯片設計層面以硬件邏輯門電路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同時具備三重技術團隊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廠商。

在芯片設計方面：

- 我們具備自主ME內核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技術。除此以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集成其他功能的芯片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提高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控制性能，降低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體積以適應BLDC電機小型化、定制化的發展趨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逐步趨向於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產品。我們已實現從集成運算放大器、LDO到集成電機驅動芯片HVIC與功率器件MOSFET的不同集成度的完整產品線佈局。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方面：

- 我們已成功開發無感FOC算法，在研發該主流控制算法領域佔據前沿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感FOC算法能最大程度實現高效率、低振動、低噪音及響應快等控制目標，使其在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成為BLDC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的主流趨勢。我們自主ME內核採用算法硬件化方式實現FOC算法，6至7微秒即可完成一次FOC運算，相較採用軟件方式所需時間更少、運算執行速度更快。無感FOC控制方案的電週期可高達27萬RPM，相較採用軟件方式可支持的最高轉速更快。

- 我們在當前主流的無感算法和FOC算法上進行了前瞻性研發佈局，針對不同下游應用領域開發了不同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如在智能小家電領域實現無感FOC算法、在電動工具領域實現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幫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大扭矩啟動、靜音運行和超高速旋轉等行業難題，擴展高性能電機的多元應用。

在電機技術方面：

- 基於對電機電磁原理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針對終端客戶的電機特點提出特定的電機驅動控制方式，並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對電機產品的電磁結構等進行優化，使電機系統的性能達到最佳。

基於這三個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擁有向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的能力。**憑藉我們在(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系統級服務涉及處理終端客戶的需求及提供全面的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交流、互訪、研討、現場技術支持積極接觸我們的終端客戶，以及以創新算法和優化電機驅動控制系統解決應用層面的技術難題，提供成熟全面的產品。

我們憑借三重技術協同使芯片產品在技術能力及性能等多個方面取得與同行相當甚至更好的效果，受到終端客戶的認可。我們產品在不同領域、不同終端客戶中得到日益廣泛應用，產品性能得到市場認可，為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定價能力奠定了基礎。

高可靠性產品，具備快速迭代、多應用領域延展和大規模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實現了高度可靠的運算能力與控制性能。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家用、工業和車規級應用，廣泛應用於下游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等領域。於2023年，我們通過了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使我們車規級芯片的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

為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地了解及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便於我們解決產品應用中遇到的具體問題並快速應對這些變化及問題，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和技術創新。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終端客戶需求收集和產品開發機制，通過定期拜訪終端客戶、參與終端客戶產品開發、舉辦技術交流會等方式，深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並將終端客戶反饋意見及時傳遞給研發團隊，不斷優化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還建立了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提高了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速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迭代速度優於中國同行平均速度且處於行業前列水平。

憑借優異的產品性能及快速響應終端客戶的需求的能力、創新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和解決系統級難題的技術服務，我們的芯片產品從消費電子開始，逐漸在工業和汽車領域拓深應用，得到了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體現出良好的產品延展性：

- ***在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吹風機、吸塵器、風扇等智能小家電，以及空調、洗衣機、冰箱等白色家電；

- ***在運動出行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兩輪車及平衡車等戶外交通工具，以及跑步機等運動產品，或無人機等產品；

-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散熱、逆變器、工業伺服系統等；及

-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水泵、油泵、水閥、電動閥、電扇等。

豐富的研發成果和領先的技術能力使我們實現了高性能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優秀的年銷售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包括MCU和ASIC)銷量分別達到82.5百萬顆、123.9百萬顆及188.0百萬顆，體現出我們強大的大規模產業化能力。

廣泛服務優質終端客戶，構築高粘性合作關係

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對電機效率、振動、噪音、響應速度等指標的性能要求逐漸提高，下游終端客戶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性能和質量要求也逐漸提高。我們憑藉著卓越的產品性能，在終端客戶產品研發中獲得終端客戶的認可和信賴，與終端客戶建立了深度協同發展的關係。

憑借高質量的芯片產品以及系統級服務的優勢，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深入應用於一線品牌廠商，廣泛應用於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等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知名家電品牌、電動工具品牌、電機品牌、汽車品牌及汽車一級供應商的產品中。

我們的產品具有較高的不可替代性。電機主控芯片作為電機驅動控制系統最核心的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終端客戶通常圍繞預先選定的電機主控芯片型號(對應具體廠商)進行方案開發設計。當方案設計成功，經過調試、驗證並實現產業化應用後，終端客戶的電機主控芯片通常不會輕易更換。因此，我們已與終端客戶建立了以產品與技術深度融合為基礎的合作關係，具有較強的終端客戶粘性優勢。

具有深厚芯片研發經驗的複合型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深厚芯片研發經驗的複合型團隊，涵蓋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專注於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畢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畢磊先生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曾在多家公司及機構(如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亞太研發中心(半導體亞太研發中心)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擔任重要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畢超博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畢超博士於電機行業擁有近40年研發及工作經驗，曾於多家公司及機構(如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西部數據有限公司及中國東南大學)擔任重要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由於國內芯片設計和高端電機控制設計方面的專業人才稀缺，我們自成立以來制定了「自主培養、導師制、項目制」的人才培養戰略，建立了包括研發技術骨幹、中層力量、後備力量在內的多層級研發人才梯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公司員工總數比例為73.3%。

我們的戰略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供應商」為發展戰略目標，堅持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專注於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的研發，致力於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高性能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全方位的系統級服務。我們將圍繞著這一戰略目標展開佈局，從研發技術攻關、下游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培養等方面推進戰略目標的實現。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我們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個領域持續深耕，重點圍繞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汽車、機器人及傳感器等應用領域的新需求、新變化，開展獨立自主的技術研發。

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團隊建設和資金投入，鞏固和增強技術優勢，用創新的技術實現高性能的產品，以優異的技術和產品性能推動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入。

鞏固消費級應用領域優勢，攜手業務合作夥伴把握產業契機

我們將持續開發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消費級市場，加深與一線品牌終端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攜手同行面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產業的機遇與挑戰，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芯片產品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我們已深入耕耘的應用領域－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預期將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例如白色家電領域，其具有進入門檻高、驗證週期長、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可靠性要求高的特點。我們在白色家電領域已有多年的產業化經驗和戰略佈局，積累了優質的頭部品牌廠商終端客戶群，實現了產品規模量產。我們預計我們在消費級領域持續增長會持續帶動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增長。

全面佈局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擁抱戰略新興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浪潮的掀起，智能化、自動化驅動的技術迅速發展和相互交融，在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下游產業要求電機實現更加高效精準的控制和靜音運行。過去幾年，我們圍繞該等新興產業展開研發及戰略佈局：

- ***在芯片設計領域：***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業級、車規級大功率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核心技術，進行了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及高精度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研發；

-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領域：***我們在主流的無感控制算法領域始終保持先發優勢，FOC、伺服控制及面向工業領域的其他控制算法走在技術研發前沿；

- ***在電機技術領域：***我們面向工業控制、機器人等領域展開電機技術研究，積累了豐富的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積累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更大功率範圍、更高可靠性要求的應用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我們在上述領域的優勢，我們將在現有研發佈局的基礎上，全面佈局工業、汽車、機器人等新興下游應用領域，以先發技術優勢走在產業發展前沿，抓住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新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新的收入增長點。

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產品走向全球，以國際化視野開展產業佈局

海外市場拓展是實現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歷經十多年的技術、產品、終端客戶群、產業化經驗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面向全球競爭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實力。我們將繼續推進海外市場佈局，拓寬海外市場銷售渠道，發展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組建領先的海外研發團隊，即時響應海外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和技術在海外市場的應用，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芯片產品。

半導體產業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蓬勃發展帶來了行業資源整合、技術交融和協同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發揮與產業同行和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在國際產業舞台上把握產業佈局的機遇，以國際化視野推進產品、技術、市場、終端客戶群的全面戰略拓展，通過技術延展、上下游協同等成為產業佈局的先行者。我們將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潛在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積極審慎地針對潛在目標進行收購。

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持續打造人才梯隊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秉承「簡單、開放、相信、先行」的價值理念，致力於實現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成長與發展。我們未來將持續通過富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開放的企業文化、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等吸引全球人才的加入。我們將不斷完善研發人員培養制度，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持續為研發團隊注入新鮮血液，形成自主開放、晉升通暢的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完善我們多層級的研發人才梯隊，加強團隊交流與分享，打造充滿活力的學習型組織，激發團隊潛能和創新活力。

我們的產品

概覽

下圖載列典型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概覽，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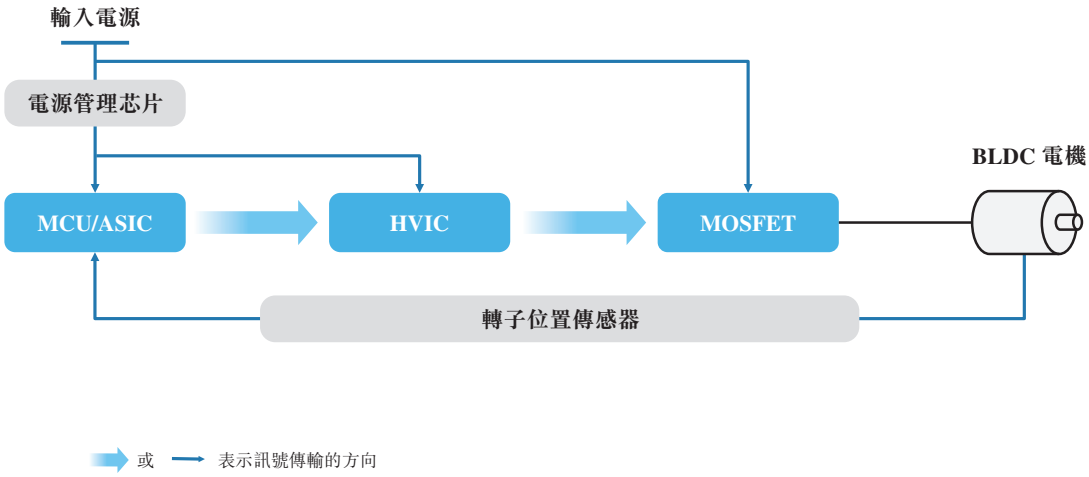

在典型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中，MCU/ASIC、HVIC及MOSFET為獨立元件，MCU/ASIC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為電機運行產生驅動控制指令。然而，由於單獨的MCU/ASIC無法獨立產生足夠的高功率驅動MOSFET運行，因此HVIC可作為驅動器，產生必要的電壓，從而將MCU/ASIC的驅動控制指令傳導至MOSFET以令其運行。MOSFET類似於電路中的開關，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以驅動電機。傳感器負責探測電機轉子的位置，並將有關信息傳送至MCU/ASIC。部分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可使用IPM代替，其可將MCU/ASIC、HVIC及／或MOSFET合封在一起，且可能不會在系統中使用傳感器。

我們戰略性專注於BLDC電機

我們選擇戰略性專注於開發BLDC電機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LDC電機因其優異的性能特性，包括高可靠性、低振動、高效率、低噪音及節能功能，已成為中小型電機行業的首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LDC電機市場持續擴大，乃受到其於各類行業和應用場景的廣泛應用所驅動，例如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運動出行、電動工具、工業與汽車領域。通過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提供全方位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緊貼BLDC電機市場持續增長的浪潮，並能夠很好地把握市場持續增長帶來的機遇。雖然我們戰略性專注於開發BLDC電機產品，但我們的業界同行所開發的產品可能會用於BLDC電機以外的應用場景，例如通訊、顯示器驅動、醫療設備及照明控制。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為電機驅動控制系統提供全面關鍵產品組合，包括電機主控芯片MCU/ASIC、電機驅動芯片HVIC、功率器件MOSFET及智能功率模塊IPM。

下表載列按我們提供的產品劃分的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CU	232,343	71.9	274,748	66.8	384,574	64.1
ASIC	19,697	6.1	48,254	11.7	84,748	14.1
HVIC	56,261	17.4	66,395	16.1	84,268	14.0
MOSFET	7,828	2.4	3,655	0.9	2,331	0.4
IPM	4,751	1.5	16,929	4.1	43,369	7.2
其他(1)	2,093	0.6	1,378	0.3	1,035	0.2
總計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的銷售所得收入。

MCU

我們的MCU作為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主要控制單元，類似於人類的大腦。其透過電子訊號獲取電機轉子的位置，根據訊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產生精確的控制訊號，以控制電機運行，確保最佳的電機性能。

以下是我們典型MCU產品的圖片：

我們的MCU產品採用獨特的「雙核」架構，可優化BLDC電機驅動控制應用的性能與效率。我們自主開發的ME內核專注於複雜的電機驅動控制任務，而以8051或Risc-V架構為基礎的通用內核則處理外部通訊功能等輔助任務。這種功能分工可確保複雜的電機驅動控制運作不會消耗過多的運算能力，從而使電機主控芯片在處理電機驅動控制和其他輔助任務時，都能維持最佳性能。有關我們自主ME內核以及其與業界其他MCU公司普遍應用的ARM Cortex-M內核的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芯片設計－我們的MCU芯片設計與其他芯片設計的比較」。我們的MCU支持多種電機驅動模式，包括有感和無感控制、方波、正弦波和FOC模式。我們的MCU是專用芯片。

MCU產品的多功能性和可靠性使其適用於廣泛的產品或應用場景，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領域。

我們MCU及ASIC產品的多功能集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提高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及驅動控制性能，同時降低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體積，以適應BLDC電機小型化、定制化的發展趨勢，行業逐步趨向於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產品。例如，一款MCU產品在單個芯片層面上集成了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關鍵元件，如HVIC及MOSFET，減少了對單個獨立元件的需求。

為了符合該行業趨勢，我們在設計MCU產品時，會加入不同程度的功能集成，讓終端客戶能靈活選擇符合其特定應用需求與場景的產品。透過將HVIC、MOSFET等功能以及LDO和運算放大器等輔助功能集成到MCU產品中，該等產品簡化了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流程，減少了外部元件和接口的數量，使系統設計更加精簡高效。這種集成也讓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降低整體系統成本，同時滿足對更小、更可靠及高性能電機驅動控制系統日益增加的需求。上述類似功能集成也在我們的ASIC產品中實現。於往績記錄期，該等MCU/ASIC集成產品幾乎佔我們MCU/ASIC產品收入的全部。

ASIC

除了MCU之外，我們也提供ASIC產品，作為BLDC電機的主要控制單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MCU與ASIC的差別在於，MCU通常包含通用處理器內核、內存、輸入／輸出接口及其他模組，而ASIC則是針對特定控制場景而設計，其內部電路和邏輯是針對特定算法和任務而設計。這種差異使得ASIC更適合對電機驅動控制之外的附加功能的需求較少的應用場景明確，而倘若終端客戶可能還希望在電機驅動控制之外的附加功能上具有靈活性，則我們的MCU可能更為適合。然而，我們的MCU與ASIC均普遍用於電機驅動控制應用，且在下游應用場景、客戶群或在BLDC電機中的部署方式上並沒有嚴格的差異。

我們的ASIC產品專為實現特定控制效果而量身打造，具有體積小巧、低耗電、低噪音、高度集成及高性價比等明顯優勢。該等特性使ASIC產品特別適合各種應用，包括電扇、掃地機器人、泵類、筋膜槍和散熱風扇。我們的ASIC產品是專用芯片。

ASIC支持多種電機驅動模式，包括有感和無感控制、方波、正弦波和FOC模式。

以下是我們典型ASIC產品的圖片：

有關我們ASIC產品的多功能集成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MCU－我們MCU及ASIC產品的多功能集成」。

HVIC

在MCU/ASIC、HVIC及MOSFET為獨立元件的電機驅動控制系統中，由於單獨的MCU/ASIC無法獨立產生足夠的高功率驅動MOSFET運作，因此HVIC可作為驅動器，產生必要的電壓以將驅動能力放大，成為MCU/ASIC與MOSFET之間的重要連結，令MCU/ASIC透過HVIC間接驅動MOSFET。

以下是我們典型HVIC產品的圖片：

我們的HVIC產品與電機主控芯片MCU/ASIC及MOSFET功率器件共同組成電機驅動控制系統。HVIC提供先進的保護功能，包括過壓保護、欠壓保護、直通防止及死區保護。這些功能可提高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可靠性，防止電機及相關元件受損。

除了保護功能之外，HVIC產品還有助於降低功耗並提高整體系統效率。透過降低功率損耗和優化驅動電路，HVIC有助於節省能源，延長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運行壽命。

MOSFET

MOSFET是功率器件，遵循MCU/ASIC的控制指令，並由HVIC驅動，其作用就像電路中的開關，可產生特定類型的電磁場，讓BLDC電機中的轉子轉動。我們的MOSFET產品具有反向恢復時間短、降低發熱及開關損耗低的特點，可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及一致的電機驅動控制體驗。

以下是我們典型MOSFET產品的圖片：

IPM

此外，我們還提供IPM，一種綜合性客制化模組，可將MCU/ASIC、HVIC及／或MOSFET產品合封在一起。IPM減少外部元件的數量及PCB面積，精簡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並為客戶提供簡單高效的解決方案，能提升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性能與可靠性，適用於某些特定的電機驅動控制場景(例如內置電機及狹小空間限制)及在若干高壓環境下使用(如白色家電)。

以下是我們典型IPM產品的圖片：

IPM產品與多功能集成MCU/ASIC產品的區別

我們的IPM產品與多功能集成MCU/ASIC產品主要在設計及主要應用場景上存在差異。

IPM將MCU/ASIC、HVIC及╱或MOSFET等多個分立元件合封在單個模組中。雖然元件合封在一起，但其於模組內仍保持分立。相比之下，我們的多功能集成MCU/ASIC產品將多個元件的功能集成為單顆芯片作為最終產品。例如，我們以集成HVIC和MOSFET功能的單顆芯片形式提供MCU。此外，多功能集成MCU/ASIC產品主要應用於低壓場景，而IPM則主要應用於高壓場景，其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範圍。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劃分的產量及銷量(按顆數計)以及產銷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量	銷量	產銷比[1]	產量	銷量	產銷比[1]	產量	銷量	產銷比[1]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MCU	98,243	72,145	1.4	91,869	97,135	0.9	148,753	139,903	1.1
ASIC	15,825	10,389	1.5	25,633	26,755	1.0	53,809	48,123	1.1
HVIC	80,415	126,280	0.6	127,383	128,743	1.0	150,572	157,843	1.0
MOSFET	20,582	18,207	1.1	4,833	6,755	0.7	3,433	2,692	1.3
IPM	5,817	2,863	2.0	23,572	22,572	1.0	43,657	43,088	1.0

附註：

(1) 年內或期內產銷比等於同年或期內的產量除以銷量。

本公司產品的產量、銷量及產銷比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供應能力及我們的存貨管理。例如：

- 2022年，為應對供應短缺，我們策略性地增加了晶圓採購量，以降低供應中斷及短缺的風險並確保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長期穩定的供應。因此，與2021年相比，我們的主要產品(特別是MCU、ASIC及IPM)的產量大幅增加，從而帶動2022年整體產銷比偏高。

- MOSFET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由於集成MOSFET功能的芯片產品以及包含MOSFET功能的IPM的銷售增加，獨立MOSFET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

我們致力於優化存貨管理策略，以應對來自上游供應及下游市場需求的各種因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但我們始終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並實現有效的存貨管理策略，以維持產品的供應並管理與供應鏈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MCU	3.23	2.84	2.75
ASIC	1.90	1.81	1.76
HVIC	0.45	0.52	0.53
MOSFET	0.43	0.54	0.87
IPM	1.66	0.75	1.01

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競爭、我們的產品銷售組合變化、客戶需求及下游應用趨勢。例如：

- 2022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MCU及ASIC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為應對這些市場變化，我們策略性地調整並降低了這些產品的售價，以保持競爭力；及

- 於2024年，我們的MOSFET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較過往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MOSFET(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小家電)的銷售貢獻增加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屬行業中觀察到的價格範圍。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304,149	394,836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1]	18,824	16,523	37,179
總收入	322,973	411,359	600,325

附註：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中國香港。

我們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多元化場景，滿足多個行業及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供應廣泛用於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應用領域等，進一步說明見下表：

領域	主要應用
智能小家電	• 吹風機 • 吸塵器 • 電扇 • 空氣淨化器 • 掃地機器人 • 洗碗機 • 油煙機
白色家電	• 冰箱 • 洗衣機 • 空調
電動工具	• 電鑽 • 電扳手 • 角磨機 • 割草機
運動出行	• 電動兩輪車 • 跑步機 • 平衡車 • 無人機
工業	• 工業縫紉機 • 工業風扇 • 工業泵 • 工業伺服
汽車	• 主動進氣格柵 • 座椅通風 • 水泵 • 油泵 • 水閥 • 電動閥 • 車載風扇

下表列示我們產品的若干主要應用領域及其在該等應用領域中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功能：

應用領域	**我們的產品特點**
吸塵器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FOC控制方案，主要用於高速吸塵器，具有效率高、噪音低、轉速高、吸力大等特點。
電扇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FOC控制方案，主要用於直流變頻電扇，具有風質柔和、超寬送風幅度、細膩風速調節、靜音、高效等特點。
廚衛電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流變頻技術代表了廚衛電器行業向高端產品升級的趨勢。我們的芯片產品主要應用FOC控制方案，主要用於採用直流變頻技術的各類廚衛電器，具有無級調速、超靜音、節能及系統效率高、智能交互等特點。
電動兩輪車	我們用於電動兩輪車上的產品主要配備有感或無感FOC控制。該產品有效解決了電動兩輪車的電機控制技術難題，例如電機在零轉速下的高扭矩啟動，並具備低振動和高可靠性等特性，可提供舒適的騎乘體驗。
電動工具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無感方波或FOC控制方案；主要用於無繩電動工具，解決零速大扭矩技術難點，具有振動小、噪音低、效率高等特點。
白色家電	我們用於白色家電的產品主要配備FOC控制方案，提供噪音低、低速大扭矩及單個芯片級多功能集成等優勢。該等產品具有振動小、噪音低及效率高等特點，滿足白色家電行業的特定性能要求。

應用領域	我們的產品特點
汽車	我們的電機主控芯片設計符合車規級標準，並整合專用控制及通信功能。我們的產品接受嚴格的車規級認證，以確保其符合汽車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嚴格可靠性及性能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小家電	181,759	56.3	228,161	55.5	300,381	50.0
白色家電	33,200	10.3	59,252	14.4	117,895	19.6
電動工具	22,495	7.0	30,619	7.4	31,364	5.2
運動出行	25,816	8.0	32,249	7.8	43,055	7.2
工業	44,150	13.7	34,810	8.5	59,671	9.9
汽車	8,506	2.6	20,501	5.0	44,102	7.3
其他(1)	7,048	2.2	5,766	1.4	3,856	0.6
總計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電源驅動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FABLESS經營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專注於我們產品的設計及研發，而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測試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abless經營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專業化分工日益增強的趨勢，採用fabless模式的公司可集中精力及資源於設計及研發。

下圖說明我們的fabless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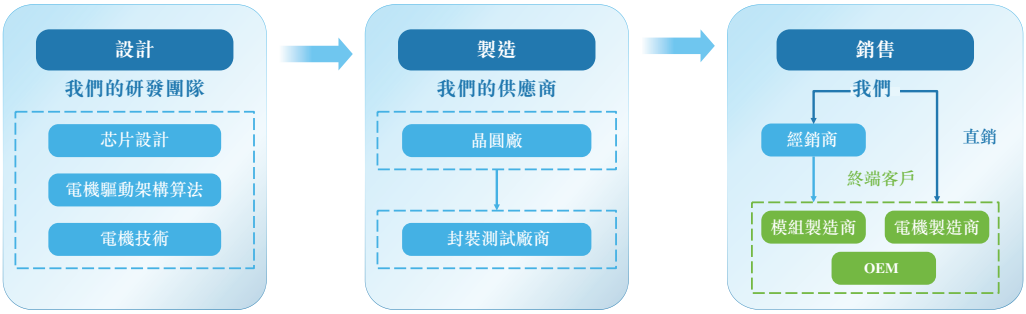

通過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研發過程，我們能夠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作出快速響應，並不斷創新我們的產品組合。fabless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中保持靈活性及適應性，調整我們的戰略以應對新興趨勢，而無需承擔管理資本密集型製造設施的負擔。

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商等成熟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製造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確保我們的產品採用最先進的工藝及材料製造。這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高了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同時保持了精益、靈活的運營結構，有效地分配了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

通過多年的研發工作，我們已形成以下領域的核心技術優勢：(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並已獨立開發上述三個領域的主要技術組合。

芯片設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許多市場同行的MCU產品通常依賴ARM Cortex-M處理器內核架構。相比之下，我們自主研發ME內核，這是我們專門針對電機驅動控制應用而獨立設計的自主處理器內核。此自主內核可讓我們根據特定的終端使用需求進行有針對性的修改，並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有效處理複雜多樣的電機驅動控制任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唯一採用ME內核技術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公司，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中，就收入方面約佔市場份額的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同一市場中，使用ARM授權的Cortex-M內核的公司在收入方面約佔市場份額的70%，而採用其他技術路線的公司佔餘下的25%。

我們的自主ME內核

我們已為MCU產品獨立開發自主ME內核。在我們的MCU產品「雙核」架構中，ME內核專注於處理複雜的電機驅動控制任務，而以8051或Risc-V架構為基礎的通用內核則處理外部通訊功能等輔助任務。這種功能分工可確保複雜的電機驅動控制運作不會消耗過多的運算能力，從而使電機主控芯片在處理電機驅動控制和其他輔助任務時，都能維持最佳性能。

我們的自主ME內核使我們從許多採用ARM Cortex-M內核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Cortex-M內核是由ARM開發及提供的處理器內核，而使用該內核的MCU開發者須向ARM支付授權費及版稅費。此外，使用Cortex-M內核的MCU產品在芯片設計及針對其設計作出精準修改以優化特定應用的性能方面的靈活性相對有限。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高度複雜，需要高水平的實時性能。為執行該等算法，依賴ARM內核的競爭MCU產品通常需要使用成本較高的32位架構，並高頻運行以完成計算。

相反，我們的ME內核經專用化設計，以處理複雜而計算密集的電機驅動控制任務，通常承擔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大部分工作量。我們的ME內核為定制化及性能提升提供了充裕的空間。我們能夠直接於MCU的邏輯門電路中高效地優化複雜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的運行。與競爭MCU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可提高執行複雜電機驅動控制任務的速度及效率。擁有對於ME內核設計的完全控制權，使我們能夠在性能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的ME內核專為電機驅動控制而設計，而ARM的Cortex-M內核則可應用於電機驅動控制之外的其他應用場景，因此Cortex-M內核更受那些業務範圍超出電機驅動控制場景的芯片設計公司所青睞。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

我們的自主ME內核讓我們能夠實施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多行業的競爭對手使用ARM授權的處理器內核，透過軟件編程執行他們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儘管他們可透過升級軟件程序優化算法，但無法對相關的ARM授權的內核架構作出大幅修改。這種限制給對需要更快計算的特定複雜算法進行重大性能提升造成挑戰。

相反，我們的「算法硬件化」路徑將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分解為多個計算步驟，並透過一系列的硬件邏輯門電路直接在實體晶圓上執行。此硬件化路徑可確保算法透過最佳電路架構在硬件層面上執行，並可微調或修改以適應不同應用場景及滿足複雜及多樣化的電機驅動控制要求。

我們的MCU芯片設計與其他芯片設計的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MCU產品所使用的芯片設計(使用我們的ME內核及算法硬件化)與行業領先的競爭對手的典型芯片設計(使用ARM Cortex-M內核及軟件算法)之間的若干技術指標比較：

指標		我們的芯片設計(基於我們的ME內核及算法硬件化)	行業領先的競爭對手的典型芯片設計(基於ARM Cortex-M內核及軟件算法)[1]	說明
成本	*芯片成本*	ME內核：約3.5萬邏輯門	Arm Cortex-M3內核：約10.5萬邏輯門	相同半導體製程下邏輯門數越少，芯片面積越小，製造成本更低
	知識產權授權費及版稅費	自主研發的ME內核，無知識產權授權費或版稅費	須支付ARM授權費及版稅費	無知識產權授權費或版稅費，成本更低
	與集成度相關的成本	芯片單die上可集成高壓LDO、預驅動等功能，降低終端客戶的成本	32位MCU芯片單die普遍沒有集成高壓LDO和預驅動，終端客戶整體成本較高	集成度越高，終端客戶整體成本越低
	與調試難度相關的成本	算法硬件化，不需要在軟件層級調試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軟件算法需要複雜的編程及調試	算法硬件化簡化調試難度，減少終端客戶開發時間及成本
	平均售價	2023年約人民幣2.8元／顆	2023年約人民幣3.5元／顆	不適用
市場規模		2023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2]	2023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3]	不適用

指標		我們的芯片設計(基於我們的ME內核及算法硬件化)	行業領先的競爭對手的典型芯片設計(基於ARM Cortex-M內核及軟件算法)(1)	說明
功耗	*芯片工作主頻*	24MHz	72MHz或以上	主頻越低及電流越小，功耗越小
	芯片工作電流	15mA左右	50mA左右	
性能指標	*執行一次無感FOC算法運行時間*	6至7微秒	20至30微秒	執行所需要的時間越少，運算執行速度越快，性能越優
	可支持最大電週期(假設為無感FOC控制方式)	27萬轉	15萬轉左右	可支持電機最大轉速越高，性能越優
應用		BLDC電機驅動控制專用	可用於電機驅動控制以及其他應用，例如，醫療設備、個人電腦及遊戲周邊設備、GPS平台及換流器。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指本集團MCU產品的收入。

(3) 指行業領先的競爭對手的MCU產品的收入。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我們針對主流無感控制算法及FOC算法進行戰略性研發。透過針對不同應用領域量身打造的控制算法，我們協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FOC模式及大扭矩無感電機啟動等關鍵難題。

- ***無感FOC算法：***由於無感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中沒有傳感器來偵測轉子的位置，故須使用電機電流、電壓和反電動勢信息，透過專用算法來計算轉子磁場相對於定子磁場的位置。這些算法的精確度取決於電機參數的精確度，而電機參數會因環境條件、負載甚至轉子位置的變化而改變。這些變化會影響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精確度、性能和噪音等級。我們已經開發出一種無感FOC算法技術，專門用於減緩電機參數變化對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影響。我們的無感FOC算法可增強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可靠性與性能，因此特別適用於高性能電機控制應用。

- ***無感大扭矩電機啟動算法：***某些產品，例如電動工具和壓縮機，需要大扭矩來啟動電機。然而，基於成本、尺寸和可靠性的考量，終端客戶通常傾向於在無感系統中操作電機。在無感運行模式下，當轉子靜止時，在啟動過程中確定轉子的位置是一項技術挑戰，尤其是在需要大扭矩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開發了自主無感大扭矩電機啟動算法，讓電機在無感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啟動過程中達到大扭矩。該算法有助於實現成本效益、緊湊的系統設計以及更高的可靠性。

電機技術

憑藉對電機電磁知識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根據終端客戶的電機獨特特性提出特定的電機驅動方式。我們支持終端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其電機的電磁結構進行優化，確保電機系統的性能達到最佳。我們的若干關鍵電機設計技術包括：

- ***高轉矩密度的BLDC電機：***機器人、無人機和伺服控制系統等應用對電機的尺寸有嚴格限制，並要求高轉矩密度。我們透過優化轉子和繞組結構，開發出高轉矩密度BLDC電機技術。這項創新技術在增強電機轉矩的同時，還縮小了電機尺寸，簡化了製造流程，滿足了緊湊型和高性能應用的嚴格要求。

- ***三相低速電機：***使用低速電機的產品，例如吊扇和電動兩輪車，由於成本限制，在實現高效率和低噪音方面往往面臨挑戰。我們自研的三相低速BLDC電機技術能以較低的成本提供高性能電機。此技術可減小齒槽轉矩和運轉噪音，實現高效、安靜的低速運轉，同時減少能源損耗。

- ***超薄型電機：***無人機、散熱系統和環境探測裝置等若干產品需要超薄型電機以符合空間有限的設計。我們已開發出具有軸向磁場的超薄型電機技術，以滿足尺寸縮小及轉矩脈動最小化的需求。此技術可支持高性能單相及三相超薄BLDC電機的開發，將BLDC電機的應用擴展至小型輕量裝置。

我們具備核心技術優勢的主要技術

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在(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領域積累了技術組合。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技術方法及效能指標可能有所不同，該等領域存在已開發或正在開發類似技術的行業競爭對手。然而，我們下表所載的主要技術乃由我們獨立開發，並無需獲得第三方許可，且僅於我們的產品及業務中應用：

序號	核心技術優勢	技術名稱	主要特點／應用
1	芯片設計	電動驅動雙核芯片架構	高算力，運算穩定
2		全集成FOC芯片架構	高算力，高集成度
3		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技術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
4		基於高壓DMOS實現的半橋和三相半橋驅動電路	高集成度，高效率
5		基於高壓集成電路、高壓功率器件、多芯片模塊封裝技術實現的半橋IPM／功率模塊	高集成度，高穩定性
6		旋變解碼技術	高可靠性，高精度

序號	核心技術優勢	技術名稱	主要特點／應用
7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FOC驅動架構算法	高穩定性
8		無感電機大扭矩啟動模式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高性價比
9		超高速電機的高性能運行模式	高轉速，低噪音
10		單相BLDC電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
11		小型電動車的驅動模式	高轉速，高穩定性
12	電機技術	BLDC電機的負載狀態檢測方法	高可靠性
13		電機故障的快速檢測	高可靠性
14		具有軸向磁場的超薄型電機	用於輕薄化電機
15		三相低速BLDC電機	低噪音、低機械損耗
16		高轉矩密度的BLDC電機	用於高轉矩密度電機
17		角位傳感器技術	高可靠性，高精度，低成本

發揮核心技術優勢的協同效應

我們認為，我們憑藉我們於以下三大領域的專業知識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通過整合以提供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在上述三個技術領域都擁有專業團隊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公司。我們在這三大核心技術優勢的研發團隊常態化緊密合作，為我們的終端客戶解決多元需求，並交付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電機驅動控制產品。下文說明了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研發團隊如何相互合作：

- 在啟動開發電機驅動控制產品的項目時，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團隊會共同合作，對滿足特定要求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評估通常從芯片性能、算法能力及電機特性等方面進行。一旦可行性得到確認，項目將在進入研發階段之前經過正式的審查流程；

- 我們的芯片設計團隊與上游晶圓廠合作，以確保提供符合芯片設計要求的成熟芯片製造工藝。如果並無現成的合適工藝，我們的團隊會與晶圓廠密切合作，以開發、驗證並確保可靠的晶圓供應鏈；

- 與此同時，我們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團隊還為特定應用場景開發算法。他們與電機技術團隊通力合作，確保算法在電機中有效運行及電機技術充分發揮了算法的功能。通過這一合作過程，可以對算法及電機技術進行同步驗證及優化；

- 一旦算法得到驗證，我們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團隊就會與芯片設計團隊密切合作，通過算法硬件化技術驗證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是否可以通過硬件邏輯門電路在晶圓上實現。這一驗證過程確保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的預期結果可在芯片中有效實現；及

- 在芯片上成功驗證算法後，我們將電機主控芯片、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整合在一起，為特定應用場景提供產品。這些產品要進行嚴格的測試及可靠性驗證，以確認他們滿足擬定應用程序的性能要求。一旦性能得到驗證，芯片產品將投入量產。

雖然我們不為任何特定的終端客戶開發定制化產品，但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團隊)通力合作，以滿足特定應用的需求。

例如，針對智能小家電及電動工具等應用，我們開發了一項MCU產品模型。在開發過程中，芯片設計團隊將LDO、預驅動器等元件集成到芯片中，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團隊優化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以提升電機效率並降低噪音，及電機技術團隊則分析並優化電機結構以提升電機中我們產品的效能且最大程度地減少震動。MCU產品模型可用於掃地機器人、落地風扇、吊扇及電動工具等多種智能小家電以及服務器散熱。同樣，針對汽車電子，我們開發了一項MCU產品模型。在開發過程中，芯片設計團隊將LDO、預驅動器及MOSFET等組件集成到一顆芯片中，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團隊應用FOC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以提升效率並降低噪音；電機技術團隊則開發先進的電機設計以降低轉矩波動和噪音。MCU 產品模型可應用於各種汽車電子場景，例如汽車空調出風口、座椅通風、主動進氣格柵和汽車熱管理系統的水閥。該等通力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要求，例如高效率、低噪音和緊湊設計。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他們各自擁有多年深厚的行業經驗)領導。有關彼等的資料及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組建了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98名僱員，其中94.4%持有本科及以上學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9.8%、20.6%及19.4%。

我們始終堅持以自主培養、導師制及項目制學習原則為核心的研發人才招聘及培訓戰略：

- ***自主培養：***我們的綜合培訓機制包括由研發技術骨幹定期舉辦的技術講座及研討會，以及以實際研發項目中提供的實踐指導及導師指導作補充。

- ***導師制：***我們積極招聘來自一流大學的優秀畢業生，他們都對創新充滿熱情，並在他們各自的專業領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為每一位應聘者指派導師，根據他們的具體工作崗位及個人職業理想，為他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指導及支持。

- ***項目制：***我們的新研發團隊成員參與的研發項目涉及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及其他關鍵領域。通過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一起參與這些項目，我們的新研發團隊成員獲得了寶貴的實踐經驗，並為方案的開發作出了貢獻。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流程，以確保對研發活動進行嚴格的控制及監督。該流程包括三個關鍵階段，即(i)立項、(ii)設計及(iii)驗證，是各內部部門及團隊共同努力的結果。

- 在立項階段，我們的市場營銷中心負責探索市場條件並收集市場需求和要求方面的信息。我們的應用中心對這些需求及要求進行細化，並確定項目應用所需的技術。然後，我們的研發中心會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編製立項報告並制定研發計劃。經我們的內部評估委員會批准後，芯片產品開發計劃及規格就會最終確定；

- 在設計階段，我們的研發中心根據批准的規格進行芯片設計。這包括技術架構設計、算法設計、模擬電路設計及數字電路設計。同時，我們的質量中心會根據技術架構制定測試標準。我們的研發中心完成芯片設計，進行模擬及驗證，並生成芯片佈圖。經過最終審核後，芯片佈圖將發送給晶圓廠；及

- 在驗證階段，我們的供應鏈中心與晶圓廠及封裝服務提供商配合，以生產芯片樣品。樣品生產後，我們的應用中心、研發中心及質量中心將進行系統測試、參數測試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樣品符合設計要求，並在具體電機方案中發揮預期性能。驗證成功後，樣品將進入工程批量試生產階段。工程樣品通過參數驗證、系統驗證及可靠性驗證後，由研發中心、市場營銷中心、應用中心、供應鏈中心及質量中心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將進行量產審批。

關鍵研發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從事與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相關技術的多個在研項目。我們的研發重點不僅涵蓋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等已累積強大競爭優勢的消費級應用領域，亦涵蓋我們已進行戰略性研發佈局的新興領域，例如開發汽車及工業領域的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開展九個、八個及十一個關鍵研發項目。同期，我們分別成功完成八個、六個及八個關鍵研發項目。

採購

我們的經營模式為fabless模式，以優化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i)境外的晶圓廠製造的晶圓；及(ii)中國公司的芯片封裝測試服務。我們非常重視向具有良好聲譽和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服務，因為我們相信最好的原材料和服務會顯著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而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採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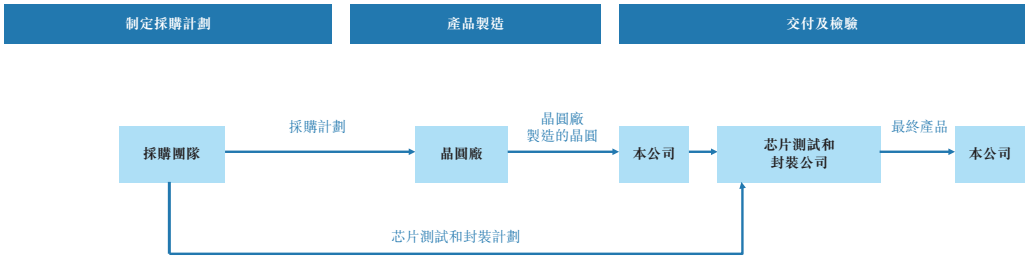

- *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預期銷售金額及項目需求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亦考慮存貨水平、生產交付期及生產排期等多項因素。

- *外包製造*。根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向我們的晶圓廠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晶圓廠供應商根據我們芯片設計生產晶圓。完成後，自供應商至我們的倉庫，我們通常會安排物流及交付。

- *封裝測試*。我們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安排後續芯片封裝測試。完成後，我們的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以供銷售。

晶圓生產及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潛在定價波動可能由於全球及國內產能、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狀況等因素而產生。儘管我們在若干採購中的議價能力可能因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我們採購及供應的能力仍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未出現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提供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廠商。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在篩選供應商時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響應、交付及成本。我們透過包括現場檢查及文件審閱等方式評估其過往合作或初步試用期間的表現，認可供應商納入我們的供應鏈及質量中心所存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內。我們會定期重新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並會定期進行績效評審。不合規或重大質量問題將觸發即時重新評估，可能導致警告、供應限制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我們一般基於需求預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需求預測延伸至六個月，並根據歷史市場需求模式及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及市場經驗和見解，每月滾動更新。我們的供應商收到後確認並簽署採購訂單。對於境內晶圓廠及芯片封裝測試廠商而言，我們通常訂立框架協議，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供應範圍*。我們的晶圓廠夥伴主要向我們供應晶圓產品，而封裝測試廠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一般不指定數量和價格，我們會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 *期限與終止*。我們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為無固定期限或期限不少於一年，在未通知終止的情況下可自動延長至另一個指定期限。

- *相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供應商有責任及時交付產品或服務並確保其品質。我們的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指定的品質要求，並對供應商行為所造成的瑕疵負責。我們負責進口核准和稅務以及準時付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3%、86.9%及80.4%。此外，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採購總額的52.4%、62.8%及31.9%。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122,974	52.4	晶圓及光掩模版	開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2	供應商B[(2)]	54,157	23.1	晶圓及光掩模版	100%預付款	2013年
3	供應商C[(3)]	11,713	5.0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8年
4	供應商D[(4)]	11,685	5.0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5年
5	供應商E[(5)]	9,276	3.9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3年

附註：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製造。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製造。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營公司，從事芯片產品的設計、製造、封裝測試。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封裝測試。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封裝測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31,578	62.8	晶圓及光掩模版	開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2	供應商E	14,958	7.1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3年
3	供應商B	13,582	6.5	晶圓及光掩模版	100%預付款	2013年
4	供應商C	12,474	6.0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8年
5	供應商F(6)	9,605	4.6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2年

附註：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封裝測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87,597	31.9	晶圓及光掩模版	開具發票後30天	2011年
2	供應商B	74,733	27.2	晶圓及光掩模版	100%預付款	2013年
3	供應商E	24,648	9.0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3年
4	供應商C	20,179	7.3	封裝測試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18年
5	供應商G(7)	13,640	5.0	晶圓及光掩模版	按月支付，開具發票後30天	2022年

附註：

(7)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

依賴若干供應商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晶圓廠生產的晶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A和供應商B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5.5%、69.3%和59.1%。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造。我們於2011年開始與供應商A開展業務合作。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中國台灣的半導體製造商。我們於2013年開始與供應商B開展業務合作。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訂立長期協議，鑒於過往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供應關係維持穩固。我們通常根據需求預測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發出採購訂單，而供應商於收到訂單後確認及簽署訂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2.4%、62.8%及31.9%。我們自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3.1%、6.5%及27.2%。自2021年至2022年，由於全球晶圓供應短缺，我們策略上主動儲備晶圓庫存。因此，於2022年底，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已製造晶圓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導致2023年從供應商B的採購需求減少。與2023年相比，於2024年，從供應商A的採購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策略性存貨調整及供應鏈多元化考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按晶圓製造收入計，供應商A的母公司及供應商B位居全球晶圓製造市場的前五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2023年的晶圓製造收入，供應商A的母公司在全球晶圓製造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6%，而供應商B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6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穩定的產品品質及集中管理製造需求，芯片設計公司大部分晶圓的採購依賴少數晶圓廠夥伴屬常見現象且符合業界慣例。由於我們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大部分晶圓廠生產的晶圓，倘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的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晶圓廠夥伴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其他晶圓製造商，以確保我們晶圓供應能力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我們一直在與其他晶圓製造商(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製造商)合作，這些製造商擁有滿足我們的技術及質量要求的必要製造技術及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B外，我們與四家晶圓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向這四家晶圓製造商進行採購。這些製造商已證明有能力在合理的商業條件下滿足行業標準及我們的運營需求、製造能力及產品品質要求。我們從該等四家製造商進行採購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採購的條款相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從該等四家製造商進行採購的商業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了解到，存在其他擁有技術知識的替代製造商生產供應商A及供應商B目前所提供的產品，而在按合理商業條款達致類似功能的情況下，價格及規格有一定的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i)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維持了超過十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並無任何糾紛。

基於(a)上述披露及分析，(b)諮詢行業顧問及其上述意見及(c)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以外的四家晶圓製造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其合理懷疑本集團對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依賴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不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訂立框架協議。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海外晶圓廠(比如供應商A及供應商B)一般會按項目基準與fabless公司簽訂合同，而非簽訂框架協議，此乃業界慣例。根據此慣例，我們按需求預測發出採購訂單。與供應商A和供應商B的報價和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主要義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生產晶圓產品，而我們主要負責付款及在產品製成後取貨。

- *定價及付款*。價格一般根據產品類別及技術要求在供應商的報價清單中列明。我們必須在於付運前或發票日期起的若干日內付款。

- *產品質保*。製成品必須符合我們接納的供應商規格。

- *糾紛處理*。經雙方同意，任何糾紛、爭議或索償將會通過仲裁解決或由具有個人及主體事務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依賴專業經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產品銷售委任經銷商符合半導體行業規範。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向客戶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297,459	92.1	386,742	94.0	574,599	95.7
直銷	25,514	7.9	24,617	6.0	25,726	4.3
總計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由接獲客戶訂單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平均時間通常在一周內。

我們的經銷渠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憑藉在芯片產品物流、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經銷商夥伴幫助我們整合下游銷售資源，提供有用且及時的市場需求信息，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經銷渠道讓我們能精簡管理，有效維持與各行業的大量終端客戶的良好關係並提高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效率。透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所提供的資源及信息，我們能夠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元件的研發和設計方面，並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市場，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公司委任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是一種行業規範。

經銷商與我們的關係被歸類為賣方－買方關係－他們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向終端客戶轉售相關產品。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維持「買斷式」銷售。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經銷商產生的過往銷售一般屬經常性，惟下文詳述我們與若干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09名經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經銷商	58	80	94
新增經銷商	27	19	23
終止現有經銷商	5	5	8
年末經銷商	**80**	**94**	**10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委任27名、19名及23名新經銷商。我們委任新經銷商協助我們拓展專業渠道及建立優質經銷網絡，並取代已終止的經銷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五名、五名及八名經銷商終止合作關係，主要由於該等經銷商表現欠佳及／或他們的業務計劃變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解除關係的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訂立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我們的經銷商需要向我們報備他們的終端客戶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經銷商之間存在任何終端客戶覆蓋範圍重疊。

與經銷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i)與各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及(ii)按年向經銷商出具授權書。我們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經銷授權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採購*。採購金額在採購訂單中訂明。我們並無對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

- *售價和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內部定價及市場狀況與經銷商協商銷售價格。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我們出貨前向我們支付全額預付款項。我們亦按個例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信貸期。

- *產品退換*。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或換貨，但經銷商可與我們協商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瑕疵產品的退貨和賠償事宜。

健全的經銷商管理

有效的經銷網絡對於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和確保消費者滿意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以下各方面對經銷商維持嚴格的管理。

- *篩選程序*。我們建立了嚴格的經銷商候選人篩選程序。我們合格的經銷商通常專門從事芯片產品經銷且擁有良好終端客戶基礎。我們根據業務資格和經銷能力評估經銷商。主要篩選標準包括其銷售網絡的廣度與品質、聲譽、信用度與財務狀況，以及在人員配置、倉儲與物流及銷售策略方面的能力。

- *報告機制*。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向我們報備新增終端客戶及現有機會，提供必要的詳細信息，並確保其推廣活動符合我們的產品及發展策略。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我們的經銷商不允許發展二級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銷商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

- *績效審查*。我們已制定措施及政策，以監控經銷活動的關鍵方面，包括終端客戶報備、價格管理、不正當競爭及同行蠶食。我們要求經銷商定期提供有關產品質量、品牌推廣、銷售活動及項目進度的市場反饋。我們與經銷商維持定期溝通及在網絡上搜尋有關經銷商的資料，以檢視他們的銷售表現，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措施、政策和經銷協議。

- *存貨管理*。作為我們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溝通，了解他們的存貨和銷售狀況，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於收到購買訂單後向我們下達訂單，這自然會減少其庫存風險並加速其庫存週轉率。如有任何存貨過剩情況，我們會與經銷商協同合作，以優化庫存計劃。

- *渠道囤積與同行蠶食管理*。由於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維持買斷式銷售模式，因此產品根據經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出售予經銷商。考慮到我們不對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要求，且經銷商一般不得將任何未售出的產品退還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渠道囤積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各年度，本公司經銷商退回的產品分別少於本公司收入的0.1%。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報備他們的終端客戶覆蓋範圍，這使我們能夠監控覆蓋範圍，確保他們的銷售覆蓋範圍不會有終端客戶重疊。特別是，作為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要求經銷商在與新的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必須向我們報備。倘一名經銷商提交請求以覆蓋已由其他經銷商覆蓋的終端客戶，我們將不會批准該重疊覆蓋。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定期匯報已批准的業務機會進展。此舉讓我們能夠追蹤經銷商的銷售活動，從而降低與同行蠶食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會調查任何同行蠶食事件，並有權終止與有同行蠶食行為的經銷商之業務關係。藉由清楚掌握經銷網絡的銷售活動，我們相信此等措施可以有效緩解蠶食風險，並維持分銷渠道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經銷商之間有任何終端客戶覆蓋範圍重疊的情況。

- *賦能*。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攜手合作，以提高他們的經銷能力、增強銷售技巧、優化銷售策略，並使我們的推廣政策和營銷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與經銷商分享專業技術、產品資訊和行業知識，以提升其經銷能力。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主要經銷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審查其績效、分享最佳實踐、應對市場挑戰，並使經銷策略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直銷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直接向客戶(主要包括模組生產商、電機生產商及OEM)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7.9%、6.0%及4.3%。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投身於處理及解決其系統難題，並就優化電機技術提供專業指導，以滿足特定需求，確保其應用的順暢及高性能體驗。

定價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尤其是，我們的原材料(即晶圓)的購買價格是我們在制定定價策略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按個別基準根據特定客戶調整最終定價。

營銷

我們的營銷工作專注於提升客戶參與度，推廣我們的新型及現有產品，並加強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的品牌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32名成員組成，並與我們的經銷商密切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營銷舉措以銷售團隊每日的客戶接觸以及各種推廣活動為主，包括參加貿易展會、技術演示、直播活動以及其他線上及線下活動。憑藉我們的努力，我們展示了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技術，並與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互動。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客戶參與度，我們通過官方溝通渠道(包括公司新聞頁面及直播平台)積極分享最新動態。該等平台乃展示我們產品能力、分享技術見解並與終端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深厚關係的關鍵工具。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6%、50.6%及46.8%。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17.5%及15.0%。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任何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客戶類型	所採購產品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67,381	20.9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當月結	2015年
2	客戶B[(2)]	42,752	13.2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5年
3	客戶C[(3)]	30,846	9.6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5年
4	客戶D[(4)]	23,690	7.3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100%預付款	2015年
5	客戶E[(5)]	18,008	5.6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周結	2019年

附註：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私營公司，從事直流及交流無刷電機控制器的銷售。客戶A主要覆蓋位於中國東部地區的智能小家電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其真空吸塵器、吹風機和掃地機器人。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營公司，從事半導體的銷售。客戶B主要覆蓋位於中國東北沿海及南部地區的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工業及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其風扇、真空吸塵器、掃地機器人、冰箱、工業泵和汽車水泵。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營公司，從事芯片產品及其他電子導體的設計和銷售。客戶C主要覆蓋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智能小家電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其風扇和油煙機。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營公司，從事芯片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的銷售。客戶D主要覆蓋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運動出行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其吹風機、空調和雲台。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營公司，從事MCU、傳感器及其他電子元件的銷售。客戶E主要覆蓋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智能小家電、運動出行、工業及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其掃地機器人、真空吸塵器、雲台和工業風扇。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客戶類型	所採購產品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71,889	17.5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當月結	2015年
2	客戶B	40,718	9.9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5年
3	客戶C	32,812	8.0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5年
4	客戶E	31,734	7.7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9年
5	客戶D	31,125	7.6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100%預付款	2015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客戶類型	所採購產品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89,910	15.0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當月結	2015年
2	客戶E	56,409	9.4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9年
3	客戶D	51,401	8.6	經銷商	MCU、HVIC、ASIC、IPM、MOSFET	100%預付款	2015年
4	客戶B	42,609	7.1	經銷商	MCU、HVIC、ASIC、MOSFET、IPM	半月結	2015年
5	客戶C	40,884	6.8	經銷商	MCU、HVIC、ASIC、IPM、MOSFET	半月結	2015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前五大客戶，他們全部都是經銷商。我們預期將有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維持了五至九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目前亦無跡象或徵兆顯示該等客戶將於短期內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內外獲授108項專利，包括72項發明相關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境內外擁有108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註冊，申請多項專利、著作權、註冊商標及域名。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優勢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所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我們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亦尋求透過維護我們物業的實物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物及電子安全，以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如果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制度，確保從研發及設計到生產的嚴格控制。我們致力於持續向終端客戶提供可靠及出色的產品。

研發活動

在研發階段，我們實施嚴格的程序，作為品質控制架構的一部分。在內部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對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進行嚴格的監督，包括項目的啟動、推進、品質評估、效能評估和費用管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評估多項參數，以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芯片設計技術，我們提供精確的佈局設計，作為我們晶圓廠夥伴製造產品的藍圖。

為了確保合作和責任，我們成立了由研發、品質保證和應用中心成員組成的專業項目團隊。該團隊首先利用銷售和營銷團隊收集的客戶需求，再由應用中心細化為特定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在芯片設計過程中，研發中心負責處理技術架構、算法和電路設計等工作，而質量中心則負責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測試標準。研發團隊進行模擬、佈局設計和驗證。同時，質量中心監督每個階段的全面測試，包括系統、參數和可靠性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內部和業界標準。這種詳細且有系統的合作，讓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可靠、高效能產品。

供應鏈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與領先的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芯片生產。我們的供應鏈團隊連同我們的質量中心和研發中心，根據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對品質標準的遵守情況等，對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的晶圓廠夥伴依照我們的設計精密地製造芯片。芯片在進入封裝測試之前，會先經過嚴格的電路探測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和效能。封裝程序包括模切、接線和成型，以建立電氣連接，並為芯片提供實體保護。最終產品還要經過全面的功能和性能測試，以確保符合設計要求。這些多重的質量保證措施對維持客戶期望的高標準至關重要。

證書

我們已建立一整套功能安全程序，以符合ISO26262程序的最高水平。我們亦已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2015認證，並就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取得AEC-Q100認證。

退貨及質保

我們產品的質保視銷售產品的特性而定。我們與客戶在售後維持密切的溝通，並主動協助客戶解決任何品質問題。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但客戶可以與我們協商因我們的過失而造成的瑕疵產品的退貨和賠償事宜。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的產品退換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晶圓；(ii)外包加工材料；及(iii)製成品，即封裝的芯片。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一致及防止存貨陳舊，我們已實施措施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

- *材料接收*。我們在接收材料時執行謹慎的程序，以驗證品質和數量。這可確保所有進料符合特定標準，並與我們的存貨記錄相符。

- *材料儲存*。我們的設施採取各種措施來維持最佳的儲存條件，包括環境控制和安全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監控存貨狀態。此外，我們還會進行賬齡分析，以找出滯銷或陳舊的物品，從而主動進行管理。

- *主動式存貨管理*。我們持續評估市場趨勢，並預先儲存策略性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問題。透過根據客戶需求預測調整存貨水平，我們可以優化生產時間表，並將存貨陳舊風險降至最低。

儘管我們不斷推出更先進的產品，但我們預期我們的存貨在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的陳舊風險，因為(i)我們通常根據需求預測作出明智的存貨存量決策，而需求預測是根據歷史需求模式及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及市場經驗及洞察力而形成，以維持均衡的存貨水平；(ii)新產品的開發週期通常較長，而我們的存貨管理專注於在相對較短期內(一般在未來六個月)維持均衡的存貨水平。這可確保我們的存貨存量決策是乃基於近期需求預測而非長期預測，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推出新產品而導致的陳舊風險；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除製成品外，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由原材料及外包加工材料組成。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並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相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為了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儲存協定以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架構旨在有效管理和控制機密資料的存取。我們訂立了明確詳盡的規定，規範公司數據的使用、儲存和共用，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員工才能在有必要知情的情況下存取敏感信息。員工的數據存取權限嚴格依據其職責而定，且僅可將這些數據用於履行其工作職責。

我們的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作為其僱傭條件之一，該協議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機密資料。這項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並負起維護機密的責任。

為了防止數據遺失，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備份系統，將數據儲存於多個地點。我們確保備份副本儲存在本機和遠端，並定期測試數據還原程序，以確保備份系統的可靠性。此外，我們已建立遠端災難復原協定，以防潛在的系統故障或災難事件。多份數據備份儲存於不同地點，以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時，可快速還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外洩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故。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對創新及高效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與從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設計及生產的境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圍繞產品性能、技術創新、成本效益及市場反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公司在市場上保持主導地位。然而，中國企業利用其技術創新能力實現了快速增長。這些公司戰略性地專注於特定的市場領域，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實現了國產替代，有效地滿足了這些領域的需求和要求。我們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保險

我們為業務的各方面投保，包括財產損失及損毀及貨物運輸，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性。我們及時檢閱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符合法定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70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
研發	198	73.3
銷售及營銷	32	11.9
供應鏈	16	5.9
行政	24	8.9
總計	**270**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條款，禁止我們的僱員於其當前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自有專業知識或技術。尤其是，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實施內部引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鑒於人才培養的長遠益處，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以及夯實他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法定責任，且並無因違規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就我們的營運於招募員工時面臨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項物業，並租賃九項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同擁有及佔用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為8,467.0平方米，擁有約7.2%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與深圳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該地塊用作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土地擁有人訂立合法土地出讓合同並就土地使用權付清價款。對於共同擁有的地塊，我們並未取得獨立的土地使用權證，主要是由於該土地共同所有者之間的權屬結構正在進行調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尚未獲取的證書並無法律障礙，且未辦理該證書並不影響我們對該地塊的使用及佔用的合法權利。一旦確定權屬結構，土地使用權證將在適當時候辦理。此外，該地塊上的建設項目已在深圳市南山區發展和改革局正式註冊，並且我們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許可證。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不會使我們面臨被處以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風險。

樓宇或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724.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該樓宇取得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各地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421.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研發中心及倉庫。我們的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一般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令我們具有經營的靈活性，儘管代價通常為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或並無就我們於中國的八項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未能取得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及租賃協議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能配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我們的八項未登記租賃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經營影響的社區)促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長期正面影響。我們的董事會監督ESG策略，確保我們在符合道德、負責任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上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表現指標。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使我們免受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我們深明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實施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減少環境足跡的措施。

ESG治理架構

在當前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ESG治理框架，將ESG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與長期規劃，融入重要決策和日常運營，力求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環境保護，確保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我們相信，良好的ESG治理不僅能提升企業形象和市場競爭力，還能為相關的利益相關者及社會環境創造長期價值。

為了落實有效的ESG治理，我們成立了戰略與ESG委員會，制定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對我們的ESG政策、戰略、目標及治理架構等ESG領域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對ESG工作的實施與進展情況定期監督檢查，並就改善我們的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供意見等。

我們制定了詳細的環境管理政策，踐行環保理念，將節能減排、綠色低碳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通過一系列措施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為節能減排貢獻力量。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和發展機會，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團隊，通過建立包容性文化，促進不同背景利益相關者的合作與創新。

我們也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和合規機制，提升治理的透明度，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社區等保持開放的溝通，聽取各方意見並不斷優化我們的ESG策略。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一直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營運的重要性。通過積極考量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關注，以及考慮我們業務的特定特徵，我們識別及分析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ESG事宜，並在制定策略、財務及營運計劃時審慎考慮該等事宜。

我們已發現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的ESG風險。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緩解措施：

- *供應鏈管理*。責任採購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於我們整個營運過程中確保可靠產品質素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未能甄選及監控優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晶圓廠及芯片封裝測試廠商)可能使我們面臨違反法律法規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供應鏈審批程序。

- *勞工常規*。與勞工常規有關的風險(如惡劣的工作條件或違反勞動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穩定性。為此，我們一直堅持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國際勞工標準。我們致力透過實施健康及安全規定及提供定期僱員培訓，於我們自身營運過程中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商業道德*。恪守堅定的商業道德對維持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與不道德行為(如貪污、賄賂或不符合行業標準)有關的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維持一套適用於所有僱員的行為守則，並就反貪污開展培訓。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讓僱員及第三方可秘密舉報不道德行為。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實現經濟與環境的共存。我們一直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有效執行環境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指標及目標

我們積極推進減碳和環保原則，落實一系列環保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短缺等環境風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標準。我們建立了高效的能源管理策略，並通過嚴謹的環境指標監測系統確保各項能耗符合我們的ESG治理框架及綠色節能的宗旨，不斷優化整體能源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採用fabless的生產模式。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晶圓，並將相關封裝測試業務委託給外部專業加工廠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每單位收入耗電量略有上升，每單位收入耗水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每單位收入耗紙量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下表呈現了我們往績記錄期內耗電、耗水和耗紙的指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	耗電總量*(千瓦時)*	435,937.6	539,513.0	807,162.4
	每單位收入耗電量*(每人民幣百萬元千瓦時)*	1,349.8	1,311.5	1,344.5
耗水量	耗水總量*(噸)*	3,135.4	2,641.0	3,423.9
	每單位收入耗水量*(每人民幣百萬元噸)*	9.7	6.4	5.7
耗紙量	耗紙總量*(千克)*	648.0	972.0	1,140.0
	每單位收入耗紙量*(每人民幣百萬元千克)*	2.0	2.4	1.9

我們將持續落實綠色節能理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根據2024年的耗電、耗水、耗紙數據，我們計劃到2027年，將每單位收入耗電量、每單位收入耗水量及每單位收入耗紙量各降低5%。

節能措施

我們積極推行節能措施，為社會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我們的措施包括：

- *產品效率*：我們旨在設計高效的產品，以減少使用中的整體功耗；
- *節約用水*：我們提倡負責任的用水方式，加強節約用水的措施；
- *節約用電*：在辦公室實行「人走燈熄」原則，減少運營過程中的非必要用電；
- *節約用紙*：我們推行電子化辦公流程，減少使用紙張並落實紙張回收；

- *綠色出行*：提倡員工綠色低碳出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
- *設施優化*：我們調節辦公場所的空調溫度，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及提高運營效率。

氣候變化及應對

我們意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構成的主要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其中物理風險主要來自極端天氣可能造成的物理影響風險，如暴雨或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或會導致物流運輸及上游生產中斷或受阻。轉型風險主要來自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自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等外部環境的廣泛變化。

我們認為ESG治理在應對該等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制定了相關的環境管理策略，包括加強資源利用率、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優化供應鏈可持續性等，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公民責任，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本公司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力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施行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和支持對社會負責的舉措，並在全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同方式回饋社會，為社會貢獻更多正能量。我們十分重視人才培養，並與高校合作建立人才實訓基地，為在校學生提供實踐機會，從而激發他們對科技創新的興趣及熱情，為社會培養更多行業人才。

同時，我們在招聘過程中積極引入應屆畢業生，並在入職過程中為他們配備一對一導師，鼓勵有經驗的員工為他們提供更多幫助，從而讓新生代科研人才獲得更多學習發展機會。

僱員福祉

僱員對於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包容及賦能的工作場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勞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訂明僱員入職、考勤、調職、績效評估、晉升、薪酬、獎勵、福利及津貼的規定。

我們根據人事部招聘需求，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通過獵頭、網絡招聘、校園招聘等多種渠道，根據應聘人員的品德、素質、能力、經驗、學歷等方面進行綜合考評，擇優錄取。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技術人員和職能人員有不同的晉升路徑，並採取績效考核制度，通過調薪、績效獎金、股權激勵計劃等多種方式激勵員工。

我們重視員工的反饋，並開發收集及處理員工建議的平台，收集員工反饋並統一由人力行政中心協調處理。

我們具備多元化的僱員組成，在招募、僱用及管理過程中，我們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年齡或教育背景等因素對僱員的歧視。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性別、年齡及教育水平劃分的僱員組成。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9
女性	61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及以上	5
40至49歲	29
30至39歲	84
30歲以下	152
按教育水平劃分	
博士及教授	3
碩士	84
本科及以下	183
總計	**270**

員工安全及健康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及健康制度，保障員工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並重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處理危急情況的能力。

我們每年進行實驗室安全培訓及電子技術安全培訓，制定實驗室安全操作規程，並購置防護器具，從而減少員工在工作環境中受傷的風險，提升他們的安全防範意識。若發現違規操作的情況或存在安全隱患，我們會出台相關規定，組織集體培訓，避免相關情況日後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職業安全或僱員糾紛有關的重大事件，反映出我們致力維持和諧及合規的工作場所。

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組織內所有人士尋求專業發展機會。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一直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規劃，以支持其成長及晉升。我們定期了解員工的培訓需求，提前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包括內訓及外訓，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報名參加行業協會等機構組織的各種講座及培訓項目，幫助員工提升自身專業能力。我們提供的多項專業發展培訓範圍廣泛，包括業務技能及自我提升。我們進行僱員評估以提供反饋及指導，並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提供晉升及培訓機會。

產品責任

作為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技術的領先者，我們專注於創新及品質。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於開發環保、高效率的產品，滿足下游行業的需求。

我們建立了符合ISO 26262 ASIL-D的功能安全開發體系，確保芯片產品在正常使用和合理的極端條件下，不會對人體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我們遵循國際和國內相關的健康與安全標準，如RoHS(限制有害物質使用)指令等，保證產品綠色環保。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在投入市場前對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我們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具體體現在進料檢查管理、在製品檢查管理及成品檢查管理的程序中。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及取得車規AEC-Q100資格。該等認證表明我們致力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監管標準的可靠、高性能產品。

我們從產品研發到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推行全面質量管理理念，實現全員參與、全過程控制，覆蓋從芯片設計到後端生產製造的各個環節，以及產品交付後的技術支持等服務全過程。我們對有問題的產品進行全面檢測和分析，找出根本問題，改進設計和生產工藝，防止類似問題再次出現。

針對客戶投訴，我們建立了快速響應機制，成立由技術專家、質量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組成的客訴處理團隊，對投訴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制定針對性解決方案，確保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供應商管理

供應鏈對我們的正常運作及產品交付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若未能選擇優質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晶圓製造、封測等廠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為臻選出優質的供應商及有效落實ESG相關指標，我們制定了成熟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的高效運行並對利益相關者負責。我們的供應商中心主管產品生產類相關採購具體工作，根據我們的年度銷售預測計劃、各種材料需求量及動態價格波動，實施滾動週期採購、定量採購、按需採購等多種採購模式。

我們歷來重視與加工、材料、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考核標準，確保流程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實現更高效的業務運營和管理。

為秉持在商業道德方面的誠信及透明度原則，我們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通常包含誠信條款，確保公平、透明的業務交易。供應商須遵守誠實、守信及正直的商業道德，嚴禁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個人利益，如貴重禮物、現金、證券、佣金、回扣或支銷。

反貪污反賄賂

為維護我們的良好的商業聲譽和道德準則，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反賄賂管理政策。該政策旨在預防和制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行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在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循高標準的誠信和透明度。

我們對貪污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管控以增強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我們建立了安全、保密、有效的舉報渠道，支持員工和合作夥伴主動舉報、投訴任何可疑的貪污或賄賂行為，並對所有舉報進行認真調查，全面保護舉報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通過背景調查和合規審查，在與第三方合作前，確保合作夥伴遵循相同的反貪污和反賄賂標準。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抗疫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檢疫措施及遠程工作安排。自2023年起，疫情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退。

晶圓供應鏈因疫情及相關限制而受到干擾，導致2021年及2022年全球晶圓短缺。為應對短缺，我們策略性地增加晶圓存貨，使得截至2021年底及2022年底的存貨較前幾年有所增加。然而，疫情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且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正常營運或產品交付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為應對疫情，我們根據政府政策及法規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穩定營運。因此，我們相信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年度技術突破IC設計公司	2023年	ASPENCORE
半導體領軍企業獎及CEO傑出貢獻獎	2023年	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高性能車規芯片入選汽車芯片50強	2023年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車規級芯片榮獲全球電子成就獎	2023年	ASPENCORE
年度最佳BLDC控制器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2年	電子發燒友
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影響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出口管制法律」。

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對我們業務的總體影響有限且可控，理由如下：

(1) 我們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晶圓不構成(i)出口管制分類代碼(「**ECCN**」)3A090(定義見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或(ii)一般先進節點芯片。我們自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進口的晶圓並未用於先進節點芯片或ECCN 3A090芯片的開發或生產。具體而言，我們設計的芯片屬於成熟工藝類別，而成熟工藝芯片不屬於先進節點芯片或ECCN 3A090芯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符合成熟工藝節點晶圓並未觸發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所施加的出口限制，該等法律主要針對先進節點芯片而非成熟工藝芯片；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現我們的任何客戶名列受限制終端用戶名單，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產品被轉用於未經授權的軍事應用；及

(3) 我們銷售的產品為成熟工藝芯片，並非美國芯片遏制政策的重點。我們的產品屬於成熟工藝芯片類別，在美國出口管制方面通常被認為風險較低。此外，美國官員表示無意限制成熟或傳統芯片。因此，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太可能被認為屬於美國法規所針對的高度受限的半導體技術範疇內。

此外，美國的出口管制旨在遏制軍民融合項目，該項目為旨在將民用技術進步整合到軍事應用中的一項中國政策。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的產品僅設計用於民用，及(ii)我們的運營明確聚焦於商業市場以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及其他非國防領域等行業，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太可能有助於軍事應用，從而引發與軍民融合項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客戶維持內部監控，以管理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方面的風險。例如，我們為客戶實施了解客戶流程。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合規聲明。此外，我們會定期監控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更新，以了解最新要求。

最終規則的影響

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的總體影響有限且可控，乃由於下述原因：

- 非最終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所進行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限制；

- 我們是「受限外國人」，且我們的業務構成「受限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中的「須予公佈交易」，但只要(i)就受限外國人而言，相關交易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且(ii)該股份在非美國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須予公佈交易的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包括在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該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投資者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正式開始公開交易前購買的股份。這表示，任何美國人士在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開始公開交易前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將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此外，根據最終規則，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美國人士。

儘管如此，倘任何美國投資者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買股份，或倘未來的美國投資者計劃進行其他類型的「受限交易」，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近期貿易政策的影響

美國和中國近期在半導體行業實施了若干與關稅和調查相關的貿易政策或行動。2025年2月至4月，貿易和關稅緊張局勢加劇，而於2025年5月暫時緩解。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近期貿易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其他近期貿易政策」。

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發佈的其他中美貿易政策，特別是關稅相關政策，不太可能適用於我們，乃由於(i) USTR的301條款調查僅適用於出口到美國的中國芯片，而我們並未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及(ii)美國和中國加徵的關稅不適用於我們從非美國國家或地區進口的晶圓。關於供應商A，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A是一家新加坡公司，因此其被視為非美國實體。我們進口供應商A提供的晶圓被視為從新加坡進口。因此，美國和中國加徵的關稅不適用於我們從供應商A進口的晶圓。

基於上述分析，並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上述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當前的貿易限制和關稅，包括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和美國徵收的關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披露及分析，並考慮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及董事的上述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合理懷疑董事的意見，即當前的貿易限制和關稅，包括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和美國徵收的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遵守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我們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說明，請參閱本節「－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從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量身打造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合規、信息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定期更新以及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並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這些政策由既定程序提供支持，我們的財務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也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這些政策在整個集團內妥為遵守和有效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和相關信息的維護、儲存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防止數據洩漏和遺失，我們實施了一套嚴格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數據外洩、信息遺失或網絡攻擊、病毒或勒索軟件等安全威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核准和同意書，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所需的文件，並確保及時維護所有商標、版權和專利的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合規問題或違規事項。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程序全面，確保新聘人員的素質。我們也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鈎。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處理行為準則、工作道德或內部政策的潛在不合規情況。

牌照、批准及許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境內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編號	牌照／批准／許可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1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人備案回執	深圳市福中海關	2010年8月9日	不適用
2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人備案回執	上海市嘉定海關	2019年1月15日	不適用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典型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全部核心器件，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 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27.4%至2023年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5.9%至2024年人民幣60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1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5%至2024年人民幣316.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實現毛利率52.6%，高於中國市場同業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於2024年，我們實現淨利率37.0%。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影響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增長的能力，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
- 監管監督及政府政策。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為電機驅動控制系統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選擇戰略性專注於開發BLDC電機產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LDC電機產品為中小型電機行業的首選產品。我們的產品在其性能及品質方面獲得終端客戶高度認可。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銷量分別為229.9百萬顆、282.0百萬顆及391.6百萬顆芯片產品。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以及開發高性能及具備差異化芯片設計的產品以滿足各應用領域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MCU、ASIC、HVIC、MOSFET及IPM。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對各產品進行定價。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核心產品的貢獻，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7.3%、53.2%及52.6%。特別是，MCU及ASIC銷售保持強勁毛利率，為我們的收入作出了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會因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革而波動。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各類型產品的毛利率變動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保持高度專注於高利潤率產品類別。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利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轉變及不斷演變的競爭壓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更高效電機驅動控制產品需求的影響。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整體增長主要受BLDC電機滲透率持續上升、下游行業持續增長、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技術進步及創新以及政策支持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07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正經歷著國產替代加速、高集成度及向更智能化產品發展等趨勢。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創新及開發符合最新技術趨勢及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業務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不斷革新技術及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的能力，再加上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設計方面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有能力抓住全球及中國不斷增長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的市場機遇。

持續投資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性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過往已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進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8名成員組成，佔截至該日的僱員總人數的73.3%。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佔我們的研發開支的75.3%、77.1%及73.7%。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技術領先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自主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升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

上游供應及產能

我們以fabless模式經營並將芯片製造外包予晶圓廠。由於上游供應鏈集中，我們的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依賴若干供應商」。因此，我們與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時獲得優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晶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能讓我們迅速推出及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透過利用不斷擴大的採購規模提高我們的供應採購議價能力。

然而，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及產能限制可能導致延遲交付，從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晶圓廠夥伴製造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的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短缺。我們預期任何供應鏈限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產生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5%、11.1%及10.0%。我們透過維持精簡的營運員工及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設法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我們通過詳細的預算管理及績效監控，致力加強營運開支的管理，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間接成本。

我們設立兩項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職工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職工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分別產生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我們預期將繼續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未來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絕對金額及╱或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增加。

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未來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分配及持續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競爭格局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公司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然而，中國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持續研發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實現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排名第六(就市場份額而言)，是該行業最大的國內公司。要保持並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就必須不斷創新、提高產品質量及運營效率。

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揮我們的技術優勢、了解市場需求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穩步增長及盈利。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

我們相信，(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詳述的有關確認與客戶的合同收入、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有關的重大會計資料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詳述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等)屬重大及／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包括銷售MCU、ASIC、HVIC、MOSFET及IPM。我們一般於將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測試成本；(iii)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v)存貨減值損失。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v)政府補助及(v)其他非營業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匯兑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促銷及廣告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租賃物業開支；(v)差旅及辦公開支；(vi)展覽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招待開支、諮詢費、樣品費及分配給銷售活動的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我們的審計費用及諮詢費；(iii)稅金及附加稅；(iv)與經營基礎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租賃物業開支；(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專利費及保險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研發材料成本；(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低價值耗材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兑損失；及(ii)因處置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轉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所在或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我們須就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法定稅率25%繳納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享有該稅率，且有關資質可每三年重續一次。

根據《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20]8號),政府鼓勵發展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逐年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作為政府鼓勵的合資格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該資質每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根據各項稅務優惠政策,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可按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銷售成本	(137,774)	(42.7)	(192,678)	(46.8)	(284,303)	(47.4)
毛利	**185,199**	**57.3**	**218,681**	**53.2**	**316,022**	**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67	18.3	84,376	20.5	83,307	13.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05)	(3.9)	(18,396)	(4.5)	(24,670)	(4.1)
行政開支	(24,543)	(7.6)	(27,193)	(6.6)	(35,621)	(5.9)
研發開支	(63,845)	(19.8)	(84,674)	(20.6)	(116,730)	(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	0.0	(143)	(0.0)	27	0.0
其他開支	(2)	(0.0)	(1,780)	(0.4)	(785)	(0.1)
融資成本	(62)	(0.0)	(490)	(0.1)	(513)	(0.1)
除稅前利潤	143,144	44.3	170,381	41.4	221,037	3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43)	(0.4)	4,466	1.1	1,325	0.2
年內利潤	142,001	44.0	174,847	42.5	222,362	37.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20	0.1	(1,087)	(0.3)	58	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2,321**	**44.1**	**173,760**	**42.2**	**222,420**	**37.0**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CU	232,343	71.9	274,748	66.8	384,574	64.1
ASIC	19,697	6.1	48,254	11.7	84,748	14.1
HVIC	56,261	17.4	66,395	16.1	84,268	14.0
MOSFET	7,828	2.4	3,655	0.9	2,331	0.4
IPM	4,751	1.5	16,929	4.1	43,369	7.2
其他[1]	2,093	0.6	1,378	0.3	1,035	0.2
總計	**322,973**	**100.0**	**411,359**	**100.0**	**600,32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按顆數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顆	*千顆*	*千顆*
MCU	72,145	97,135	139,903
ASIC	10,389	26,755	48,123
HVIC	126,280	128,743	157,843
MOSFET	18,207	6,755	2,692
IPM	2,863	22,572	43,08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產品(主要包括MCU、ASIC、HVIC、MOSFET、IPM)，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人民幣4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MCU	3.23	2.84	2.75
ASIC	1.90	1.81	1.76
HVIC	0.45	0.52	0.53
MOSFET	0.43	0.54	0.87
IPM	1.66	0.75	1.01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MCU、ASIC、HVIC及IPM的收入增加。

- *MCU*：我們銷售MCU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MCU的銷量由2023年的97.1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139.9百萬顆，原因是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工業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特別是，我們的MCU產品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工業風扇，其低噪音和低振動性能符合市場需求，從而有助於銷售增長。

- *ASIC*：我們銷售ASIC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75.6%至2024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SIC的銷量由2023年的26.8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48.1百萬顆，原因是智能小家電(包括智能風扇、吹風機和掃地機器人)及白色家電等應用領域的下游市場對我們特定控制效果的ASIC產品的需求增長強勁。

- *HVIC*：我們銷售HVIC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26.9%至2024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HVIC的銷量由2023年的128.7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157.8百萬顆，原因是我們的HVIC產品在電動兩輪車、白色家電和無人機等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增加，這推動了我們HVIC的銷量。

- *MOSFET*：我們銷售MOSFET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包含MOSFET功能的多功能集成芯片產品及IPM，導致MOSFET的銷量下降。

- *IPM*：我們銷售IPM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1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IPM的銷量由2023年的22.6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43.1百萬顆，乃由於我們的IPM設計減少外部器件數量及縮小PCB面積，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高性能，從而滿足了白色家電等應用對緊湊模塊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及(ii)我們IPM的平均售價提高。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27.4%至2023年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MCU、ASIC、HVIC及IPM的收入增加。

- *MCU*：我們銷售MCU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1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MCU的銷量由2022年的72.1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97.1百萬顆，原因是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汽車等領域需求增長。特別是，在汽車領域，我們的MCU產品獲得了AEC-Q100資格並進入量產階段，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包括領先的汽車品牌和一級供應商。

- *ASIC*：我們銷售ASIC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1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SIC的銷量由2022年的10.4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26.8百萬顆，乃由於智能小家電(包括智能風扇和吹風機)及白色家電等應用領域的下游市場對我們特定控制效果的ASIC產品的需求增長強勁。

- *HVIC*：我們銷售HVIC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18.0%至2023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HVIC的銷量由2022年的126.3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128.7百萬顆，原因是我們的HVIC產品在工業、運動出行、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應用的下游需求增加及(ii)我們HVIC的平均售價提高。

- *MOSFET*：我們銷售MOSFET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53.3%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包含MOSFET功能的多功能集成芯片產品及IPM，導致MOSFET的銷量下降。

- *IPM*：我們銷售IPM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56.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PM銷量由2022年的2.9百萬顆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2.6百萬顆，乃由於我們的IPM設計減少外部器件數量及縮小PCB面積，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高性能，從而滿足了白色家電等應用對緊湊模塊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晶圓成本	95,683	69.4	135,760	70.5	203,153	71.5
封裝測試成本	41,613	30.2	55,330	28.7	77,263	27.2
其他銷售成本(1)	226	0.2	302	0.2	305	0.1
小計	**137,522**	**99.8**	**191,392**	**99.4**	**280,721**	**98.7**
存貨減值	252	0.2	1,286	0.6	3,582	1.3
總計	**137,774**	**100.0**	**192,678**	**100.0**	**284,303**	**100.0**

附註：

(1)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的銷售成本。

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這些晶圓由第三方晶圓廠使用我們的設計製造；及(ii)封裝測試成本，這些服務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晶圓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69.4%、70.5%及71.5%。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4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3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擴展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MCU	142,002	61.1	155,703	56.7	214,245	55.7
ASIC	11,931	60.6	25,303	52.4	49,931	58.9
HVIC	26,326	46.8	29,110	43.8	34,272	40.7
MOSFET	1,549	19.8	998	27.3	884	37.9
IPM	1,775	37.4	7,777	45.9	19,542	45.1
其他(1)	1,868	89.2	1,076	78.1	730	70.5
小計	**185,451**	**57.4**	**219,967**	**53.5**	**319,604**	**53.2**
存貨減值	(252)		(1,286)		(3,582)	
總計	**185,199**	**57.3**	**218,681**	**53.2**	**316,022**	**52.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的毛利。

如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1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4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53.2%，而於2024年為52.6%，保持穩定。

- *MCU*：我們來自銷售MCU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6.7%減少至2024年的55.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我們戰略性地調整及降低該等產品的售價，以保持競爭力。

- *ASIC*：我們來自銷售ASIC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2.4%增加至2024年的58.9%，主要由於提升產品設計以在生產階段優化成本效益。

- *HVIC*：我們來自銷售HVIC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8%減少至2024年的40.7%，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的HIVC產品銷售比例增加。

- *MOSFET*：我們來自銷售MOSFET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7.3%增加至2024年的37.9%，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的MOSFET產品的銷售佔比減少。例如，在2024年，我們停止銷售在我們的MOSFET產品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MOSFET產品型號。該型號的銷售額佔我們2023年MOSFET總銷售量的58.5%。我們於2024年停止銷售該產品型號，這導致2023年至2024年整體毛利率上升。

- *IPM*：我們來自銷售IPM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5.9%及45.1%。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3%減少至2023年的53.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我們下調若干產品的售價。

- *MCU*：我們來自銷售MCU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1.1%減少至2023年的56.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隨著2023年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的生產工藝的進步，這些工藝的廣泛應用導致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尤其是在定價方面。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以搶佔或捍衛市場份額。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我們戰略性地調整及下調該等產品的售價，以保持競爭力，而這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我們MCU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12.1%，從2022年的人民幣3.23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4元。

- *ASIC*：我們來自銷售ASIC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0.6%減少至2023年的52.4%，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隨著2023年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的生產工藝的進步，這些工藝的廣泛應用導致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尤其是在定價方面。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以搶佔或捍衛市場份額。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我們戰略性地調整及下調該等產品的售價，以保持競爭力，而這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我們ASIC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4.7%，從2022年的人民幣1.90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元。

- *HVIC*：我們來自銷售HVIC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6.8%減少至2023年的43.8%，主要由於用於毛利率較低的運動出行HVIC產品的銷售增加。

- *MOSFET*：我們來自銷售MOSFET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8%增加至2023年的27.3%，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的MOSFET產品的銷售佔比減少。例如，在我們的MOSFET產品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MOSFET產品型號的銷售佔比由我們2022年MOSFET總銷售量的76.8%減少至2023年的58.5%，這導致2022年至2023年整體毛利率上升。

- *IPM*：我們來自銷售IPM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4%增加至2023年的45.9%，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具備電機驅動控制功能的白色家電的IPM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5%及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僱員薪酬	9,821	77.9	14,115	76.7	17,454	70.7
促銷及廣告開支	295	2.3	550	3.0	418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6	4.1	978	5.3	3,385	13.7
租賃物業開支	355	2.8	474	2.6	456	1.9
差旅及辦公費用	709	5.6	1,206	6.6	1,627	6.6
展覽費用	329	2.6	90	0.5	141	0.6
其他(1)	580	4.7	983	5.3	1,189	4.8
總計	**12,605**	**100.0**	**18,396**	**100.0**	**24,6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招待開支、諮詢費、樣品費及分配給銷售活動的折舊及攤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3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4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由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43.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差旅及辦公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7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相關。

行政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6.6%及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僱員薪酬	12,031	49.0	14,525	53.4	18,582	52.2
專業服務費用	4,526	18.5	3,749	13.8	5,046	14.2
税金及附加税	2,856	11.6	2,759	10.1	4,191	11.8
折舊及攤銷	801	3.3	1,140	4.2	1,288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7	1.6	304	1.1	1,203	3.4
租賃物業開支	1,128	4.6	1,356	5.0	1,886	5.3
辦公開支	1,271	5.2	1,802	6.6	2,139	6.0
其他(1)	1,533	6.2	1,558	5.8	1,286	3.6
總計	**24,543**	**100.0**	**27,193**	**100.0**	**35,6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專利費及保險費。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上升導致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專業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1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上升導致僱員薪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租賃物業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0.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為滿足擴大的行政團隊的需求而增加租賃物業。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8%、20.6%及1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僱員薪酬	48,055	75.3	65,258	77.1	86,056	73.7
研發材料開支	5,102	8.0	3,852	4.5	7,183	6.2
租賃物業開支	2,725	4.3	3,479	4.1	3,656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40	4.0	1,959	2.3	7,684	6.6
技術服務費	2,178	3.4	4,234	5.0	2,519	2.2
折舊及攤銷	1,937	3.0	3,628	4.3	5,945	5.1
其他(1)	1,308	2.0	2,264	2.7	3,687	3.2
總計	**63,845**	**100.0**	**84,674**	**100.0**	**116,73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低價值耗材成本。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ii)研發材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越來越注重研發效率，故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20.6%減少至2024年的19.4%。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32.6%至2023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及(ii)與汽車領域等新興下游應用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技術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20.5%及1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35	8.4	8,094	9.6	9,196	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2,977	5.0	9,110	10.8	21,359	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5,014	42.4	42,231	50.1	19,964	24.0
政府補貼	16,920	28.7	24,325	28.8	25,118	30.2
其他收入總額	**49,846**	**84.5**	**83,760**	**99.3**	**75,637**	**90.8**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424	10.9	–	–	6,864	8.2
匯兑收益	2,373	4.0	–	–	–	–
其他	324	0.6	616	0.7	806	1.0
其他收益總額	**9,121**	**15.5**	**616**	**0.7**	**7,670**	**9.2**
總計	**58,967**	**100.0**	**84,376**	**100.0**	**83,307**	**100.0**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減少1.3%至2024年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處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部分被(i)銀行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轉讓大額存單的購買增加)所抵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43.1%至2023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利息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轉讓大額存單的購買增加，(ii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主要與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3,000元，以及於2024年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7,000元，乃主要收回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3,000元，而於2022年則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5,000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780,000元及人民幣785,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780,000元及人民幣785,000元其他開支，主要由於匯兑損失及因處置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轉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詳情，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成本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275	443.5	443	90.4	283	55.2
其他融資成本	(213)	(343.5)	47	9.6	230	44.8
總計	**62**	**100.0**	**490**	**100.0**	**513**	**100.0**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融資成本增加，即與我們購買軟件有關的融資成本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各期間的租金付款。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2,000元增加690.3%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即期	1,061	92.8	671	(15.0)	1,486	(112.2)
遞延	82	7.2	(5,137)	115.0	(2,811)	212.2
總計	**1,143**	**100.0**	**(4,466)**	**100.0**	**(1,325)**	**100.0**

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0.8%、抵免2.6%及抵免0.6%，低於25%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於2022年已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3年已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5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超額抵扣產生臨時性差額。

年內或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2%至於2024年人民幣22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7.4百萬元。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5。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即上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833	111,343	184,7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6,008)	28,061	(412,3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7,946	(49,244)	(83,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771**	**90,160**	**(311,5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73	519,585	608,6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41	(1,049)	1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85**	**608,696**	**297,355**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其中包括)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已付所得税三者作出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a)年度及期間的除税前利潤波動；及(b)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此亦為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原因。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21.0百萬元，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21.4百萬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20.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1.4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70.4百萬元，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9.1百萬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42.2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而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1.1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43.1百萬元，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4百萬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而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2.5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2.3百萬元，乃主要來自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460.3百萬元、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18.8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人民幣494.1百萬元，而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主要來自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46.6百萬元，而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150.5百萬元、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74.0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人民幣35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6.0百萬元，乃主要來自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120.2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人民幣219.2百萬元，而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59.8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少人民幣108.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人民幣56.3百萬元及回購股份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人民幣44.3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7.9百萬元，主要來自與我們的A股提呈發售相關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722.0百萬元，而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40.6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6,227	172,999	160,483	174,070
貿易應收款項	1,428	5,771	5,638	8,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02	38,889	49,998	54,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7,624	1,070,565	824,396	532,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0,724	181,818	290,087
定期存款	27,417	62,802	116,493	11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85	608,696	297,355	583,187
流動資產總額	**2,227,883**	**1,970,446**	**1,636,181**	**1,758,1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24	12,270	7,325	37,002
合同負債	508	1,030	1,275	3,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589	75,784	66,461	94,333
租賃負債	3,219	3,895	3,640	4,307
應付稅項	–	–	253	–
流動負債總額	**90,640**	**92,979**	**78,954**	**138,735**
流動資產淨額	**2,137,243**	**1,877,467**	**1,557,227**	**1,619,42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97.1百萬元，而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7.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6.2百萬元以及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債權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31.3百萬元，而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債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7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19.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8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2.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料，主要包括晶圓廠製造的晶圓；(ii)製成品；(iii)外包加工材料，主要包括外包封裝、測試及額外加工的製造晶圓；及(iv)發出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0,966	88,194	56,628
製成品	43,790	34,857	46,460
外包加工材料	21,471	49,948	57,300
發出商品	–	–	95
總計	**156,227**	**172,999**	**160,48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客戶需求增加，使得外包加工材料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存貨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0,409	3,987	2,064	–	46,460
原料	45,722	8,016	2,890	–	56,628
在製品	55,761	1,232	307	–	57,300
發出商品	95	–	–	–	95
總計	141,987	13,235	5,261	–	160,483
佔總存貨百分比	88.5%	8.2%	3.3%	–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9,355	3,531	1,971	–	34,857
原料	71,427	14,535	2,232	–	88,194
在製品	44,150	4,378	1,420	–	49,948
總計	144,932	22,444	5,623	–	172,999
佔總存貨百分比	83.8%	13.0%	3.3%	–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8,179	5,547	64	–	43,790
原料	84,477	6,489	–	–	90,966
在製品	20,542	929	–	–	21,471
總計	143,198	12,965	64	–	156,227
佔總存貨百分比	91.7%	8.3%	0.0%	–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1)	287.3	311.8	214.1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基於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87.3天增加至2023年的311.8天，主要由於預期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11.8天減少至2024年的214.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銷售增加所致，這加快了我們的存貨周轉速度。我們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是因為我們將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外包給我們的供應商，而生產週期通常超過六個月。為緩解產能限制及供應中斷，我們通常會提前規劃採購，從而導致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進而導致較長的周轉天數。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30.4百萬元或81.2%已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出貨日前預付貨款。我們按個例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向有限數量的客戶授予少於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2	5,949	5,81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4)	(178)	(174)
總計	**1,428**	**5,771**	**5,63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28	5,771	5,6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2.4	3.2	3.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度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4天、3.2天及3.5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5.3百萬元或93.9%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原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待抵扣增值稅及(iv)預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196	5,705	7,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	1,797	3,090
待抵扣增值稅	28,594	31,199	27,670
預付稅項	1,442	261	–
遞延上市開支	–	–	11,561
	55,666	38,962	50,0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4)	(73)	(50)
總計	**55,602**	**38,889**	**49,99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結算預付款項使得預付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8.9百萬元或57.7%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保本結構性存款。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購買可轉讓大額存單。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以及較低程度的理財產品，主要目的是在確保流動性及資本保值的同時，從現金儲備中產生額外回報。我們主要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產品，該等產品旨在於低風險的情況下提供穩定的回報。我們的可轉讓大額存單到期保本，利率固定。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到期保本，其回報與若干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低風險產品上，以確保本金的安全。

我們已建立以金融產品投資標準、核准及授權程序以及持續監控及管理為重心的全面資金管理框架，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標準

我們在選定金融產品進行投資時嚴格遵守以下標準：

- 我們審慎評估並確保金融產品、其發行機構以及我們購買此類產品的渠道的合法性及合規性。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人員通過發行機構的官方渠道或網站，核實產品詳情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公開性。發行機構須持有正式牌照，在金融業內信譽良好且排名靠前。購買該等金融產品的交易須通過發行或分銷機構的官方分行或核准的線上平台開展，且我們的財務人員要求提供適當文件證明所有交易，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 為減低集中風險並加強投資組合的分散性，我們將投資分配予多家機構，並將在任一金融機構的總風險限制在投資總額的40%以下。我們的財務總監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實力及信用狀況，定期審閱並調整我們對該等金融產品投資的風險限額；及

- 我們優先選擇內部控制架構健全、企業管治常規完善的機構所發行的金融產品，從而降低該等機構因內部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如上述標準均符合，我們將比較可供選擇金融產品，並優先選擇收益率較高者，以優化投資回報。

- 我們已採納內部指引及考慮因素，用於在各類金融產品(包括可轉讓定期存款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中作出選擇，以做投資。我們投資的可轉讓存款證及結構性存款必須為保本產品，而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必須為低風險產品，以確保本金安全。我們通常僅在我們有剩餘流動資金並尋求增量收益提升時選擇性地決定投資於這些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在低風險、由信譽卓著且具備強健內部控制的機構發行，並提供相關資產類別及風險概況的清晰說明時才會被選擇。我們在投資前會仔細評估發行機構的流動性、透明度及信用狀況。

核准及授權程序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金融產品投資核准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般而言，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須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限額及產品類別之規限下進行；

- 我們的財務部會比較潛在金融產品的各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產品特性、定價、風險、流動性、發行人信用狀況、歷史表現及預期回報，並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以供審核及批准；

- 投資合同或協議均須經財務總監、法律部門及首席執行官詳盡審閱及批准；及

- 與購買金融產品有關的付款請求須以正式文件記錄，並在投資交易進行前獲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進一步核准。

持續監控及管理

為確保持續監控並妥善管理金融產品投資，我們的財務人員應將發行機構提供的所有此類投資的對賬表發送給我們的會計部門。該等報表由會計人員仔細審閱及核實，以確保準確性、監控持續的投資表現，並及時識別及處理任何不一致或不尋常之處。我們的財務人員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內部審閱，包括評估發行人財務實力、市場狀況，以及相對於我們風險及回報目標的表現。如發行人信用狀況或產品風險狀況出現負面發展或發生變化，我們的財務總監會迅速重新評估我們的持倉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進行撤資或重新配置資金。我們的會計人員保存所有投資決策及監察活動的全面記錄及文件，以便進行有效的內部審計及合規檢查。

於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繼續進行投資，例如銀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等，若理財產品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不超過開具發票後30天結算。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24	12,270	7,32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增加晶圓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支付的採購款項增加導致應付晶圓廠夥伴的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16.2	19.5	12.6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由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當年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整體維持穩定，分別為16.2天、19.5天及12.6天，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全數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在我們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支付的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導致客戶採購我們產品的預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合同負債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按金、(ii)應付薪資、(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v)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及(v)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	49,302	38,430	4,832
應付薪資	21,085	27,652	37,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1	3,934	17,85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544	2,151	1,701
其他應付稅項	2,787	3,617	4,590
總計	**78,589**	**75,784**	**66,46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結算條件後歸還客戶按金導致應付按金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結算條件後歸還客戶按金導致應付按金減少，部分被(i)僱員薪酬增加導致應付薪資增加；及(ii)與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59.0百萬元或88.8%已結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及倉庫擴建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	10,903	147,636
使用權資產	8,581	7,259	16,150
無形資產	3,016	8,295	9,0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0,938	461,012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1,755	10,099	1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89	25,674	29,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048**	**523,242**	**1,013,0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10	1,649	–
租賃負債	5,454	3,717	12,434
遞延收益	2,395	3,452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973	7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32**	**9,591**	**17,362**
資產淨值	**2,255,059**	**2,391,118**	**2,55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樓宇、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33,017
機器設備	2,268	6,297	7,443
電子設備	2,435	3,889	6,27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4	14	62
租賃物業裝修	352	703	839
總計	**5,069**	**10,903**	**147,63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外包封裝測試及我們的研發活動所需的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上海購買了一棟樓宇作研發及辦公用途，導致樓宇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租賃及訂立其他租賃協議導致物業增加，部分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攤銷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IP授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630	8,058	4,833
IP授權	386	237	4,221
總計	**3,016**	**8,295**	**9,054**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EDA軟件導致軟件增加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是可轉讓大額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可轉讓大額存單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長期應付按金及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是滿足結算條件後我們需要向若干客戶返還的客戶按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租賃及訂立其他租賃協議。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3,219	3,895	3,640	4,30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454	3,717	12,434	10,915
總計	**8,673**	**7,612**	**16,074**	**15,2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相應租賃負債有關的未付合同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期的剩餘部分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租賃負債」及「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合作樓宇建造支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	7,305	147,79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30	5,081	2,868
就合作樓宇建造支付款項	10,949	12,950	2,519
總計	**16,080**	**25,336**	**153,182**

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	1,099	2,562
合作樓宇建造	10,949	99,919	64,952
總計	**12,594**	**101,018**	**67,51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於2025年4月，本公司股東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息為人民幣0.78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源。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等三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惟須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不受影響，且並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或117.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6.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且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其中(i)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5.6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全部與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直接相關，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保留利潤金額為人民幣537.7百萬元，可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57.3%	53.2%	52.6%
淨利潤率	44.0%	42.5%	37.0%
權益回報率(1)	10.6%	7.5%	9.0%
資產總額回報率(2)	9.8%	7.2%	8.6%
流動比率(3)	24.6	21.2	20.7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總額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淨利潤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10.6%減少至2023年的7.5%，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的A股提呈發售令權益總額增加。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7.5%增加至2024年的9.0%，主要由於2024年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回報率

資產總額回報率由2022年的9.8%減少至2023年的7.2%，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的A股提呈發售令資產總額增加。資產總額回報率由2023年的7.2%增加至2024年的8.6%，主要由於2024年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2年的24.6減少至2023年的21.2，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97.1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減少。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的21.2減少至2024年的20.7，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該等減少主要因增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所致。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可信賴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就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執行信用驗證程序。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故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信貸控制部門特別批准，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往績記錄期各期間除税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説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計算	2,543,881	1,686,221	4,230,102	39.00	42.70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2,935,000元減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54,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且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08,469,880股股份(包括92,170,380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及16,299,5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倘本公司就總共92,170,380股股份派付2024年股息人民幣0.78元，則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1.98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說明，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峰岹香港持有38.06%權益，而峰岹香港由畢磊先生及其兄弟畢超博士控制大多數股權；及(ii)由芯運科技持有1.46%權益，而芯運科技由畢磊先生的配偶高帥女士全資擁有，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8.14%及1.47%(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及將繼續予以重續，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具體而言，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均同意：

(i) 未經一致行動人一致同意，不得採取可能導致他們或任何一方失去對公司控制，或導致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畢磊先生發生變化的股權轉讓或其他任何行動；或不得委託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時不對自身持有的股份設置任何質押、擔保或其他第三方權益；

(ii) 在行使其各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所享有的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等股東權利時，相互之間應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後達成一致意見，並按照該一致意見進行投票表決；如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則以畢磊先生的意見為準；及

(iii) 一致行動人同時還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召開會議表決時，相互之間應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後達成一致意見，並按照各方事先協調所達成的一致意見進行投票表決；如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則以畢磊先生擔任或委派的董事的意見為准；擔任董事的一致行動人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如不親自參加董事會，應委託畢磊先生擔任或委派的董事參加並進行表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由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分別持有32.35%及1.24%，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2.41%及1.25%(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因此，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將透過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3.65%的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峰岹香港及芯運科技各自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i)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企業(統稱「**相關方**」)各自將於未來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如果未來有在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的商業機會，控股股東將優先介紹給本公司；

(ii) 若任何控股股東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及

(iii) 上述承諾對各控股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至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當日失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他們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92,363,380股A股(包括193,000股A股作為庫存股)，全部均於科創板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2,363,380[(1)]	8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299,500	15.00%
總計	**108,662,880**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2,363,380[(1)]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8,744,400	16.87%
總計	**111,107,780**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2,363,380[(1)]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8,744,400	16.87%
總計	**111,107,780**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2,363,380[(1)]	81.0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1,556,000	18.92%
總計	**113,919,380**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滬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滬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A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000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僅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員工股權激勵。該等A股由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間購回。倘該等193,000股A股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後三年內未被動用，則所有該等未動用A股將予以註銷。於上市後採納本公司將由該等193,000股A股撥付的任何股份計劃時，該等193,000股A股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目的而言據其自庫存轉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A股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1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在海外投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整體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釐定。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畢磊先生[3][4][7][8][10]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9.61%	39.61%	33.67%
畢超博士[5][8][10]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9.61%	39.61%	33.67%
高帥女士[6][7][8][10]	於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9.61%	39.61%	33.67%
峰岹香港[3][10]	實益擁有人	35,154,431股A股	38.06%	38.06%	38.06%	32.35%
上海華芯[9]	實益擁有人	11,180,273股A股	12.10%	12.10%	12.10%	10.29%
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9]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180,273股A股	12.10%	12.10%	12.10%	10.29%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62,880股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岹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岹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6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2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運科技由高帥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帥女士被視為於芯運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芯運科技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7) 畢磊先生與高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華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及峰岹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可能被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193,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112.0百萬美元(或約879.2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本節中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決定的匯率確定,並將載於本公司將發佈的有關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中。

假設發售價為120.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95,700股。下表載列該等發售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的相關百分比(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44.76%	6.71%	38.92%	6.57%	38.92%	6.57%	33.85%	6.40%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在基石投資者中，泰康人壽及華夏基金(香港)(各自定義見下文)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要求授出豁免，以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配售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均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經基石投資者(Wind Sabre(定義見下文)除外)確認，各基石投資者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撥付，且其具有充裕的資金來結算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相應投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補充協議或安排，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相關事宜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若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支付彼等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磋商，延遲向部分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後的三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付款。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及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表明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下單及於國際發售中向該等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行分配存在不確定性，將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而定。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泰康人壽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全面的個人保障、投資及理財產品和服務。其產品針對不同市場細分領域的客戶需求，如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群體等，同時滿足健康保障、意外險、養老金及理財等多維度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保險、資管及醫養為核心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管理、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投、泰康口腔及泰康在線。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和商業不動產等領域。

保銀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銀**」)為旗下在管基金的投資顧問，該等基金包括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單獨獲豁免有限公司。保銀為一間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獨立的投資研究與管理公司，為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母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個人提供主動資產管理服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由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直接持有100%權益，並由王強先生最終持有84.1%權益及由鮑佳溶女士最終持有15.9%權益。除王強先生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外，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Pinpoint China Fund或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已同意促使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力的3W Global Fund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致力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沒有任何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30%或以上權益。

Wind Sabre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Wind Sabre**」)為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基金。Wind Sabre Fund SP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具有有限責任，並為獨立第三方，而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觀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控制，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外，沒有其他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30%或以上權益。

Wind Sabre可從主要經紀(「**主要經紀**」)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如獲得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Wind Sabre將認購的H股不會向主要經紀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0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30)擁有62.2%的股權。華夏基金(香港)將代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透過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

華夏基金(香港)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憑藉其經驗豐富的投資及研究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其股東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資源、服務及聯繫，致力於發展離岸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華夏基金為海內外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面服務，涵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等領域。截至2025年3月30日，管理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超過人民幣2.81萬億元，是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人之一。華夏基金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退休金、獨立賬戶、歐洲、美洲及亞洲的主權基金、中央銀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人、證券公司及其他海外機構客戶提供服務。

Mega Prime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GBAHI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間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各自持有少於15%的股權。

GBAHIL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機遇，以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樞紐，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素、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

Mega Prime透過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賬戶認購發售股份，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GBAHIL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三花國際新加坡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三花國際新加坡**」)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三花國際新加坡主要從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三花國際新加坡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050.SZ)，H股在聯交所上市(2050.HK)。

Fourier Capital

Fouri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ourier Capital**」)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Fourier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管理一支名為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的開曼群島主聯結構基金及其聯接基金，總管理資產約為240百萬美元。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是一個長短倉股票基金，專門從事深度基本面研究，核心專注於具有顛覆性長期主題的創新驅動行業。沒有單一投資者於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Torus

Torus Fund SP(「**Torus**」)是QRT Master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QRT Master Fund SPC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orus中沒有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股份。Torus由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QRT HK**」)及QRT HK的若干聯屬公司(統稱「**QRT**」)管理。QRT HK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QRT是一名全球投資管理人，結合數據、研究、技術和交易專業知識，部署跨地域、資產類別和時間框架的多元化投資策略。

Intac

Intac Investment Fund(「**Intac**」)為一間於2009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Intact的全部管理股份由作為投資經理的Inta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Xilin Long持有30.02%、Ge Wang持有30%，以及其他股東持有，其中沒有任何股東持有Inta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0%或以上的股份。沒有投資者於Intac中持有30%或以上的參與股份。

Intac秉承價值投資理念，結合「自上而下」的行業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個股選擇策略，選擇具有快速增長、良好企業管治、明確戰略發展、相對低估價格和安全邊際的個股進行集中投資。靈活投資於香港、美國和A股等多個市場，在分散風險的同時追求更高回報。投資組合專注於中大型市值的價值和成長股，堅持中長期持有策略，享受企業業績的高增長。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120.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1]	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3]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3]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3]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3]
	(百萬美元)									
泰康人壽	25.00	1,628,600	9.99%	1.50%	8.69%	1.47%	8.69%	1.47%	7.56%	1.43%
保銀	15.00	977,100	5.99%	0.90%	5.21%	0.88%	5.21%	0.88%	4.53%	0.86%
3W Fund	10.00	651,400	4.00%	0.60%	3.48%	0.59%	3.48%	0.59%	3.02%	0.57%
Wind Sabre	10.00	651,400	4.00%	0.60%	3.48%	0.59%	3.48%	0.59%	3.02%	0.57%
華夏基金(香港)	10.00	651,400	4.00%	0.60%	3.48%	0.59%	3.48%	0.59%	3.02%	0.57%
Mega Prime	10.00	651,400	4.00%	0.60%	3.48%	0.59%	3.48%	0.59%	3.02%	0.57%
三花國際新加坡	8.00	521,100	3.20%	0.48%	2.78%	0.47%	2.78%	0.47%	2.42%	0.46%
Fourier Capital	8.00	521,100	3.20%	0.48%	2.78%	0.47%	2.78%	0.47%	2.42%	0.46%
Torus	8.00	521,100	3.20%	0.48%	2.78%	0.47%	2.78%	0.47%	2.42%	0.46%
Intac	8.00	521,100	3.20%	0.48%	2.78%	0.47%	2.78%	0.47%	2.42%	0.46%
總計	**112.00**	**7,295,700**	**44.76%**	**6.71%**	**38.92%**	**6.57%**	**38.92%**	**6.57%**	**33.85%**	**6.40%**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股數100股H股。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a)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d)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f)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概覽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畢磊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畢超博士的弟弟
畢超博士	6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4年6月23日	2020年6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及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	畢磊先生的兄長
林明耀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牛雙霞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井陽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1) 謹此說明，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在2020年6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董事。有關我們的改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汪鈺紅女士	45歲	監事會主席	2012年5月7日	2022年6月1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不適用
劉海梅女士	46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9月5日	2021年7月20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不適用
柏玉宏先生	41歲	監事	2017年4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畢磊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畢超博士的弟弟
張紅梅女士	43歲	財務總監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焦倩倩女士	30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3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成立本集團前，畢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在此之前，彼曾擔任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亞太研發中心(半導體亞太研發中心)芯片設計工程師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研發工程師。畢先生於2012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畢磊先生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的應用物理和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畢超博士，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畢博士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前，畢博士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工作，彼離職前擔任資深科學家。此前，彼於西部數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於中國東南大學擔任電氣工程講師。畢博士因其於電機技術領域的成就於2006年榮獲新加坡國家科技獎，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畢超博士於1982年1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4年10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機技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65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林博士在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工作近40年，研究重點為電機驅動控制。彼自2004年4月起擔任東南大學教授。此前，彼曾於1994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副教授，1985年5月至199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講師。

林博士現時或過往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226.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大烨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00670.SZ)的獨立董事。

林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95年11月獲中國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牛雙霞博士，43歲，自2024年8月8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牛博士一直於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工作，自2012年起歷任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牛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牛博士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氣工程領域。

陳井陽先生，42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寶誠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惠州市樂億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匯炬共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於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文化**」)(600892.SH)工作，離職前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此前，彼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002633.SZ)工作，先後分別擔任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陳先生曾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審計助理，及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杭州中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21年11月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陳先生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監事

汪鈺紅女士，45歲，為監事會主席。汪女士於2012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總監。彼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2年6月1日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盟本集團前，汪女士任職於深圳科立訊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科立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盛淩電子有限公司(現稱深圳盛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汪女士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劉海梅女士，46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於2016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自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於深圳市正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688395.SH)工作，離職前擔任營銷總監助理。此前，彼曾任職於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2012年3月自中國深圳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柏玉宏先生，41歲，監事。柏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倉庫主管。彼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本集團前，柏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深圳市偉圖實業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為個體經營者。此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4月亦任職於深圳市一電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

柏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畢磊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紅梅女士，43歲，自2024年2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

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於深圳市邁騰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於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692)擔任副總裁。此前，彼曾於廣東紅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09.SZ)擔任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取得會計專業資格(中級)，並自2021年6月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焦倩倩女士，3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焦女士於2021年1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自2024年1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於加盟本集團前，焦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深圳市安泰科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851.SZ)，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職於海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084.SZ)。

焦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焦倩倩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焦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侯皓文先生(曾用名：侯坤棟)，33歲，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6989.HK)投資者關係負責人、於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02625.SZ)的投資者關係經理，以及於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在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部主管、財務及融資、投資者關係代表。

侯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於2024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3月19日(就林明耀博士而言)及於2024年12月24日(就其他董事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017年8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陳井陽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涉及其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期間大晟文化發生的若干違規事項。警示函中指出的大晟文化事件包括：(i)業績預告編製不嚴謹，導致其於2016年4月刊發的2015年度業績快報出現大幅修正；(ii)會計事項列報錯誤；(iii)對附屬公司管控薄弱；以及(iv)置換其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未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警示函，陳先生(作為大晟文化當時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對業績預告披露等事項負有責任。此外，於2018年1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一份監管關注，指出陳先生作為大晟文化當時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董事會秘書，須對上述事件(ii)及(iii)負責。其後，大晟文化已按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的要求實施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內部監控、會計人員培訓及對附屬公司之監督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警示函及監管關注對陳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陳先生已於2024年11月自願離開大晟文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警示函及監管關注是由有關部門實施的一項非處罰性監管措施，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行政處罰。鑒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該事件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開始之前(尤其是，陳先生剛剛於2016年3月成為大晟文化董事會秘書，即刊發2015年度業績快報前一個月並於2016年5月成為其董事)，及(iii)陳先生自此再未經歷過任何類似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我們有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的意見提出異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陳井陽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井陽先生、畢磊先生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陳井陽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牛雙霞博士、畢磊先生及林明耀博士組成，由牛雙霞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戰略與ESG委員會由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畢磊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畢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營運的了解，畢磊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畢磊先生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傳遞順暢。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4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歲至66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電氣工程、電機技術、經濟學及會計)的學位。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倘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集團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4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4%或62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3百萬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38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將於未來五至十年用於挽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主要是受到汽車、工業領域以及人工智能應用需求預期增加的帶動。半導體行業乃人才密集型行業，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制定以「內部培訓、導師指導及項目學習」為核心的人才培養策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98名成員組成的多層次研發人才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73.3%。因應對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的需求增長，於未來五至十年內，我們計劃吸引和挽留額外約18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6.7%至13.6%)具備數字芯片設計、模擬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及測試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以及來自知名大學並擁有相關學位的人才，從而不斷提升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汽車、工業領域及人工智能應用的研發能力；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i)芯片可靠性測試設備，例如微光顯微鏡、參數曲線追蹤儀和超聲波掃描顯微鏡；(ii)實驗室設備，例如半導體參數測試設備、熱界面材料測試儀和芯片測試主機系統；(iii)電腦；及(iv)軟件；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或14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將用於購買研發材料，例如光掩模版、印刷電路板及電子元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8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下游應用。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基於穩健的技術佈局及對下游應用的廣泛覆蓋。藉助我們的自主雙核架構及專業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我們將通過投資產品研究、產品測試以及與主要行業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不斷開發為各種下游應用量身定制的產品。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消費市場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消費應用中多元化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線，以吸引更多的領先品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這需要我們在以下方面承擔額外成本：(a)通過投資關鍵設備來支持我們的封裝測試供應商的產能提升，從而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及(b)招聘及挽留在消費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約20名產品銷售和營銷人員，以拓展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汽車和機器人行業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業務。我們計劃投資開發與升級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技術優勢，以抓住新的市場機遇。我們預計將在以下方面承擔額外成本：(a)車規級產品資格；(b)通過投資關鍵設備來支持我們的封裝測試供應商的產能提升，從而滿足我們的終端客戶需求；及(c)招聘及挽留於該等新興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拓展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從而在競爭對手中獲得先發優勢。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或29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a)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建立銷售和技術支持團隊；及(b)針對海外客戶參與的市場推廣舉措，例如(其中包括)推出宣傳活動、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及參加展會和論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招聘具有行業見解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僅可以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還可以吸引及發展更多參與我們產品相關下游應用(尤其是在汽車、工業領域、消費電子和機器人行業)的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55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9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尋求全球半導體行業內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並根據以下一般挑選標準選擇潛在目標：

  (i) 目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展現協同效應或互補。我們計劃投資及╱或收購半導體價值鏈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晶圓生產商、功率器件公司、IP供應商以及其他芯片設計或傳感器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確保產能，並改善我們的加工技術。具體而言，目標應：(a)擁有能補足我們自身的強大技術能力；或(b)能夠幫助我們擴展產品組合並加速滲透更多下游應用市場。晶圓製造是半導體價值鏈的關鍵環節。雖然我們將保持fabless模式，但我們可能尋求通過策略投資及╱或收購晶圓製造商來加強供應鏈自主性以實現更緊密的合作，並確保與我們的產品創新具有更好的協同效應；及

  (ii) 目標的管理團隊應具備半導體行業的知識及豐富的相關經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8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因(i)發售價設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或(i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後)*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6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4,669,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視乎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的解釋或適用)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運輸的事故或中斷，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佈戰爭)、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iv) 實施或宣佈全面中斷、暫停、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或

(v)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vi) 除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vii) 對本集團內任何實體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或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償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就此承擔責任；或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 任何訴訟、糾紛、公開行動、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已展開、威脅、煽動或宣佈針對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xi) 本集團內任何實體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或

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進行，或按本招股章程、其任何申請版本、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國際承銷協議所界定的披露資料集、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以及任何其他就發售股份的擬議發售及銷售或與全球發售相關而作出、刊發、提供、發佈、產生或使用的公告、文件、材料、通訊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投資者推介材料，以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或補充)(統稱「**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可取、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惟承銷商資料除外)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作出，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罷免或離任；或

(viii)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上市及買賣(除慣常條件外)，或即使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保留(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暫停；或

(x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而該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乃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列；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變得無效；或(B)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 (i)累計簿記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因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方式或因其他原因收取或結算相關投資金額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於各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或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或(b)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形。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倘適用，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上述行為，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獲允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其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此舉可能導致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目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的H股購買。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其後即告失效。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444,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811,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及發行合共最多2,444,9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酌情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最多1.0%的額外酌情費(「**酌情費**」)。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將約為3:2。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1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0.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悉數支付酌情費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彌償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作為與選定交易對手的雙邊協議或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16,299,5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4,6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兩者兼得。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惟須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8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1,6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進一步詳情如下：

- 1,63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89,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519,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149,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亦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一段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在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自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受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受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12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的總額為12,171.53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120.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相關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歸於超額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4,669,5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惟須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或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需求，本公司設有發售量調整權，允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44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可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其後即告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載於國際承銷協議內，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如未於該時間前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i.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ii.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H股數目；

b.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c. 整體市場狀況。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股份數目(「原認購方」)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原認購方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原認購方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16,299,500	15%	18,744,400	16.87%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次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相關聯，亦不會受《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以外的額外安排。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獲得行使，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當時尚未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且不可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811,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合共最多2,444,9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股份。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繳足，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配售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list/overview/?COMPANY_CODE=688279&STOCKCODE=688279查詢)釐定發售價，以及發售價不會超過120.50港元。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如下所示。

期間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ADTV**[(1)]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00	52.98	1,109,5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5.00	76.63	809,3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68	79.40	785,463
202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72	147.90	1,567,712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本公司A股在相關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120.5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更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須至少包括以下各項：經更新(a)最高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承銷責任；(c)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亦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倘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或倘本公司知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新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倘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在FINI上重新推出發售，並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以及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時間考慮新資料。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304。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董事；
- 為以上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因為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可能受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影響，建議 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　閣下自身利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他人已為　閣下利益發出認購指示，即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被視為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倘　閣下自身或他人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該認購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 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必須確認 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為個人股東。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以與身份文件上相同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該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需要提供按上文所述已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CID。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 閣下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未提供此類信息，則該申請被視為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倘 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 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股份單位	**100股 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需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安排申請款項。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2,171.53	2,000	243,430.49	10,000	1,217,152.43	300,000	36,514,572.76
200	24,343.05	2,500	304,288.10	20,000	2,434,304.86	400,000	48,686,097.00
300	36,514.57	3,000	365,145.72	30,000	3,651,457.28	500,000	60,857,621.26
400	48,686.09	3,500	426,003.35	40,000	4,868,609.70	600,000	73,029,145.50
500	60,857.62	4,000	486,860.96	50,000	6,085,762.13	700,000	85,200,669.76
600	73,029.14	4,500	547,718.59	60,000	7,302,914.56	815,000[1]	99,197,922.63
700	85,200.68	5,000	608,576.21	70,000	8,520,066.98		
800	97,372.19	6,000	730,291.45	80,000	9,737,219.40		
900	109,543.72	7,000	852,006.70	90,000	10,954,371.83		
1,000	121,715.24	8,000	973,721.95	100,000	12,171,524.26		
1,500	182,572.86	9,000	1,095,437.18	200,000	24,343,048.5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在申請中提供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申請所需資料」所需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如 閣下被懷疑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展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予遮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址(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的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他們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的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就下文「– G.個人資料」所指明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透過按照下文「– 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作為憑證；

(xi) 確認 閣下知悉下文「–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指明的情況；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xiii) 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有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指示；

(xv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xviii)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xix)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的認購指示所指示的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x)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自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xxi) (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途徑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代為發出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透過**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起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二十四小時。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中包括)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閣下亦可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24小時內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倘發現任何分配的誤差，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定義， 閣下可查閱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5. 倘未能就配發H股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款項存在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支付　閣下所獲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上述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但款項結算失敗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於極端情況下，　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且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於結算申請股款之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H股股票及(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可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自領取。 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　閣下並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取決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倘香港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無法將相關H股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 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倘香港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令上市日期延後。如「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屆時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作出及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可供進行交易。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彼等選擇領取以彼等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一切必要安排已妥為作出，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此等個人資料可能包含客戶的識別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細閱、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H股的重複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統計信息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職能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關或部門(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94頁所載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明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的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組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2,973	411,359	600,325
銷售成本		(137,774)	(192,678)	(284,303)
毛利		185,199	218,681	316,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8,967	84,376	83,30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05)	(18,396)	(24,670)
行政開支		(24,543)	(27,193)	(35,621)
研發成本		(63,845)	(84,674)	(116,7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	(143)	27
其他開支		(2)	(1,780)	(785)
融資成本	*8*	(62)	(490)	(513)
除稅前利潤	*7*	143,144	170,381	221,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143)	4,466	1,325
年內利潤		142,001	174,847	222,3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001	174,847	222,3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年內利潤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2.41元
攤薄				
－年內利潤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2.40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2,001	174,847	222,3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320	(1,087)	223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320	(1,087)	22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16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	–	(16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320	(1,087)	5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142,321	173,760	222,42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321	173,760	222,4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69	10,903	147,636
使用權資產	*15*	8,581	7,259	16,150
無形資產	*16*	3,016	8,295	9,0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	–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	110,938	461,012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30*	1,755	10,099	1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5,689	25,674	29,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048	523,242	1,01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6,227	172,999	160,48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28	5,771	5,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602	38,889	4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67,624	1,070,565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	–	10,724	181,818
定期存款	*25*	27,417	62,802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19,585	608,696	297,355
流動資產總額		2,227,883	1,970,446	1,636,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8,324	12,270	7,325
合同負債	*27*	508	1,030	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8,589	75,784	66,461
租賃負債	*15*	3,219	3,895	3,640
應付稅項		–	–	253
流動負債總額		90,640	92,979	78,954
流動資產淨額		2,137,243	1,877,467	1,557,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2,291	2,400,709	2,570,29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8,410	1,649	–
租賃負債	*15*	5,454	3,717	12,434
遞延收入	*29*	2,395	3,452	4,928
遞延税項負債	*30*	973	7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32	9,591	17,362
資產淨額		2,255,059	2,391,118	2,552,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92,363	92,363	92,363
庫存股	*31*	–	–	(193)
儲備	*33*	2,162,696	2,298,755	2,460,7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55,059	2,391,118	2,552,935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2,255,059	2,391,118	2,552,9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9,272	156,651	–	–	(63)	19,803	175,788	421,451
年內利潤	–	–	–	–	–	–	142,001	142,00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320	–	–	3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0	–	142,001	142,321
已宣派股息	–	–	–	–	–	–	(40,640)	(40,6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465	–	–	–	–	3,465
發行股份	23,091	1,705,371	–	–	–	–	–	1,728,462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14,692	(14,692)	–
於2022年12月31日	92,363	1,862,022	3,465	–	257	34,495	262,457	2,255,0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2,363	1,862,022	3,465	–	257	34,495	262,457	2,255,059
年內利潤	–	–	–	–	–	–	174,847	174,84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087)	–	–	(1,087)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87)	–	174,847	173,760
已宣派股息	–	–	–	–	–	–	(44,334)	(44,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633	–	–	–	–	6,633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19,204	(19,204)	–
於2023年12月31日	92,363	1,862,022	10,098	–	(830)	53,699	373,766	2,391,1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363	–	1,862,022	10,098	–	(830)	53,699	373,766	2,391,118
年內利潤	–	–	–	–	–	–	–	222,362	222,36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變動，扣除税項	–	–	–	–	(165)	–	–	–	(16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223	–	–	223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5)	223	–	222,362	222,42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56,272)	(56,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690	–	–	–	–	15,690
購回股份	–	(193)	(19,828)	–	–	–	–	–	(20,021)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2,163	(2,163)	–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63	(193)	1,842,194*	25,788*	(165)*	(607)*	55,862*	537,693*	2,552,935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162,696,000元、人民幣2,298,755,000元及人民幣2,460,7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3,144	170,381	221,0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4,935)	(8,094)	(9,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7*	(2,977)	(9,110)	(21,359)
融資成本	*8*	62	490	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6,424)	1,359	(6,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	(25,014)	(42,231)	(19,964)
匯兑收益		(1,697)	(722)	(1,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2	3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2)	(7)	(68)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7*	1,787	2,127	4,4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	3,232	4,071	3,997
無形資產的攤銷	*7*	1,119	2,472	3,6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35)	143	(2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52	1,286	3,5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7*	3,453	3,242	12,273
		111,907	125,410	190,826
存貨(增加)／減少		(95,803)	(18,060)	8,9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6	(4,477)	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97)	17,147	6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09	3,947	(5,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886	(18,884)	(15,91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42	1,056	1,4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820	106,139	181,088
已收利息		4,555	6,319	5,039
已付所得稅		(2,542)	(1,115)	(1,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833	111,343	184,73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4,659,832	5,546,616	3,713,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5,014	42,231	19,964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1,369	39,232	266,9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所得款項		108,875	–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	(7,305)	(147,795)
添置無形資產		(1,530)	(5,081)	(2,868)
就合作樓宇建造支付款項		(10,949)	(12,950)	(2,519)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6,120,242)	(5,150,473)	(3,460,25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00)
購買定期存款		(48,066)	(74,008)	(318,80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19,212)	(351,687)	(494,133)
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收取的利息		2,502	1,486	4,9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6,008)	28,061	(412,3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721,955	–	–
已付股息		(40,640)	(44,334)	(56,272)
租賃付款		(3,369)	(4,333)	(4,240)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	–	(834)
分期付款應付款項下的結算		–	(577)	(2,555)
回購股份		–	–	(20,0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7,946	(49,244)	(83,92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771	90,160	(311,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73	519,585	608,6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41	(1,049)	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85	608,696	2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19,585	608,696	297,355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74	10,586	14,006
使用權資產	*15*	7,849	6,731	15,180
無形資產	*16*	3,016	4,510	7,0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2,583	84,080	236,7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	–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	110,938	461,012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29*	822	4,001	6,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5,677	25,674	29,3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559	596,594	1,104,15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5,295	126,988	131,226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28	11,255	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6,703	40,036	54,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23,394	1,060,885	770,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	–	10,724	181,818
定期存款	*25*	27,417	47,813	109,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87,669	580,058	255,906
流動資產總額		2,151,906	1,877,759	1,508,8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8,323	12,038	6,409
合同負債	*27*	477	659	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3,907	68,222	52,760
租賃負債	*15*	2,811	3,430	3,272
流動負債總額		85,518	84,349	63,439
流動資產淨額		2,066,388	1,793,410	1,445,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1,947	2,390,004	2,549,616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8,410	–	–
租賃負債	*15*	5,241	3,717	11,970
遞延收入	*29*	2,395	3,452	4,928
遞延税項負債	*30*	932	65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78	7,826	16,898
資產淨額		2,234,969	2,382,178	2,532,718
權益				
股本	*31*	92,363	92,363	92,363
庫存股	*31*	–	–	(193)
儲備	*33*	2,142,606	2,289,815	2,440,548
權益總額		2,234,969	2,382,178	2,532,7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203室。貴公司由畢超先生、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BLDC(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為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a)、(b)、(c))*	2019年10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及銷售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b)、(c))*	2018年6月8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及銷售

附註：

(a) 此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有關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自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

(b) 此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c)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目前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貴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因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

如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4]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貴集團目前預期該等準則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但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而可收取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技巧，其提供充足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擴大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最具重要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屬；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中作為重置項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使用年限內的剩餘價值。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機器設備	9.50%至19%
傢具及固定裝置	19%
電子設備	31.67%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計及作適當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IP授權

已購入的IP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以直線法於3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以直線法於3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於貴集團可表明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擬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備有可用於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方會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1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租賃期開始時,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附帶任何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為短期租賃;包含全新低價值個別租賃資產的租賃,確認為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貴集團於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時,按資產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同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

貴公司或貴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不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年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透過經調減折舊支出撥入損益表。

倘若貴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則有關補助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或接收銷售合同內協定的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同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尚未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情況下資本化為資產：

(a) 成本與合同或實體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增加資源，將用於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c) 預期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基準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職工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職工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職工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於職工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亦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計入開支。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職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職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職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如何向業務管理人員作出補償。於釐定是否透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變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須於到期日前考慮銷售的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

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其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在評估貨幣時值修改時，貴集團需要確定修改貨幣時值的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與未修改貨幣時值的工具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具有預付款項特徵的金融資產時，貴集團需要確定預付款項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並不重大。

研發開支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貴集團可証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及開發期間可靠地衡量支出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釐定將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年度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年度末對估計進行再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內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及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取得的最新其後資料，對於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授予日的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貴集團管理層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BLDC(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4,149	394,836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	18,824	16,523	37,179
總收入	322,973	411,359	600,32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381	71,889	89,910
客戶B	42,752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收入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MCU	232,343
ASIC	19,697
HVIC	56,261
MOSFET	7,828
IPM	4,751
其他	2,093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322,973**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304,149
其他國家／區域	18,824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322,97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22,9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MCU	274,748
ASIC	48,254
HVIC	66,395
MOSFET	3,655
IPM	16,929
其他	1,378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411,359**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394,836
其他國家／區域	16,523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411,3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11,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MCU	384,574
ASIC	84,748
HVIC	84,268
MOSFET	2,331
IPM	43,369
其他	1,035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600,325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	37,179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600,3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600,325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在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975	508	1,030

(a)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驗收芯片產品後達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471	50,966	60,16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35	8,094	9,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2,977	9,110	21,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5,014	42,231	19,964
政府補助*	16,920	24,325	25,118
	49,846	83,760	75,637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424	–	6,864
匯兑收益	2,373	–	–
其他	324	616	806
	9,121	616	7,670
	58,967	84,376	83,307

*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貴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

7.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銷存貨成本*		137,774	192,678	284,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87	2,127	4,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232	4,071	3,99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19	2,472	3,611
研發成本		63,845	84,674	116,73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62	529	517
核數師薪酬		1,165	1,312	1,460
職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58,285	78,878	10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8,069	10,670	13,7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453	3,242	11,933
		69,807	92,790	127,288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2*	(41)	134	(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6	9	(23)
		(35)	143	(27)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4)	1,359	(6,864)
匯兑(收益)／虧損		(2,373)	347	783
銀行利息收入	*6*	(4,935)	(8,094)	(9,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	(2,977)	(9,110)	(21,359)
政府補助	*6*	(16,920)	(24,325)	(25,1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6*	(25,014)	(42,231)	(19,9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2	1,286	3,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	3	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貴集團無僱主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5	443	283
其他融資成本	(213)	47	230
	62	490	513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0	200	241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1	4,061	4,332
績效掛鈎獎金	1,755	1,980	5,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5	326	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40
	5,481	6,567	10,43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建新先生*(附註(a))*	100	100	120
沈建新先生*(附註(b))*	100	100	73
牛雙霞女士*(附註(c))*	–	–	48
	200	200	241

(b) 執行董事、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1,365	936	93	2,394
畢超先生	719	240	–	959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	–	–	–
監事				
汪鈺紅女士*(附註(d))*	302	276	57	635
劉海梅女士	468	250	94	812
黃曉英女士*(附註(g))*	126	53	31	210
謝正開先生*(附註(e))*	241	–	30	271
	3,221	1,755	305	5,2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2,019	960	99	3,078
畢超先生	779	293	–	1,072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	–	–	–
監事				
汪鈺紅女士*(附註(d))*	572	330	100	1,002
劉海梅女士	570	330	100	1,000
柏玉宏先生*(附註(f))*	63	67	12	142
黃曉英女士*(附註(g))*	58	–	15	73
	4,061	1,980	326	6,3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2,058	960	102	255	3,375
畢超先生	836	2,540	–	85	3,461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	–	–	–	–
監事					
汪鈺紅女士	678	872	103	–	1,653
劉海梅女士	634	746	103	–	1,483
柏玉宏先生	126	72	27	–	225
	4,332	5,190	335	340	10,197

附註：

(a) 王建新先生自2020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

(b) 沈建新先生自2020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8日辭任。

(c) 牛雙霞女士自2024年8月8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汪鈺紅女士自2022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e) 謝正開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f) 柏玉宏先生自2023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g) 黃曉英女士於2023年6月15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h) 林明耀先生自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職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職工分別包括2名、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3名、4名及3名非貴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職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7	4,753	4,042
績效掛鈎獎金	1,736	2,320	1,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	377	2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	556	1,640
	4,988	8,006	7,90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酬職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3	4	3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職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職工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貴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根據《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20]8號)、政府鼓勵發展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逐年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貴公司作為政府鼓勵的合資格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有關期間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該資質每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4年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並於有關期間內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稅[2021]8號)，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應課稅所得額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的1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有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峰岹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有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1,061	–	1,486
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1	–
總計	1,061	671	1,48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中國內地	627	(4,322)	(1,509)
其他區域	(545)	(815)	(1,302)
總計	82	(5,137)	(2,811)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143	(4,466)	(1,325)

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43,144		170,381		221,037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稅項開支	21,472	15.0	25,557	15.0	33,156	15.0
地方機關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43)	(9.3)	(17,558)	(10.3)	(18,178)	(8.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671	0.4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7,142)	(5.0)	(13,342)	(7.8)	(17,384)	(7.9)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867	0.4
毋須課稅的收入	(1)	–	(19)	–	(58)	–
不可扣稅的支出	157	0.1	225	0.1	272	0.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143	0.8	(4,466)	(2.6)	(1,325)	(0.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可從應課稅收入中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額外扣減百分比為75%，且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該百分比增至100%，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120%。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股息	40,640	44,334	56,272

於2022年6月1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2年6月在確定有權參與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40,640,000元(含稅)，相當於每10股貴公司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4.4元(含稅)。

於2023年5月23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3年6月在確定有權參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44,334,000元(含稅)，相當於每10股貴公司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4.8元(含稅)。

於2024年5月22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4年6月在確定有權參與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56,272,000元(含稅)，相當於每10股貴公司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6.1元(含稅)。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42,001	174,847	222,36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66,430	92,363,380	92,247,54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	463,076
總計	**84,666,430**	**92,363,380**	**92,710,623**

* 由於截至年末尚未達到以盈利為基礎的或有條件，因此2022年及2023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不包括或有可發行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數目。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43	4,299	274	1,677	9,093
累計折舊	(305)	(2,275)	(260)	(967)	(3,807)
賬面淨額	2,538	2,024	14	710	5,28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38	2,024	14	710	5,286
添置	–	1,440	–	123	1,563
出售	–	(2)	–	–	(2)
年內計提的折舊	(270)	(1,032)	–	(485)	(1,787)
匯兑調整	–	5	–	4	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68	2,435	14	352	5,0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843	5,724	274	1,805	10,646
累計折舊	(575)	(3,289)	(260)	(1,453)	(5,577)
賬面淨額	2,268	2,435	14	352	5,069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43	5,724	274	1,805	10,646
累計折舊	(575)	(3,289)	(260)	(1,453)	(5,577)
賬面淨額	2,268	2,435	14	352	5,06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68	2,435	14	352	5,069
添置	4,393	2,952	–	617	7,962
出售	–	(3)	–	–	(3)
年內計提的折舊	(364)	(1,496)	–	(267)	(2,127)
匯兑調整	–	1	–	1	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36	8,667	274	2,423	18,600
累計折舊	(939)	(4,778)	(260)	(1,720)	(7,697)
賬面淨額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7,236	8,667	274	2,423	18,600
累計折舊	–	(939)	(4,778)	(260)	(1,720)	(7,697)
賬面淨額	–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添置	134,436	1,915	4,313	48	438	141,150
出售	–	–	(1)	–	–	(1)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19)	(769)	(1,927)	–	(302)	(4,417)
匯兑調整	–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10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436	9,151	12,958	322	2,863	159,730
累計折舊	(1,419)	(1,708)	(6,683)	(260)	(2,024)	(12,094)
賬面淨額	133,01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貴公司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43	3,907	274	1,677	8,701
累計折舊	(305)	(2,160)	(260)	(967)	(3,692)
賬面淨額	2,538	1,747	14	710	5,00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38	1,747	14	710	5,009
添置	–	1,286	–	20	1,306
出售	–	(2)	–	–	(2)
年內計提的折舊	(270)	(892)	–	(477)	(1,63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68	2,139	14	253	4,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843	5,173	274	1,697	9,987
累計折舊	(575)	(3,034)	(260)	(1,444)	(5,313)
賬面淨額	2,268	2,139	14	253	4,674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43	5,173	274	1,697	9,987
累計折舊	(575)	(3,034)	(260)	(1,444)	(5,313)
賬面淨額	2,268	2,139	14	253	4,67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68	2,139	14	253	4,674
添置	4,393	2,792	–	617	7,802
出售	–	–	–	–	–
年內計提的折舊	(364)	(1,314)	–	(212)	(1,8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97	3,617	14	658	10,5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36	7,956	274	2,315	17,781
累計折舊	(939)	(4,339)	(260)	(1,657)	(7,195)
賬面淨額	6,297	3,617	14	658	10,586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36	7,956	274	2,315	17,781
累計折舊	(939)	(4,339)	(260)	(1,657)	(7,195)
賬面淨額	6,297	3,617	14	658	10,58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97	3,617	14	658	10,586
添置	1,195	4,176	48	73	6,212
出售	–	(1)	–	–	(1)
年內計提的折舊	(769)	(1,785)	–	(237)	(2,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443	6,007	62	494	14,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151	12,108	322	2,388	23,969
累計折舊	(1,708)	(6,101)	(260)	(1,894)	(9,963)
賬面淨額	7,443	6,007	62	494	14,006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廠房及物業項目之租賃合同。廠房及物業之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95
累計折舊	(2,705)
賬面淨額	3,99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90
添置	7,987
年內計提的折舊	(3,232)
出售	(16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58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7
累計折舊	(2,376)
賬面淨額	8,581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957
累計折舊	(2,376)
賬面淨額	8,58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581
添置	2,955
年內計提的折舊	(4,071)
出售	(20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194
累計折舊	(5,935)
賬面淨額	7,259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194
累計折舊	(5,935)
賬面淨額	7,25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59
添置	13,526
年內計提的折舊	(3,997)
出售	(6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035
累計折舊	(6,885)
賬面淨額	16,150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834
累計折舊	(2,567)
賬面淨額	3,267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7
添置	7,4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2,83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4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742
累計折舊	(1,893)
賬面淨額	7,849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742
累計折舊	(1,893)
賬面淨額	7,84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49
添置	2,447
年內計提的折舊	(3,359)
出售	(20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7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36
累計折舊	(4,905)
賬面淨額	6,731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36
累計折舊	(4,905)
賬面淨額	6,73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731
添置	12,449
年內計提的折舊	(3,362)
出售	(6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958
累計折舊	(6,778)
賬面淨額	15,18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96	8,673	7,612
添置	7,802	2,811	12,895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275	443	283
提前終止	(163)	(213)	(706)
付款	(3,137)	(4,102)	(4,010)
年末	8,673	7,612	16,07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19	3,895	3,640
非流動部分	5,454	3,717	12,4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17	8,052	7,147
添置	7,342	2,416	11,818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252	402	267
提前終止	–	(213)	(706)
付款	(2,859)	(3,510)	(3,284)
年末	8,052	7,147	15,24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11	3,430	3,272
非流動部分	5,241	3,717	11,970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5	443	28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232	4,071	3,997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362	529	51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869	5,043	4,79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2	402	26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833	3,359	3,362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84	52	5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169	3,813	3,681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139	1,092	3,231
累計攤銷	(661)	(755)	(1,416)
賬面淨額	1,478	337	1,815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78	337	1,815
添置	2,148	172	2,320
年內計提的攤銷	(996)	(123)	(1,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0	386	3,01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87	1,319	5,606
累計攤銷	(1,657)	(933)	(2,590)
賬面淨額	2,630	386	3,01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87	1,319	5,606
累計攤銷	(1,657)	(933)	(2,590)
賬面淨額	2,630	386	3,016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30	386	3,016
添置	7,751	–	7,751
年內計提的攤銷	(2,323)	(149)	(2,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8,058	237	8,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038	1,330	13,368
累計攤銷	(3,980)	(1,093)	(5,073)
賬面淨額	8,058	237	8,29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038	1,330	13,368
累計攤銷	(3,980)	(1,093)	(5,073)
賬面淨額	8,058	237	8,29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058	237	8,295
添置	72	4,298	4,370
年內計提的攤銷	(3,297)	(314)	(3,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833	4,221	9,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110	4,973	17,083
累計攤銷	(7,277)	(752)	(8,029)
賬面淨額	4,833	4,221	9,054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139	503	2,642
累計攤銷	(661)	(166)	(827)
賬面淨額	1,478	337	1,815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78	337	1,815
添置	2,148	172	2,320
年內計提的攤銷	(996)	(123)	(1,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0	386	3,01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87	675	4,962
累計攤銷	(1,657)	(289)	(1,946)
賬面淨額	2,630	386	3,01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87	675	4,962
累計攤銷	(1,657)	(289)	(1,946)
賬面淨額	2,630	386	3,016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30	386	3,016
添置	2,802	–	2,802
年內計提的攤銷	(1,159)	(149)	(1,308)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3	237	4,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89	675	7,764
累計攤銷	(2,816)	(438)	(3,254)
賬面淨額	4,273	237	4,51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89	675	7,764
累計攤銷	(2,816)	(438)	(3,254)
賬面淨額	4,273	237	4,51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73	237	4,510
添置	72	4,298	4,370
年內計提的攤銷	(1,550)	(314)	(1,8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95	4,221	7,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61	4,973	12,134
累計攤銷	(4,366)	(752)	(5,118)
賬面淨額	2,795	4,221	7,016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計	52,583	84,080	236,747

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深圳國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	–	71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戰略性質。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110,938	461,012	794,344
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	10,724	181,818

上述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存單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外包加工費	2,832	2,124	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08	255	3,242
合作樓宇建造*	10,949	23,295	25,617
	15,689	25,674	29,5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外包加工費	2,832	2,124	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96	255	2,988
合作樓宇建造*	10,949	23,295	25,617
	15,677	25,674	29,321

* 該款項代表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建造成本款項。根據聯合土地競標協議，在成功取得目標土地後，所有參與方將共同出資進行項目的合作開發及建設。各方將根據約定比例分擔項目全面完工及運營啟動所需的成本。由於土地仍為共同所有且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定義，貴集團承擔的土地及樓宇的分配建造成本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單獨披露。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0,966	88,194	56,628
製成品	43,790	34,857	46,460
外包加工材料	21,471	49,948	57,300
發出商品	–	–	95
	156,227	172,999	160,48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已扣除撇減分別約人民幣2,341,000元、人民幣3,205,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1,002	73,709	52,869
製成品	42,981	11,343	27,391
外包加工材料	21,312	41,936	50,871
發出商品	–	–	95
	155,295	126,988	131,22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已扣除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2,341,000元、人民幣2,292,000元及人民幣3,893,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2	5,949	5,81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4)	(178)	(174)
	1,428	5,771	5,63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及僅少數客戶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擁有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開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8	5,771	5,63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	44	17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1)	134	(4)
於年末	44	178	174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關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即期	即期	即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3.00%	3.00%	3.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72	5,949	5,81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4	178	1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	5,605	403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472	5,824	5,66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4)	(174)	(169)
	1,428	11,255	5,89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	44	174
減值虧損，淨額	(13)	130	(5)
於年末	44	174	169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196	5,705	7,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	1,797	3,090
待抵扣增值稅	28,594	31,199	27,670
預付稅項	1,442	261	–
遞延上市開支	–	–	11,561
	55,666	38,962	50,0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4)	(73)	(50)
	55,602	38,889	49,99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	64	7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6	9	(23)
於年末	64	73	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127	5,635	6,8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	1,498	1,798
待抵扣增值税	28,494	24,203	20,6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47	8,765	13,680
遞延上市開支			11,561
	56,760	40,101	54,53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7)	(65)	(33)
	56,703	40,036	54,505

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	57	65
減值虧損，淨額	4	8	(32)
於年末	57	65	33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47,479	7,679	41,913
結構性存款	1,420,145	1,062,886	782,483
	1,467,624	1,070,565	824,3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257	–	27,875
結構性存款	1,413,137	1,060,885	742,415
	1,423,394	1,060,885	770,290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585	608,696	297,355
定期存款	27,417	62,802	116,493
	547,002	671,498	413,848
減：			
定期存款	(27,417)	(62,802)	(116,493)
	519,585	608,696	297,35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10,305	590,964	280,128
－美元	9,267	14,070	14,721
－其他	13	3,662	2,506
	519,585	608,696	297,35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669	580,058	255,906
定期存款	27,417	47,813	109,258
	515,086	627,871	365,164
減：			
定期存款	(27,417)	(47,813)	(109,258)
	487,669	580,058	255,906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82,945	578,189	255,743
－美元	4,724	1,869	163
	487,669	580,058	255,906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68
貿易應付款項	8,324	12,270	7,257
	8,324	12,270	7,325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自供應商收貨之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24	12,270	7,3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68
貿易應付款項	8,323	12,038	6,341
	8,323	12,038	6,409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自供應商收貨之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23	12,038	6,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508	1,030	1,275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477	659	998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9,302	38,430	4,832
應付薪資	21,085	27,652	37,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1	3,934	17,85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544	2,151	1,701
其他應付稅項	2,787	3,617	4,590
	78,589	75,784	66,4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17,842	–	–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568	1,649	–
	18,410	1,64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9,302	38,430	4,832
應付薪資	17,011	22,259	27,3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3	3,616	17,369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544	578	–
其他應付税項	2,697	3,339	3,218
	73,907	68,222	52,7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17,842	–	–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568	–	–
	18,410	–	–

應付分期款項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須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應付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以確保產能的按金，將於未來銷售發生時按比例退還客戶。除此以外，上述結餘包括的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95	3,452	4,928

有關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	2,395	3,452
年內已收補助	2,700	2,000	4,500
年內撥回損益的金額	(358)	(943)	(3,024)
於年末	2,395	3,452	4,928

30.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未變現內部交易利潤	稅項虧損	股票激勵計劃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	329	348	123	–	588	–	1,40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5)	22	(203)	567	519	727	–	1,627
於2022年12月31日	16	351	145	690	519	1,315	–	3,036
於2023年1月1日	16	351	145	690	519	1,315	–	3,03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2	283	1,609	2,540	471	(136)	1	4,790
年內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3,387	–	–	3,387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634	1,754	3,230	4,377	1,179	1	11,213
於2024年1月1日	38	634	1,754	3,230	4,377	1,179	1	11,21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5)	235	(527)	1,565	1,062	494	503	3,317
年內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3,416	–	–	3,416
年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18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	869	1,227	4,795	8,855	1,673	522	17,964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	328	–	498	–	84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	23	423	712	–	1,1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	351	423	1,210	–	1,999
於2023年1月1日	15	351	423	1,210	–	1,99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1	(7)	379	(137)	1	257
年內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遞延稅項	–	–	2,756	–	–	2,756
於2023年12月31日	36	344	3,558	1,073	1	5,012
於2024年1月1日	36	344	3,558	1,073	1	5,01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6)	46	693	453	492	1,668
年內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遞延稅項	–	–	2,332	–	–	2,332
年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18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	390	6,583	1,526	511	9,030

於有關期間遞延税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581	–	58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税項	965	700	8	1,673
於2022年12月31日	965	1,281	8	2,254
於2023年1月1日	965	1,281	8	2,25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	(205)	(168)	6	(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760	1,113	14	1,887
於2024年1月1日	760	1,113	14	1,88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	(68)	550	(8)	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692	1,663	6	2,361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89	–	48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929	688	3	1,620
於2022年12月31日	929	1,177	3	2,109
於2023年1月1日	929	1,177	3	2,10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271)	(167)	(3)	(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658	1,010	–	1,668
於2024年1月1日	658	1,010	–	1,66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8	508	–	526
於2024年12月31日	676	1,518	–	2,194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貴集團及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55	10,099	15,6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3	77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22	4,001	6,836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32	657	–

31. 股本及庫存股

(a)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A股	92,363	92,363	92,363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272,530	69,272
發行A股	23,090,850	23,0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2,363,380	92,3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363,380	92,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63,380	92,363

(b) 庫存股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回購A股	193,000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000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21,000元回購193,000股已發行A股。

32. 股權激勵計劃

(1)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9月2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五年內有效。董事會批准授出合共2,471,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每股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6.00元。確認133名參與者獲授2,361,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並預留11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3年8月3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向四名參與者授予11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參與者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有權認購貴公司新A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百分比／已授出的股份總數	歸屬條件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12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以2021年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以2021年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36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以2021年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百分比／已授出的股份總數	歸屬條件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12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以2021年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以2021年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 該等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相關授出股份亦相應被收回。

(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11月22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五年內有效。董事會批准授出合共1,629,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每股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0.00元。確認221名參與者獲授1,599,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並預留3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參與者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有權認購 貴公司新A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百分比／已授出的股份總數**	**歸屬條件**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12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以2023年收入為基數，2024年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以2023年收入為基數，2025年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日期後36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以2023年收入為基數，2026年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5%

(3) 以下限制性股票於有關期間根據2022年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於1月1日	–	–	56.00	1,869	55.52	965
年內授出	56.00	2,361	55.52	110	70.00	1,599
年內沒收	56.00	(492)	55.52	(1,014)	55.47	(49)
於年末	56.00	1,869	55.52*	965	64.50*	2,515

(4) 以下限制性股票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934	56.00	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935	56.00	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1,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910	55.52	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55	55.52	2025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
	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861	54.91	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55	54.91	2025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
	480	70.00	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480	70.00	2026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639	70.00	2027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
	2,515		

* 每股行使價已分別就2023年及2024年的派息資格作出調整。

(5) 於有關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詳情如下：

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估計，並已考慮股份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2年9月2日	**於2023年8月3日**	**於2023年11月22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64.40元	人民幣107.00元	人民幣134.70元
預期波幅*(%)*	15.65-17.13	12.99-14.92	15.97-19.39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1.50-2.7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3	1-2	1-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3,000元、人民幣3,242,000元及人民幣12,273,000元。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數額及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按税後法定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額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該等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資本儲備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轉撥至保留利潤。

(iv)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因其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6,651	–	–	18,516	166,641	341,808
年內利潤	–	–	–	–	132,602	132,60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2,603	132,603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40,640)	(40,6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65	–	–	–	3,465
發行股份	1,705,371	–	–	–	–	1,705,37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3,260	(13,260)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2,022	3,465	–	31,776	245,343	2,142,606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2,022	3,465	–	31,776	245,343	2,142,606
年內利潤	–	–	–	–	185,540	185,54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5,540	185,540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44,334)	(44,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003	–	–	–	6,00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8,554	(18,55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2,022	9,468	–	50,330	367,995	2,289,815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62,022	9,468	–	50,330	367,995	2,289,815
年內利潤	–	–	–	–	212,393	212,39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65)	–	–	(1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65)	–	212,393	212,228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56,272)	(56,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605	–	–	–	14,605
已購回股份	(19,828)	–	–	–	–	(19,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2,194	24,073	(165)	50,330	524,116	2,440,54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802,000元、人民幣2,811,000元及人民幣12,895,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軟件擁有無形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005,000元、人民幣3,222,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分期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96	–
添置	7,802	1,0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37)	–
利息增長	275	–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163)	–
匯兑變動	–	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8,673	1,112
於2023年1月1日	8,673	1,112
添置	2,811	3,2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02)	(577)
利息增長	443	48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213)	–
匯兑變動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7,612	3,800
於2024年1月1日	7,612	3,800
添置	12,68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10)	(2,331)
利息增長	283	230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706)	–
匯兑變動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74	1,70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365	526	510
融資活動範圍內	3,369	4,333	4,240
總計	3,734	4,859	4,750

35. 承諾事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	1,099	2,562
合作樓宇建造	10,949	99,919	64,952
	12,594	101,018	67,514

36.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82	3,754	3,852
績效掛鈎獎金	1,508	1,595	3,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	293	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1	90	435
	4,770	5,732	8,437

監事酬金並未計入上述金額。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7,624	1,070,565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0,938	471,736	976,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6
	110,938	471,736	976,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85	608,696	297,355
定期存款	27,417	62,802	116,493
貿易應收款項	1,428	5,771	5,6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70	1,724	3,040
	549,800	678,993	422,526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3,394	1,060,885	770,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0,938	471,736	976,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6
	110,938	471,736	976,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669	580,058	255,906
定期存款	27,417	47,813	109,258
貿易應收款項	1,428	11,255	5,8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82	10,198	15,445
	520,596	649,324	386,503

金融負債

貴集團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4	12,270	7,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127	46,164	24,388
租賃負債	8,673	7,612	16,074
	90,124	66,046	47,787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3	12,038	6,4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609	42,624	22,201
租賃負債	8,052	7,147	15,242
	88,984	61,809	43,852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資產法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10,938	–	110,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67,624	–	1,467,624
總計	–	1,578,562	–	1,578,56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471,736	–	471,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0,565	–	1,070,565
總計	–	1,542,301	–	1,542,3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6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76,162	–	976,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396	–	824,396
總計	–	1,800,558	716	1,801,274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
購買	90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184)
於年末	716

貴公司

下表列示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10,938	–	110,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3,394	–	1,423,394
總計	–	1,534,332	–	1,534,3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471,736	–	471,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60,885	–	1,060,885
總計	–	1,532,621	–	1,532,6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6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76,162	–	976,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0,290	–	770,290
總計	–	1,746,452	716	1,747,168

39.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貴集團業務集資。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兑美元			
升值5%	(1,529)	(3,545)	(5,470)
貶值5%	1,529	3,545	5,47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貴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高風險及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72	1,4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34	–	–	–	1,434
－可疑**	–	–	–	–	–
定期存款	27,417	–	–	–	27,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85	–	–	–	519,585
	548,436	–	–	1,472	549,9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949	5,9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797	–	–	–	1,797
－可疑**	–	–	–	–	–
定期存款	62,802	–	–	–	62,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696	–	–	–	608,696
	673,295	–	–	5,949	679,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812	5,8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090	–	–	–	3,090
－可疑**	–	–	–	–	–
定期存款	116,493	–	–	–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55	–	–	–	297,355
	416,938	–	–	5,812	422,750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多於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4	–	8,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65	18,434	73,199
租賃負債	3,556	5,688	9,244
	66,645	24,122	90,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多於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70	–	12,2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693	1,727	46,420
租賃負債	4,164	3,869	8,033
	61,127	5,596	66,723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多於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25	–	7,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414	–	24,414
租賃負債	4,176	13,107	17,283
	35,915	13,107	49,02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72,931	2,493,688	2,649,251
總負債	117,872	102,570	96,316
資產負債率	5%	4%	4%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1) 於2025年2月28日，貴公司與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貴公司持股百分比為36%。於2025年3月6日，貴公司就該項投資支付人民幣10.8百萬元。

(2) 於2025年4月1日，貴公司議決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繳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致芯**」)總出資額中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認購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於完成後佔華科致芯股權的9.06%。於2025年5月6日，貴公司就該項投資支付人民幣8.4百萬元。

(3)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批准向四名激勵對象授出3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

(4) 於2025年4月22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貴公司2024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8元。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2至IA-25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包括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	171,196	116,193
銷售成本		(82,216)	(53,712)
毛利		88,980	6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688	18,5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8,091)	(3,693)
行政開支		(11,746)	(5,465)
研發成本		(35,086)	(19,3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	(72)
其他開支		(917)	(369)
融資成本		(166)	(108)
除税前利潤	*6*	53,623	51,986
所得税開支	*7*	(3,210)	(1,425)
期內利潤		50,413	50,56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413	50,56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期內利潤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55元
攤薄			
－期內利潤		人民幣0.54元	人民幣0.55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50,413	50,56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30	37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30	37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6)	(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106)	(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76)	3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50,337	50,59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337	50,5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9,824	147,636
使用權資產		15,029	16,150
無形資產		11,145	9,0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0,80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98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2*	704,117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27,589	1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0,346	29,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9,448	1,01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8,660	160,483
貿易應收款項	*15*	6,905	5,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2,111	4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17,194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2*	289,379	181,818
定期存款		84,059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60	297,355
流動資產總額		1,772,268	1,636,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33,408	7,325
合同負債	*20*	2,270	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9,461	66,461
租賃負債		4,344	3,640
應付稅項		4,755	253
流動負債總額		74,238	78,954
流動資產淨額		1,698,030	1,557,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7,478	2,570,297

	附註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836	–
租賃負債		11,401	12,434
遞延收入		4,580	4,9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17	17,362
資產淨額		2,630,661	2,552,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2,363	92,363
庫存股		(193)	(193)
儲備		2,538,491	2,460,7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30,661	2,552,93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2,630,661	2,552,9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92,363	(193)	1,842,194*	25,788*	(165)*	(607)*	55,862*	537,693*	2,552,935
期內溢利	–	–	–	–	–	–	–	50,413	50,41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6)	–	–	–	(10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30	–	–	30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6)	30	–	50,413	50,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7,389	–	–	–	–	27,389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92,363	(193)	1,842,194*	53,177*	(271)*	(577)*	55,862*	588,106*	2,630,661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538,491,000元、人民幣2,460,765,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92,363	–	1,862,022	10,098	–	(830)	53,699	373,766	2,391,118
期內溢利	–	–	–	–	–	–	–	50,561	50,56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變動，扣除稅項	–	–	–	–	(1)	–	–	–	(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37	–	–	37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	37	–	50,561	50,5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95	–	–	–	–	995
購回股份	–	(73)	(7,020)	–	–	–	–	–	(7,093)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92,363	(73)	1,855,002	11,093	(1)	(793)	53,699	424,327	2,435,6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53,623	51,9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538)	(3,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	(6,774)	(3,446)
融資成本		166	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4,819)	(4,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6*	(1,210)	(2,896)
匯兑虧損／(收益)		29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2,211	71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	1,120	990
無形資產的攤銷	*6*	986	8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39	7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902	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6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930	1,375
		61,761	42,308
存貨(增加)／減少		(9,079)	20,6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06)	(2,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77	(2,3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82	(6,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291)	(27,324)
遞延收入減少		(348)	(1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6,196	24,120
已收利息		383	2,299
已付所得税		(663)	(1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916	26,2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366,258	430,927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210	2,896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18,362	6,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	(517)
添置無形資產		(1,948)	(1,120)
就合作樓宇建造支付款項		–	(739)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54,239)	(485,73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900)
購買定期存款		(86,375)	(10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0,560)	–
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收取的利息		1,465	75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270)	(148,73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503)	(1,048)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16,477)	–
分期付款應付款項下的結算		–	(603)
回購股份		–	(7,0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80)	(8,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334)	(131,2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55	608,6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	(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60	477,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60	477,4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203室。貴公司由畢超先生、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BLDC(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歷史財務資料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附錄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用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政策及方法相同。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包含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資料未經審計或審閱。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貴集團目前預期該等準則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但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BLDC(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58,942	108,612
其他國家／區域**	12,254	7,581
	171,196	116,193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各佔總收入10%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775,000元及人民幣18,617,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561,000元及人民幣12,122,000元)。

4. 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貨品類型		
MCU	102,937	65,540
ASIC	31,463	19,301
HVIC	20,159	19,171
MOSFET	427	229
IPM	16,040	11,712
其他	170	240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171,196**	**116,193**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158,942	108,612
其他國家／區域	12,254	7,581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171,196**	**116,19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71,196**	**116,193**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在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275	1,030

(ii)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驗收芯片產品後達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84,240	60,167

所有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內予以確認。上述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38	3,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774	3,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210	2,896
政府補助*	5,980	3,474
	15,502	13,454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819	4,652
	367	452
	5,186	5,104
	20,688	18,558

*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貴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

6.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銷存貨成本*	82,216	53,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1	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0	990
無形資產攤銷**	986	840
研發成本	35,086	19,3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1	129
職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20,057	17,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045	3,0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145	1,375
	40,247	21,7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9	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
	39	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819)	(4,652)
匯兑虧損	917	369
銀行利息收入	(1,538)	(3,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774)	(3,446)
政府補助	(5,980)	(3,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210)	(2,89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02	85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貴集團無僱主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4,755	402
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755	402
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內地	(1,344)	1,059
其他區域	(201)	(36)
	(1,545)	1,0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210	1,4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3月31日：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50,413	50,56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70,380	92,339,04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946,145	–
總計	93,116,525	92,339,04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入成本為人民幣4,400,000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300,000元)的資產，並無出售資產(2024年3月31日：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佔淨資產	10,800	–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36.00%	–	電機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2025年2月，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0,800,000元，持有其36%股權。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704,117	794,344
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289,379	181,818

上述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存單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外包加工費	531	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98	3,242
合作樓宇建造*	25,617	25,617
	30,346	29,567

* 該款項代表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建造成本款項。根據聯合土地競標協議，在成功取得目標土地後，所有參與方將共同出資進行項目的合作開發及建設。各方將根據約定比例分擔項目全面完工及運營啟動所需的成本。由於土地仍為共同所有且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定義， 貴集團承擔的土地及樓宇的分配建造成本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單獨披露。

14. 存貨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料	43,668	56,628
製成品	53,223	46,460
外包加工材料	71,315	57,300
發出商品	454	95
	168,660	160,483

於2025年3月31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6,34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000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118	5,81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13)	(174)
	6,905	5,63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及僅少數客戶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擁有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2025年3月31日末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6,905	5,63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年／期初	174	17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9	(4)
於年／期末	213	174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2,374	7,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2	3,090
待抵扣增值稅	27,534	27,670
預付稅項	411	–
遞延上市開支	18,641	11,561
	52,162	50,0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1)	(50)
	52,111	49,99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	20,133	41,913
結構性存款	897,061	782,483
	917,194	824,396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	5,609	68
貿易應付款項	27,799	7,257
	33,408	7,3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基於自供應商收貨之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33,408	7,3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832	4,832
應付薪資	6,815	37,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31	17,85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2,531	1,701
其他應付稅項	3,952	4,590
	29,461	66,461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836	–

應付分期款項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須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應付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以確保產能的按金，將於未來銷售發生時按比例退還客戶。除此以外，上述結餘包括的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20.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產品銷售	2,270	1,275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21. 股本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A股	92,363	92,363

22. 承諾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9	2,562
合作樓宇建造	64,952	64,952
	69,451	67,514

23.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6	960
績效掛鉤獎金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83	9
	2,007	1,032

監事酬金並未計入上述金額。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7,194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93,496	976,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98	716
	994,094	976,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60	297,355
定期存款	84,059	116,493
貿易應收款項	6,905	5,6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51	3,040
	348,075	422,526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08	7,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30	24,388
租賃負債	15,745	16,074
	68,683	47,787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資產法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98	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93,496	–	993,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17,194	–	917,194
總計	–	1,910,690	598	1,911,28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中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6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76,162	–	976,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396	–	824,396
總計	–	1,800,558	716	1,801,274

26. 有關期間後事項

(1) 於2025年4月1日，貴公司議決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繳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致芯**」)總出資額中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認購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於完成後佔華科致芯股權的9.06%。於2025年5月6日，貴公司就該項投資支付人民幣8.4百萬元。

(2)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批准向四名激勵對象授出3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

(3) 於2025年4月22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貴公司2024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8元。

2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計算	2,543,881	1,686,221	4,230,102	39.00	42.70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2,935,000元減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54,000元。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且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08,469,880股股份(包括92,170,380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及16,299,5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倘本公司就總共92,170,380股股份派付2024年股息人民幣0.78元，則基於發售價每股120.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1.98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悉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及第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紅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ii) 通過公司章程；

(iii) 選舉董事、監事；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ii) 新股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i) 遵守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述情形下購買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在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第(i)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在第(ii)及第(iv)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上文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批准公司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x) 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重要規章制度；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i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vi) 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失效。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v)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代理人的姓名；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變更本公司形式；

(iv) 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

(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i) 股權激勵計劃；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回避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條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ix) 批准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x)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文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據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本公司亦可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馬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四及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本節「−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峰岩半導體	中國	2024年6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峰岹日本	日本	2024年11月19日	20,000,000日圓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峰岩上海

- 於2024年4月1日，峰岩上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於2024年6月25日，峰岩上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峰岩半導體

- 於2024年11月28日，峰岩半導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500,000元。

峰岹微電子

- 於2023年10月13日，峰岹微電子股本由8,554,662港元增至41,411,682港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10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章程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本總額的20%，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始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b) 本公司、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c)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d) 本公司、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及為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e) 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f) 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g) 本公司、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h) 本公司、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i) 本公司、QRT Master Fund SPC(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Torus Fund S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j) 本公司、Intac Investment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及

(k)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Fortior	9	本公司	中國	8863553	2031年12月13日
2.	峰 岹	9	本公司	中國	8863464	2031年12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8863586	2031年12月6日
4.	峰 岹	7	本公司	中國	10095353	2033年1月6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10095383	2033年1月6日
6.	Fortior	7	本公司	中國	10095371	2033年1月6日
7.	FORTIOR	9	本公司	中國	10717050	2033年6月6日
8.		9	本公司	香港	306739912	2034年11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永磁交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153582.9	2013年6月5日
2.	三相交流永磁電動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219190.8	2012年11月7日
3.	一種單相交流永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180000673.1	2015年7月8日
4.	一種爪極同步電機的驅動系統及其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112892.5	2015年4月1日
5.	一種有感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321206.5	2016年5月25日
6.	三相有傳感器BLDC電機驅動系統及其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01189.9	2016年12月28日
7.	一種高功率密度的永磁電機轉子結構及應用其的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411199.2	2018年6月1日
8.	用於高壓集成電路的過壓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603360.6	2018年2月2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9.	高功率密度的繞組結構、方法及具有軸向磁場的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579365.4	2018年8月3日
10.	高精度的RC振蕩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33188.0	2019年4月9日
11.	SAR ADC的時序邏輯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31526.7	2019年3月26日
12.	感應電機驅動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33197.X	2018年10月9日
13.	用於p個軸向磁場電機的單相繞組繞制方法、繞組結構、印刷電路板、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042114.1	2018年10月9日
14.	一種防止電流倒灌的雙向IO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84718.6	2020年5月15日
15.	用於無刷直流電機的軟啟動切換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84423.9	2018年10月9日
16.	一種消除運算放大器失調電壓的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83686.8	2019年2月1日
17.	用於高壓集成電路的輸出直通保護電路及高壓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91164.2	2023年7月4日
18.	無刷直流電機的速度檢測電路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07039.6	2019年4月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9.	基準電壓電路與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80193.8	2021年7月20日
20.	滑板車控制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70862.3	2019年7月26日
21.	負電壓檢測電路及電機驅動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30298.X	2024年7月30日
22.	BLDC電機及其反電動勢過零點採集方法和驅動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037842.2	2020年9月22日
23.	MOS管驅動電路、驅動芯片及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318297.4	2020年2月14日
24.	三相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364867.3	2020年9月22日
25.	交流電機的電樞繞組和交流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868483.5	2020年2月14日
26.	單相BLDC電機無位置驅動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7528.8	2021年2月9日
27.	基於無感FOC的吊扇電機控制方法、裝置及吊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6778.X	2021年12月10日
28.	電動車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動車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6780.7	2021年3月23日
29.	基於FOC的電動工具控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6779.4	2024年7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0.	洗衣機偏心檢測的方法、洗衣機偏心檢測裝置、存儲介質和洗衣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97466.6	2021年12月10日
31.	吸塵器控制方法和裝置、吸塵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98925.2	2021年7月20日
32.	風機無級恒風量控制方法、風機控制裝置及風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97935.4	2021年6月29日
33.	遲滯比較器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00369.3	2020年5月5日
34.	遲滯比較器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92690.1	2020年4月24日
35.	電機缺相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08201.7	2020年4月24日
36.	絕對電角度檢測方法、系統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38800.3	2020年5月5日
37.	磁編碼器、絕對電角度檢測方法、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40528.2	2021年8月3日
38.	數據傳輸電路、數據傳輸方法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35195.4	2023年7月2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9.	電機的啟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99233.2	2021年6月29日
40.	數據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06913.5	2021年12月3日
41.	無位置傳感器電機驅動方法、永磁同步電機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60938.7	2020年12月15日
42.	基於磁場定向控制的電機啟動狀態檢測裝置、方法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02886.4	2021年10月15日
43.	協處理器、協處理器控制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48820.9	2021年10月15日
44.	直線交流永磁同步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82666.7	2021年10月15日
45.	單邊沿延時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55682.6	2022年5月10日
46.	單電阻三相電流重構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14144.1	2022年7月29日
47.	用於LDO電路的驅動控制電路、LDO電路及其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60618.8	2023年8月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8.	驅動電路、電機驅動芯片、電機控制器及電氣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050926.2	2022年12月9日
49.	電壓環動態閾值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91480.2	2023年8月18日
50.	一種用於角度傳感器的電磁結構及角度傳感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812873.8	2024年4月9日
51.	三相爪極步進電機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05759.7	2024年5月14日
52.	永磁同步電機控制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438686.6	2024年7月16日
53.	無感三相電機控制裝置及鑿冰機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1910998623.5	2021年9月24日
54.	電機空載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1911057222.6	2021年12月10日
55.	電機驅動器供電缺失的保護方法和電機驅動器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1911003277.9	2021年5月25日
56.	模數轉換方法、裝置、電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011479867.1	2023年4月1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7.	電機啟動狀態檢測方法、裝置、電機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110574891.1	2022年5月13日
58.	電機初始狀態檢測裝置及電機初始狀態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110722783.4	2022年10月28日
59.	同步電機啟動狀態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111179375.5	2023年8月8日
60.	定子結構和交流電機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411196431.X	2025年2月18日
61.	解調裝置、旋轉數字轉換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032540.6	2025年4月15日
62.	解調校準裝置、旋轉數字轉換器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039490.4	2025年4月29日
63.	信噪比調節裝置、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323850.3	2025年5月23日
64.	永磁交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特許第5627053號	2014年10月10日
65.	永磁交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8847530B2	2014年9月30日
66.	一種單相交流永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特許第5843955號	2015年11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67.	一種單相交流永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9112440B2	2015年8月18日
68.	一種有感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台灣	發明第I497900號	2015年8月21日
69.	高功率密度的繞組結構、方法及具有軸向磁場的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0461597B2	2019年10月29日
70.	感應電機驅動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9866154B2	2018年1月9日
71.	絕對電角度檢測方法、系統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060842B1	2021年7月13日
72.	一種檢測絕對電角度位置的磁編碼器的電磁結構及信號處理技術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448527B2	2022年9月2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fortiortech.com	本公司	2027年2月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量[2]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持股量[2]
畢磊先生[3][4][6][7]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3.67%
畢超博士[5][7]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3.67%
汪鈺紅女士[8]	受控法團權益	2,554,207股A股	2.77%	2.3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合共108,662,88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岹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岹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峰岹香港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6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2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6)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高帥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高帥女士在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7)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芯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齊投資**」)及深圳市芯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2,404,966股及149,241股A股。汪鈺紅女士為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鈺紅女士被視為於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計劃包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第17.12條除外)的規限，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而是部分由本公司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撥付。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之適用規定。除另有披露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使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並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和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我們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及╱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之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471,000[(1)]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629,000[(2)]

附註：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2,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11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1,629,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包括3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與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統稱為「**預留限制性股票**」)。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該等計劃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該等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等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i)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激勵對象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激勵對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12個月；及(iii)已達致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票(除預留限制性股票外)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i)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可分批歸屬20%、40%及40%；及

(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可分批歸屬30%、30%及40%。

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i) 倘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予，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票相同。否則，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以50%的比例分批歸屬；及

(ii) 倘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前授予，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票相同。否則，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應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以各50%的比例分批歸屬。

授予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議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549,6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假設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將攤薄約2.29%(假設(i)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購回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1]
畢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60,000	0.06%
畢超博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20,000	0.02%
張紅梅女士	財務總監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10,000	0.01%
焦倩倩女士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9月2日	附註3	人民幣54.91元[4]	2,000	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10,000	0.01%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2)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3)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4)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格經考慮我們因股息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6.1元(含稅)。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20[2]	2022年9月2日	附註2	人民幣54.91元[6]	863,600[2]	0.79%
	4[3]	2023年8月3日	附註3	人民幣54.91元[6]	55,000[3]	0.05%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17[4]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4	人民幣70.00元	1,499,000[4]	1.38%
	4[5]	2025年4月9日	附註5	人民幣70.00元	30,000[5]	0.03%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2)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120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歸屬。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由於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後的2023年8月3日授出，50%及50%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4)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217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5)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50%及50%的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考慮了本公司股息分配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1元(含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峰岹香港、上海華芯、芯齊投資、深圳微禾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微禾創業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運科技、南京俱成秋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康潤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彭瑞濤女士、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一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殷一民先生、江蘇聿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晟投資、西藏津盛泰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俱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有關及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i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刊發：

(a) 公司章程；

(b)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中所述的服務合同；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